SONY

3-082-719-**52**(1)

Digital Still Camera

使用說明書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詳讀此說明書並妥善保存，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CT

使用说明书

在使用本相机之前，请详读此说明书并加以妥善保存，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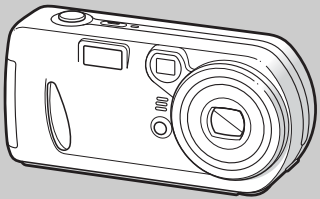

Cyber-shot
Digital Still Camera

MEMORY STICK ™

DSC-P92

© 2003 Sony Corporation

中文（繁體字）

警告

為防止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本機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為防止觸電，不要打開機殼。只有有資格的人員才能進行維修。

注意

特定頻率的磁場可能會影響本機的畫面與聲音。

本產品使用短於 3 米的連接電纜線，經測試爲符合 EMC 管制條例的限制。

如果靜電或電磁場引起數據傳送中途中斷（失敗），重新啓動應用程序或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電纜。

某些國家對於本產品供電電池的處理方式可能會有所限制。請與您當地的機構聯繫。

使用相機前

試錄

拍攝某個事件前，最好先進行試錄，以確定相機運作正常。

錄製內容概不賠償

如果因爲相機或錄製媒體等故障而無法進行錄製或播放，恕不補償錄製內容的損失。

備份建議

爲了避免資料損毀的可能風險，請將資料複製（備份）至磁碟。

影像資料相容性須知

- 本相機符合 JEITA（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所設立的相機檔案系統通用標準設計規則。
- 在其他設備播放本相機所錄製的影像，以及在相機上播放其他設備所錄製或編輯的影像均不予以保證運作正常。

著作權須知

電視節目、影片、錄影帶及其他素材可能都已受到著作權保護。未經授權錄製此類素材可能會違反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

請勿搖晃或撞擊相機

如此不僅引起故障，導致無法錄製影像，還可能造成「Memory Stick」無法使用或影像資料損壞、損毀或遺失。

LCD 螢幕、LCD 觀景窗（僅限於含 LCD 觀景窗的機型）與鏡頭

- 由於 LCD 螢幕與 LCD 觀景窗是使用高度精密的技術所製造的，因此有效使用的像素在操作時高達 99.99% 以上。但是，LCD 螢幕與 LCD 觀景窗上可能會持續出現一些小黑點與（或）亮點（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這些黑點或亮點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對於錄製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在窗戶附近或室外放置相機時請小心。長時間將 LCD 螢幕、觀景窗或鏡頭直接曝露在陽光下可能會引起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 LCD 螢幕。如此可能會使螢幕凹凸不平，並引起故障。
- 在寒冷的地方，LCD 螢幕上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殘影。這並不是故障。

強而有力的變焦鏡頭

本相機配備動力變焦鏡頭。請小心不要碰撞鏡頭，也小心不要用力按壓。

移除閃光燈的表面髒污

如果因爲閃光燈的所產生的熱使得髒污改變閃光燈的顏色或貼著在其表面，閃光燈的出力可能會不足。

請勿弄溼相機

雨天在室外或類似條件下拍照時，請小心不要弄溼相機。發生濕氣凝結現象時，請依照第 102 頁的指示，在使用相機前去除濕氣。

請勿讓相機接觸沙粒或灰塵

在沙塵多的地方使用相機可能會引起故障。

請勿將相機對準太陽或其他明亮光線

如此將對眼睛造成無法挽救的傷害或造成相機故障。

相機使用地點須知

- 請勿在產生強烈無線電波或發射輻射的地方附近使用相機。相機可能無法正常錄製或播放。
- 請勿在電視、收音機或調諧器附近使用相機。如此會引起雜訊，因而干擾相機。

本手冊所使用的圖片

本手冊使用的相片範例爲重製影像，並非使用本相機所拍攝的實際影像。

商標

- 「Memory Stick」、 與「MagicGate Memory Stick」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emory Stick Duo」與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emory Stick PRO」與 MEMORY STICK PR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agicGate」與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icrosoft 與 Windows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QuickTime、iBook 與 Power Mac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Pentium」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此外，本手冊所使用的系統與產品名稱一般爲其各自開發者或製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但是，本手冊中並未每個地方都使用 ™ 或 ® 標記。

目錄

使用相機前 2
各部位名稱 6

準備操作

使用電池前的準備 8
爲電池充電 8
插入電池 10
使用外部電源 13
在國外使用相機 13
開啓/關閉相機電源 14
如何使用控制按鈕 14
設定日期和時間 15

拍攝靜態影像

插入與取出 「Memory Stick」 17
設定靜態影像尺寸 18
影像尺寸與品質 19
基本靜態影像拍攝
– 使用自動模式 20
查看拍攝的最後一張影像
– 快速重播 22
使用變焦功能 23
拍攝特寫 – 近拍 24
使用自拍器 25
選擇閃光燈模式 26
使用觀景窗拍攝 28
在靜態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 29

檢視靜態影像

在相機的 LCD 螢幕檢視影像 30
在電視螢幕檢視影像 32

刪除靜態影像

刪除影像 34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8

進階操作準備

如何設定與操作相機 39
變更選單設定 39
變更 SET UP 畫面的項目 39
決定靜態影像品質 40
建立或選取資料夾 40
建立新的資料夾 41
選取拍攝用資料夾 41

進階靜態影像拍攝

選擇對焦方式 42
設定拍攝對象的距離 .....
– 對焦預設設定 43
調整曝光
– EV 曝光值調整 44
選擇測光模式 45
調整色調 – 白平衡 46
調整閃光燈強度 – 閃光燈強度 47
拍攝多張影像
– 剪輯動畫 47
使用 「多張快拍」 模式進行拍攝
– 多段 49
連續拍攝三張影像
– 連續 3 張 49
爲電子郵件拍攝靜態影像
– 電子郵件 50
拍攝有音效的靜態影像
– 聲音 51
根據場景狀況進行拍攝 52
加入特殊效果
– 影像效果 54

進階靜態影像檢視

選擇資料夾與播放影像
– 資料夾 55
部分放大靜態影像 56
放大影像
– 播放變焦 56
錄製放大影像
– 修整 57
播放連續影像
– 幻燈片展示 57
旋轉靜態影像 – 轉動 58

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攝的影像 59
連續播放 59
逐一播放各個畫面
– 逐格播放 59

靜態影像編輯

保護影像 – 保護 61
單張畫面 61
索引 (九張影像) 畫面 61
索引 (三張影像) 畫面 62
變更影像尺寸 – 重新調整尺寸 63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列印 (DPOF) 標記 64
單張畫面 64
索引 (九張影像) 畫面 64
索引 (三張影像) 畫面 65

欣賞影片

拍攝影片 66
在 LCD 螢幕上檢視影片 67
刪除影片 68
單張畫面 68
索引 (九張影像) 畫面 68
索引 (三張影像) 畫面 69
編輯影片 70
剪輯影片 70
刪除不必要的影片片段 71

欣賞電腦中的影像

複製影像到電腦
– Windows 使用者 72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73
安裝 「Image Transfer」 74
安裝 「ImageMixer」 75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76
使用 「Image Transfer」
複製影像 77
變更 「Image Transfer」設定 ... 78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
複製影像 78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79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與
檔案名稱 80
複製影像到電腦
– Macintosh 使用者 82
製作影音光碟 (VCD) 84

疑難排解

疑難排解 85
警告與訊息 92
自我診斷顯示 – 如果顯示以字母
開頭的代碼 94

更多資訊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 AF 照明器
文件夾內部/拍攝時間 95
選單項目 96
SET UP 項目 100
使用前須知 102
「Memory Stick」 103
鎳氫電池 104
電池充電器 105
規格 105
LCD 螢幕 107

索引

索引 110

各部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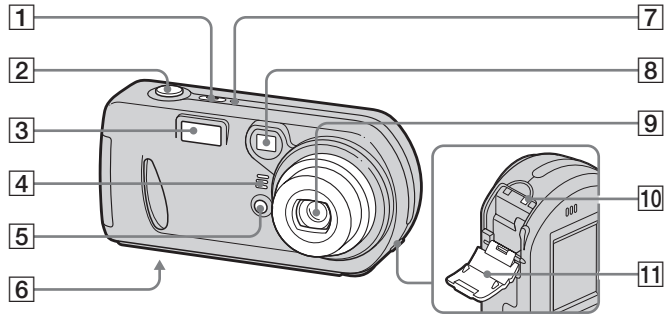

1 POWER **按鈕** (14)
2 **快門按鈕** (20)
3 **閃光燈** (26)
4 **麥克風**
5 **自拍器指示燈** (25)/
自動對焦照明燈 (27)
6 **三腳架固定孔（底部表面）**
7 POWER **指示燈** (14)
8 **觀景窗**
9 **鏡頭**
10 **存取指示燈** (17)
11 **「Memory Stick」蓋** (17)

• 請使用螺絲長度小於 5.5 公釐的三腳架。
如果使用螺絲長度更長的三腳架，放置相機時不但不穩，可能還會損及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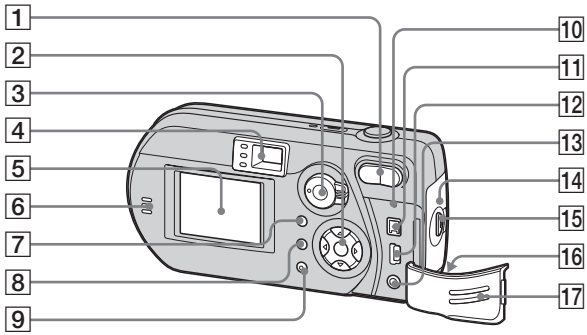

1 **變焦按鈕（拍攝期間）**(23)**/索引按鈕（播放期間）**(31)

2 **控制按鈕**
（選單開啓）(▲/▼/◀/▶/●) (14)**/（選單關閉）(ϟ/ⓢ/⊜/❀)** (26/25/22/24)

3 **模式選擇器** (15)
▶**: 檢視或編輯影像**
: 拍攝靜態影像
: 拍攝影片/剪輯動畫影像/多張快拍模式影像
SET UP**：設定 SET UP 項目**

4 **觀景窗**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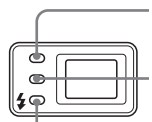

自拍器/錄製指示燈（紅色）(25/21)

自動曝光/自動對焦鎖定指示燈（綠色）(20)

ϟ（閃光燈充電）指示燈（橘色）(26)

5 LCD **螢幕**

6 **揚聲器**

7 MENU **按鈕** (96)

8 **|▭|（LCD 狀態/LCD 開/關）按鈕** (28)

9 **/（影像尺寸/刪除）按鈕** (18/34)

10 RESET **按鈕** (85)

11 DC IN **插孔** (13)

12 **Ψ(USB) 插孔** (76)

13 A/V OUT (MONO) **插孔** (32)

14 **電池蓋**

15 OPEN **按鈕** (10)

16 **腕帶環**

繫上腕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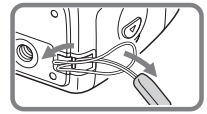

17 **插孔蓋**

使用電池前的準備

請使用下列電池。

可使用電池

HR 15/51:HR6 AA（三號）鎳氫電池（2）
– NH-AA-DA（2）（隨附）
– NH-AA-2DA 雙包裝（未提供）

R6 AA（三號）鹼性電池（2）

不可使用的電池

錳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
如果您使用上述電池，由於電池本身的特性（如：電流持續性不足），我們無法保證相機能完全正常運作。
此外，電池剩餘電力指示器也將無法顯示正確的資訊。

- 使用鹼性電池時，請注意下列資訊。
  – 不同類型與不同製造商製造的電池，在效能上會有極大的差異。這種情況在低溫時尤其明顯，因爲有些電池的電力會顯得特別微弱。因此溫度在 5°C 以下時，您可能會無法進行拍攝。
  – 此外，電池剩餘電力指示器可能也無法顯示正確的資訊。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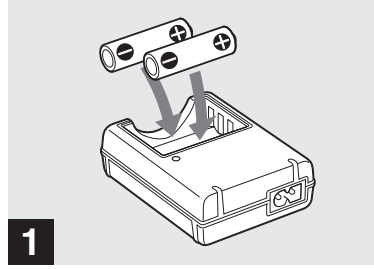

➡ 將鎳氫電池放入電池充電器（隨附），並請注意極性 +/– 正確與否。

- 電池充電器無法爲鹼性電池充電。
- 使用相機前，請先爲隨附的鎳氫電池充電。
- 將電池充電器連接至附近便於使用的牆壁電源插座。
- 只要充電器連接至牆壁電源插座上，即使 CHARGE 燈並未亮起，充電器仍未中斷與交流電源（主電源）的連線。使用電池充電器時如果發生任何問題，請立即從牆壁電源插座拔下插頭，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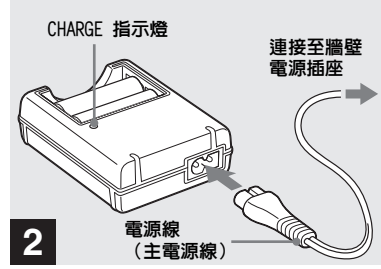

➡ 使用電源線（主電源線）將電池充電器連接至牆壁電源插座。

充電將會開始，然後 CHARGE 燈會亮起。當 CHARGE 燈熄滅時表示充電完成。
關於電池充電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第 105 頁。

取出電池

往下按住電池的 – 極以放鬆 + 極，然後取出電池。

- 充電完成時，請從牆壁電源插座拔下電源線（主電源線），然後從電池充電器取出鎳氫電池。

充電時間

鎳氫電池	充電時間
NH-AA-DA × 2（隨附）	約 6 小時

表中代表在周圍溫度 25°C 的環境中使用隨附的電池充電器時，充飽電力耗盡的鎳氫電池所需的時間。

- 充電約在六個小時內完成。CHARGE 指示燈可能會亮起六個小時以上，但這並不是故障。
- 如果您使用 STAMINA「Super Quick charge（超級快速充電）」組（未提供）隨附的 BC-CSQ2 電池充電器，將可加快電池的充電時間。
  充電時間
  爲兩顆鎳氫電池充電時：約 2 小時 30 分鐘
  爲四顆鎳氫電池充電時：約 5 小時

鎳氫電池使用須知

- 如果鎳氫電池的正負兩極髒污，可能會無法正常充電。請不時使用乾布將電池兩極與充電器的電極擦拭乾淨。
- 攜帶鎳氫電池時，請使用電池盒（隨附）。+/- 金屬電極發生短路時，可能會造成過熱或失火的危險。
- 剛購買或長時間未使用鎳氫電池時，電池可能未充飽。這是此類電池的常見現象，並不是故障。發生這種情形時，請將電池電力完全用盡，如此應可解決這個問題。
- 即使鎳氫電池未經使用，也會隨著時間自然而然消失電力。建議您最好在使用電池前，將電池重新充電。
- 如果在現有電力完全用盡前就重新爲鎳氫電池充電，將會發生所謂的「記憶效應」*，同時引起低電池電力警告的時間也會比預期還快。將電池現有電力完全用盡後再爲電池充電，應可解決這個問題。

* 「記憶效應」：電池暫時性無法完全充滿的狀況。

- 要完全用盡電池電力，請將相機調到幻燈片展示模式（第 57 頁），然後保持此模式直到電池電力用盡爲止。
- 請勿撕下外層封條或毀損電池。請勿使用部分或全部封條已遭撕下的電池，或是任何已經裂開的電池。如此會造成電池漏液、爆炸或過熱，因而造成人體燙傷等傷害。此外，還會造成電池充電器故障。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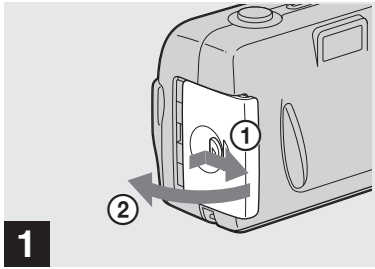

➡ **打開電池蓋**。

按著 OPEN 按鈕沿著箭頭方向滑動電池蓋，電池蓋就會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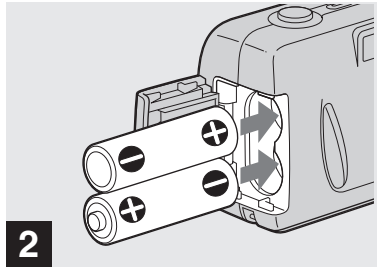

➡ **插入電池**。

請將電池的 +/– 極對向電池盒內的 +/– 標記。

- 請不時使用乾布將電池兩極與電池蓋的電極擦拭乾淨。如果電池兩極或電池蓋的電極沾有灰塵或皮膚油脂，將會大幅減少相機的操作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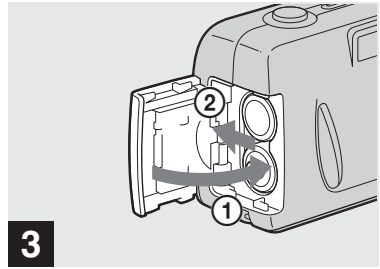

➡ **合上電池蓋**。

在推入電池的同時合上電池蓋。電池蓋卡入定位時即可關閉。

取出電池

將相機直立，往上開啓電池蓋，然後取出電池。

- 開啓或合上電池蓋時，小心防止電池掉落。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器（使用鎳氫電池時）

當電池電力隨著使用而下降時，電池剩餘電力指示器會使用下列符號顯示電力的剩餘量。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器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完全充滿是 100%）
	電力充足
	電力剩餘一半
	電池電力不足，錄影/播放很快就會停止。
	請更換電力充飽的電池，或爲電池充電（警告指示器將會閃爍）。

- LCD 螢幕關閉時，請按下 |□|，開啓 LCD 螢幕電源。
- 這項資訊的正確與否，將依據相機使用狀況、充電狀態或環境而定。
-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未提供）時，剩餘的電池資訊將不會顯示。

節電模式功能

將節電模式功能設爲［開］時，拍攝的時間比較長。
將模式選擇器調爲 SET UP，再將設置 1 的［節電模式］設爲［開］。相機的原廠設定設爲［開］（第 101 頁）。
使用鹼性電池時，建議您將［節電模式］設爲［開］。

當節電模式功能為［開］時

- 拍攝靜態影像時，焦距只會在將快門往下按到一半時對焦。
- 爲閃光燈充電時，ϟ 燈會閃爍，然後 LCD 螢幕會關閉電源。等到閃光燈完全充電後，LCD 螢幕電源就會開啓。

插入電池（續）

電池壽命與可以拍攝/播放的影像張數

表中顯示相機在正常模式下、環境溫度 25°C 時，電池組充飽情況下可拍攝的約略時間長度。可拍攝或可播放的影像張數，必要時得更換提供的「Memory Stick」。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裡的數字稍有不同，視使用條件而定。

拍攝靜態影像
在一般條件下 1)

影像尺寸	NH-AA-DA (2)（隨附）		
	LCD 螢幕	影像張數	電池壽命（分鐘）
5.0M	開啓	約 270	約 135
	關閉	約 450	約 225
VGA	開啓	約 270	約 135
	關閉	約 450	約 225

影像尺寸	R6 AA（三號）鹼性電池 (2)（未提供）		
	LCD 螢幕	影像張數	電池壽命（分鐘）
5.0M	開啓	約 50	約 25
	關閉	約 110	約 55
VGA	開啓	約 50	約 25
	關閉	約 110	約 55

使用 Sony 鹼性電池時

1) 在下列條件下拍攝：
- 影像品質設爲［精細］。
- 每 30 秒鐘拍攝一張影像。
- 每次拍攝輪流完全按下 W 與 T 變焦按鈕。
- 每拍攝兩張就使用一次閃光燈。
- 每拍攝十張就關機再開機一次。

播放 2) 靜止影像

影像尺寸	NH-AA-DA (2)（隨附）	
	影像張數	電池壽命（分鐘）
5.0M	約 5400	約 270
VGA	約 5400	約 270

2) 依順序顯示單張影像，大約每三秒鐘一張。

拍攝 3) 影片

NH-AA-DA (2)（隨附）	
LCD 螢幕電源開啓	LCD 螢幕電源關閉
約 160	約 210

3) 連續拍攝，圖片大小爲 160 (Mail)

- 在下列條件下，電池壽命與可拍攝影像張數都會降低：
  - 在低溫時。
  - 使用閃光燈。
  - 經常開啓與關閉相機電源。
  - 經常使用變焦功能。
  - 當［LCD 背景光］設爲［亮］。
  - 當［節電模式］設爲［關］。
  - 長時間重複使用電池之後，或是經常讓電池在充電之後自行放電（第 104 頁）。

使用外部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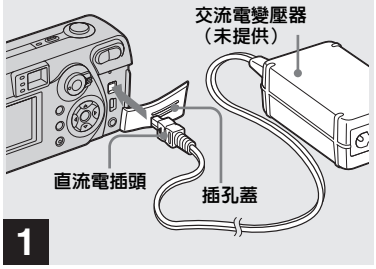

➡ **打開插孔蓋後，將 AC-LS5 交流電變壓器（未提供）連接至相機的 DC IN 插孔。**

連接插頭時，使 ▲ 標記朝向 LCD 螢幕。

- **請務必使用 AC-LS5 交流電變壓器。本相機無法使用其他交流電變壓器。**
- 將交流電變壓器連接至附近便於使用的牆壁電源插座。使用變壓器器時如果發生任何問題，請馬上從牆壁電源插座拔下插頭，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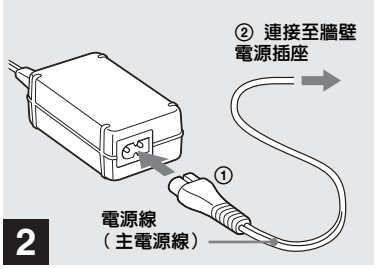

➡ **將電源線（主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變壓器後，再連接至牆壁電源插座。**

- 用完交流電變壓器後，請從相機的 DC IN 插孔拔下。
- 只要相機的電源線連接至牆壁電源插座上，即使電源關閉，本機仍未中斷與交流電源的連線。

在國外使用相機

電源

您可以利用隨附的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 100 伏特至 240 伏特、50/60 Hz 的交流電變壓器（未提供），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相機。必要時，可根據牆壁電源插座 [b] 的設計，使用市售的交流電插頭轉接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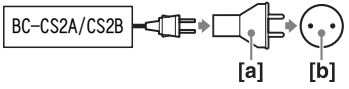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電力變壓器（旅行用整流器），以免造成故障。

開啓/關閉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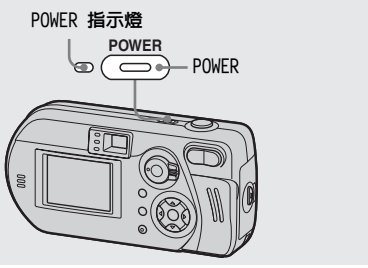

➡ 按下 POWER，開啓相機電源。

POWER 指示燈亮綠燈時，電源便已開啓。第一次開啓相機電源時，螢幕會出現時鐘設定畫面（第 15 頁）。

關閉電源

再按一次 POWER，POWER 指示燈會熄滅，相機電源也會關閉。

- **鏡頭部分伸出時，請勿取出電池或拔除交流電變壓器。這可能會導致故障發生。**
- 開啓相機電源且模式選擇器設爲 📷 或 🎞 時，鏡頭會開始移動。請小心不要觸摸鏡頭。

電源自動關閉功能

使用電池拍攝、檢視影像或設定相機時，如果暫時*不進行任何作業，電源會自動關閉以保持電池電力。
但是，下列情況中，即使使用電池開啓相機電源，電源自動關閉功能將會無效。

- 播放影片時
- 展示幻燈片時
- Ψ (USB) 插孔或 A/V OUT (MONO) 插孔已連接纜線時

* 當［節電模式］設爲［開］：約 90 秒
當［節電模式］設爲［關］：約三分鐘

如何使用控制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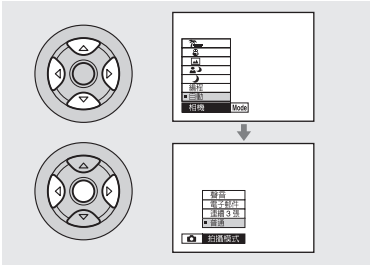

要改變相機目前的設定，請透過選單或 SET UP 畫面（第 39 頁）後，使用控制按鈕進行變更。
按下 ▲/▼/◀/▶，即可選擇每個項目所要的數值，然後再按下 ● 或 ◀/▶，即可進行設定。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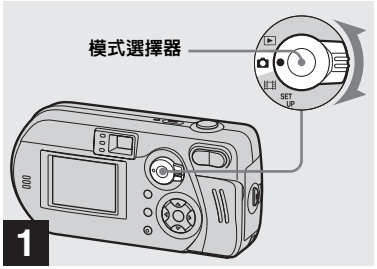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 模式選擇器設為 🎞 或 ▶ 時，您還是可以進行這項操作。
- 要再次設定時間與日期，請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SET UP，選擇 🔧1（設置 1）的［時鐘設定］（第 39、101 頁）後，再從步驟 **3**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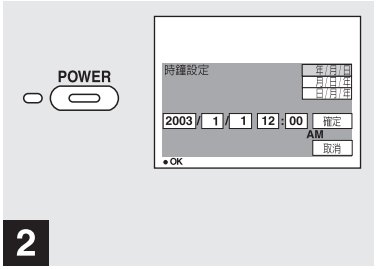

➡ 按下 POWER 來開啓相機電源。

POWER 指示燈會亮綠燈，然後 時鐘設定畫面會出現在 LCD 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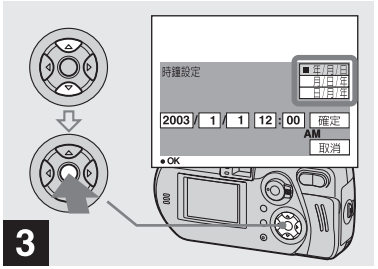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要的日期格式後，再按下 ●。

您可以選擇［年/月/日］（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 如果使用充電式鈕釦電池的電力來儲存時間資料，當電池失去電力（第 103 頁），「時鐘設定」畫面會再次出現。發生這種情況時，請從步驟 **3** 開始，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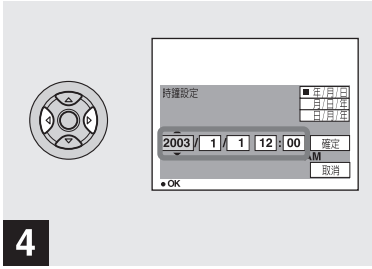

4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選擇您想要設定的年、月、日、時、分等項目。

▲ 顯示於選定項目的上方，▼ 則顯示於其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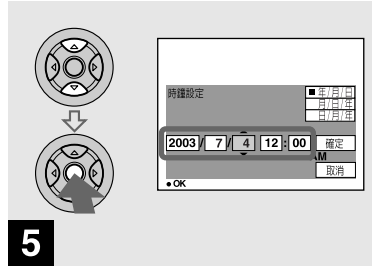

5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要的數值後，再按下 ●。

設定好目前的數值後，再設定下一個項目。重複以上步驟，直到所有項目都設定好爲止。

- 如果在步驟 **3** 選擇［日/月/年］，可設定時間爲 24 小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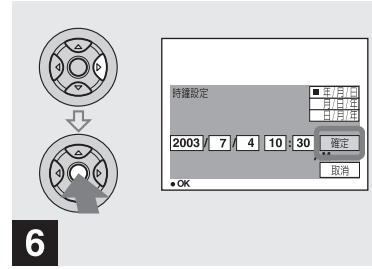

6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日期和時間即已設定成功，時鐘將會開始運作。

- 要取消設定程序，請選擇［取消］後，再按下 ●。

插入與取出「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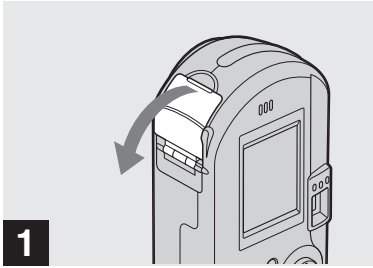

➡ **打開**「Memory Stick」**蓋**。

沿著箭頭方向滑動蓋子。

• 要獲得更多有關「Memory Stick」的資訊，請參閱第 10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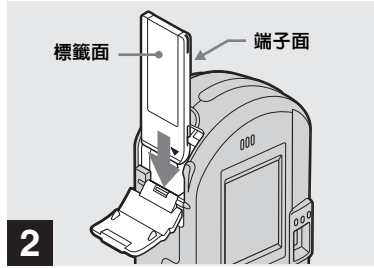

➡ **插入**「Memory Stick」。

依照圖示，將「Memory Stick」完全插入，直到卡入定位。

• 每次插入「Memory Stick」時，請盡量往裡推。如果插入方式不對，將無法錄製或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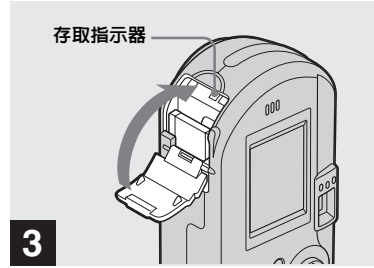

➡ **合上**「Memory Stick」**蓋**。

取出「Memory Stick」

打開「Memory Stick」蓋後，再推一下「Memory Stick」，使其彈出。

• **存取燈亮起時，表示相機正在錄製或讀取影像。此時請勿取出「Memory Stick」或關閉電源，以免資料損毀。**

設定靜態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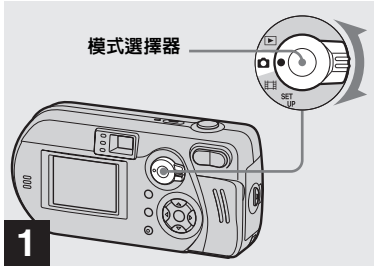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並且開啓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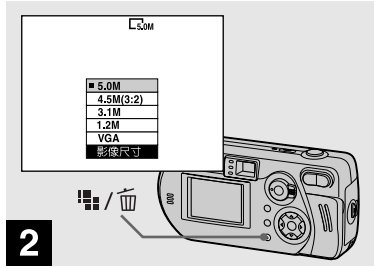

➡ **按一下 ▦/🗑（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設定項目將會出現。

- 要獲得有關影像尺寸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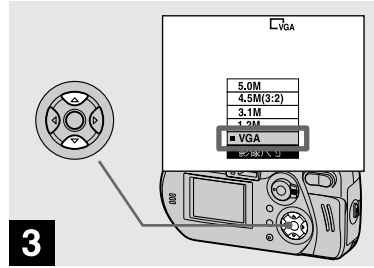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要的影像尺寸，**

即可設定影像尺寸。

設定完成後，請按下 ▦/🗑（影像尺寸）。影像尺寸設定項目會在畫面上消失。

- 相機電源關閉後，在此選定的影像尺寸值仍會保留。

影像尺寸與品質

您可以根據想要拍攝影像的種類，選擇影像尺寸（像素數字）與影像品質（壓縮比率）。影像尺寸愈大、影像品質愈高，影像會愈精緻，但保留影像所需的資料量也就愈大。也就是說「Memory Stick」中能夠儲存的影像會愈少。
請爲想要拍攝的影像種類選擇合適的影像尺寸與品質等級。
稍後可再重新調整影像尺寸（請參閱第 63 頁，以瞭解重新調整尺寸功能的相關資訊）。

您可以從下列表格中的五種選項選擇影像尺寸。下方顯示的影像尺寸範例代表最小設定。如果要改善影像品質，請選擇比較大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範例
5.0M	2592×1944	列印精細影像
4.5M (3:2)	2592 (3:2)	3:2 相片 [1]
3.1M	2048×1536	列印 A4 大小的影像
1.2M	1280×960	列印明信片大小的影像
VGA	640×480	建立個人首頁

[1] 這個選項可錄製寬高比爲 3:2 的影像，以符合列印紙張的大小。

「Memory Stick」中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 [2]

下方顯示精細（標準）[3] 模式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單位：影像數目）

容量 / 影像尺寸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5.0M	6 (11)	12 (23)	25 (48)	51 (96)	92 (174)	188 (354)	384 (723)
4.5M (3:2)	6 (11)	12 (23)	25 (48)	51 (96)	92 (174)	188 (354)	384 (723)
3.1M	10 (18)	20 (37)	41 (74)	82 (149)	148 (264)	302 (537)	617 (1097)
1.2M	24 (46)	50 (93)	101 (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1482 (2694)
VGA	97 (243)	196 (491)	394 (985)	790 (1975)	1428 (3571)	2904 (7261)	5928 (14821)

[2] 當［拍攝模式］設爲［普通］時有關其他模式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請參閱第 95 頁。
[3] 要獲得有關影像品質模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0 頁。

- 當錄製影像使用其它 Sony 裝置播放時，影像大小的指示可能會與實際的大小不同。
- 在相機 LCD 螢幕上檢視影像時，影像尺寸都一樣。
- 根據不同的拍攝條件，拍攝影像張數的數值也會有所不同。
- 當可錄製的影像剩餘張數大於 9999 時，會顯示「>9999」。

基本靜態影像拍攝 – 使用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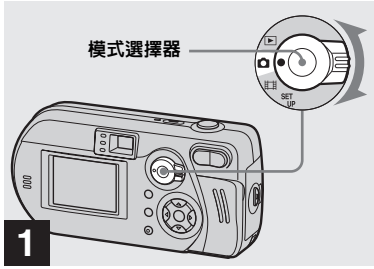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後，再開啓相機電源。

LCD 螢幕上會顯示拍攝用資料夾名稱約五秒鐘。

- 電源開啓時，鏡頭蓋也會打開。
- 鏡頭部分運作時，請勿加以碰觸，例如：按下 POWER 開啓電源、或變焦功能作用中時（第 23 頁）。
- 您可以在「Memory Stick」建立新的資料夾，然後選擇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第 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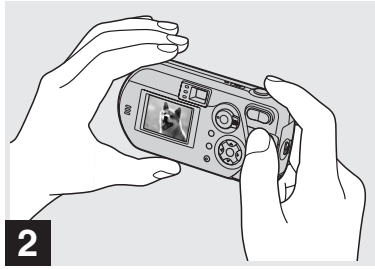

➡ 雙手拿穩相機，將拍攝目標置於對焦框的中央。

小心手指頭不要遮住鏡頭、閃光燈或麥克風。

- 相機距離拍攝主體的最小對焦距離是 50 公分 (W)/60 公分 (T)。若拍攝主體與相機的距離小於此範圍，請使用特寫模式拍攝（第 24 頁）。

➡ 按一半快門按鈕。

相機會發出嗶聲。當自動曝光/自動對焦鎖定指示器停止閃爍並維持開啓時，相機已準備好可進行拍攝（視拍攝目標而定，畫面可能會瞬間停格）。

- 此時如果鬆開快門按鈕，拍攝動作將會取消。
- 如果相機沒有發出嗶聲，表示自動對焦調整並未完成。您還是可以繼續拍攝，但焦距設定可能會不正確。
- LCD 螢幕上顯示的外框代表對焦調整範圍（請參閱第 42 頁，以瞭解更多自動對焦範圍框的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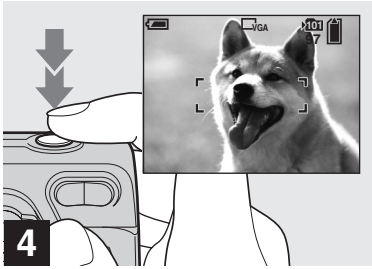

➡ 將快門按鈕按到底。

快門發出喀嚓聲，拍攝完成，靜態影像將會儲存在「Memory Stick」中。當錄製燈（第 7 頁）熄滅時，可再拍攝下一張影像。

- 使用電池拍攝時，如果相機電源開啓後，有一段時間未進行任何作業，電源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第 14 頁）。

在模式選擇器的位置

當模式選擇器設爲 時，可以選擇的功能會根據選單的 （相機）設定進行以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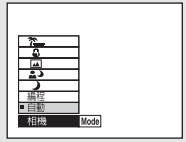

以自動模式拍攝［自動］

此模式可自動調整對焦、曝光與白平衡，因此您可以輕鬆地進行拍攝。在本模式中，（圖像質量）設爲［精細］、自動對焦範圍框設爲［多重 AF］、測光模式則設爲多點測光（第 42、45 頁）。您可以顯示的選單項目僅限於 （相機）與 [Mode]（拍攝模式）。

以程式模式拍攝［編程］

您可以依照不同的拍攝條件，在選單設定中設定拍攝功能。

微光模式［ ］

請參閱第 52 頁。

微光人像模式［ ］

請參閱第 52 頁。

風景模式［ ］

請參閱第 52 頁。

雪景模式［ ］

請參閱第 52 頁。

海灘模式［ ］

請參閱第 52 頁。

變更相機模式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爲 。
2 按下 MENU。
3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相機）。
4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要的相機模式。

關於自動對焦

拍攝不容易對焦的目標時，自動曝光/自動對焦鎖定指示器會開始慢慢閃爍。拍攝下列目標時，可能很難使用自動對焦功能。此時，請放開快門按鈕，然後試著重新調整鏡頭與焦距。

- 距離相機很遠而且很暗的目標
- 和背景對比不夠明顯的目標
- 前面有一層玻璃（例如：窗戶）的目標
- 快速移動的目標
- 會反光（例如：反射鏡子的光線）、或是附近有發光與明亮物體的目標
- 閃爍的拍攝目標
- 背光的拍攝目標

使用自動對焦功能的方法有兩種：多點自動對焦與中央自動對焦（第 42 頁）。當 （相機）在選單設定中設爲［自動］時，多點自動對焦自動成爲設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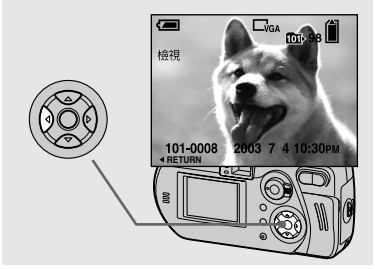

➡ **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要返回拍攝模式，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或再次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刪除 LCD 螢幕顯示的影像

1 按下 /（刪除）。

2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刪除］後，再按下 ●。
影像就會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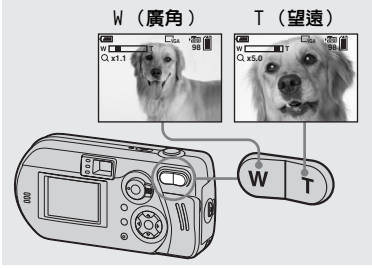

➡ **按下變焦按鈕，選擇所要的變焦位置，再拍攝影像。**

拍攝目標對焦所需的最小距離

當變焦一直設於 W 端：距鏡頭的末端大約 50 公分處

當變焦一直設於 T 端：距鏡頭的末端大約 60 公分處

- 使用變焦功能時，鏡頭會移動。請小心不要觸摸鏡頭。
- 您無法在拍攝電影時變更變焦比例（第 66 頁）。

智慧變焦

您可以使用數位變焦程序對影像進行變焦，而且影像品質一樣良好。

當變焦超過 3 倍時，使用的是智慧式變焦的放大技術。如果不需要智慧式變焦的功能，請於 SET UP 設定模式（第 100 頁）中將［智慧式變焦］設定爲［關］。按下變焦按鈕讓 LCD 螢幕顯示目前變焦的焦段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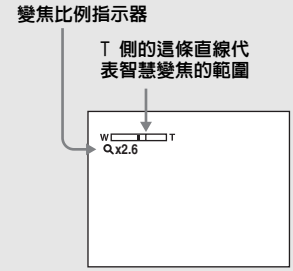

最大變焦比例將視影像尺寸而定。

[3.1M]：3.8×

[1.2M]：6.1×

[VGA]：12×

當影像尺寸為 [5.0M] 或 [4.5M (3:2)] 時，智慧變焦將會無效。

- 使用智慧變焦功能時，無法使用觀景窗確認影像。
- 使用智慧變焦時，LCD 螢幕上的影像看起來可能會很粗糙。但是，這種現象並不會對錄製的影像造成任何影響。
- 使用智慧變焦時，並無法顯示自動對焦範圍框。當 (對焦) 設爲［多重 AF］或［中心 AF］時，[ ] 或 [ ] 會閃爍，並會以中央位置的拍攝目標作爲主要的對焦對象。

拍攝花卉或昆蟲等小型主題的特寫時，請使用近拍功能。您可以使用這個功能爲拍攝目標進行特寫，最大拍攝距離如下：

當變焦完全設定到 W 時：距離鏡頭末端約 10 公分

當變焦完全設定到 T 時：距離鏡頭末端約 6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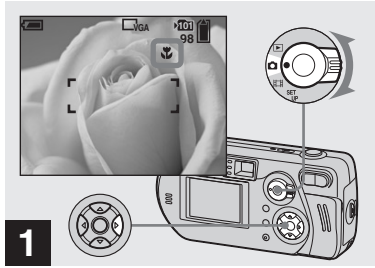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然後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

LCD 螢幕上會出現 🌷（近拍）指示器。

- 如果目前顯示的是選單，請先按下 MENU，讓選單消失。
- 模式選擇器設爲 🎞 時，您還是可以進行這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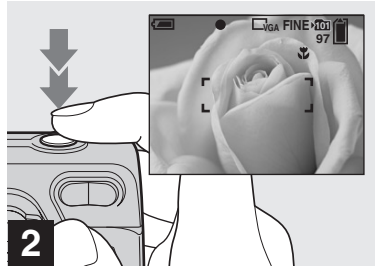

➡ **將拍攝目標置於外框中央，然後將快門按鈕按到底。**

返回至正常拍攝

再次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 指示器會從 LCD 螢幕上消失。

- 使用近拍功能時，請使用 LCD 螢幕來拍攝。使用觀景窗時，您所看到的範圍會與實際拍攝的不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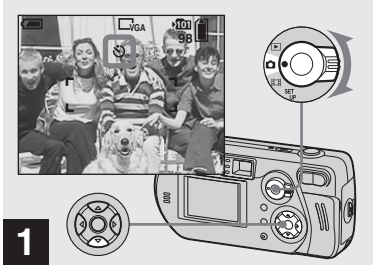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然後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

LCD 螢幕上會出現 🕒（自拍器）指示器。

- 如果目前顯示的是選單，請先按下 MENU，讓選單消失。
- 模式選擇器設爲 🎞 時，您還是可以進行這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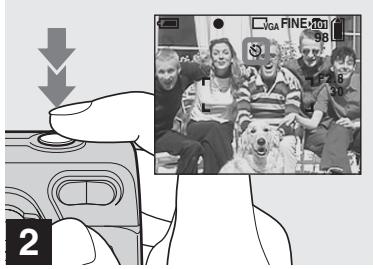

➡ 將拍攝目標置於外框中央，然後將快門按鈕按到底。

自拍器燈（第 6 頁）會閃橘燈，然後您會聽到嗶聲。相機會在約 10 秒後拍攝影像。

操作期間取消自拍器

再次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
🕒 指示器會從 LCD 螢幕上消失。

- 如果您站在相機前方並按下快門按鈕，焦距與曝光設定可能不會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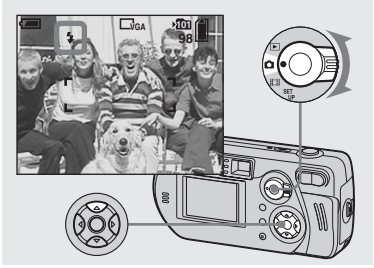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再重複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ϟ），選擇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模式的功能如下：

無指示器（自動）：相機會依據光源條件決定是否使用閃光燈。如果光源不足，或拍攝對象是背光時，閃光燈將會閃光。

ϟ（強制閃光）：不管周圍光線是否足夠，都會使用閃光燈。

ϟSL（慢速同步閃光）：不管周圍光線是否足夠，都會使用閃光燈。使用這個模式時，快門速度在暗淡的光線條件下會比較慢，因此您可以清楚地拍攝閃光燈照射範圍外的背景。

⊗（無閃光）：不使用閃光燈。

- 如果目前顯示的是選單，請先按下 MENU，讓選單消失。
- 模式選擇器設爲 🎞（剪輯動畫）時，您還是可以進行這項操作。
- 使用閃光燈建議的距離大約是 0.5 公尺到 3.8 公尺 (W)/0.6 公尺到 2.5 公尺 (T)（當 [ISO] 設爲 [自動]）。
- 您可以使用選單設定中的 [閃光燈亮度] 改變閃光燈亮度（第 97 頁）。
- 由於選取 ϟSL（慢速同步閃光）或 ⊗（無閃光）時，快門速度在暗淡的光線條件下會比較慢，因此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 閃光燈在充電時，ϟ 燈會閃爍。充電完成後，這個燈便會熄滅。
- 相機電源關閉時，在此選定的閃光燈模式仍會保留。

背光拍攝

在「自動」模式中，即使拍攝對象周圍已有足夠光源，閃光燈仍會在背光拍攝時自動閃光。（日光同步）

未閃光

閃光

- 依據各次拍攝狀況的不同，您可能無法獲得最佳效果。
- 如果您不要使用閃光燈，請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爲 ⊗（不閃光）。

在拍攝人物或動物時消除「紅眼」

閃光燈在拍攝前會預先閃光，以消除紅眼現象。在 SET UP 設定中，將［紅眼減弱］設爲［開］（第 100 頁）。LCD 螢幕上會出現 。

- 消除紅眼的效果會根據各個狀況而有所不同。此外，與拍攝目標的距離、以及拍攝目標是否看到預先閃光光線開始閃光，也會減低紅眼減弱程序的效率。

使用自動對焦照明燈拍攝

這是在暗處拍攝時輔助對焦的附加光線。

在 SET UP 設定中，將［AF 照明器］設爲［自動］（第 100 頁）。如果要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LCD 螢幕上會出現 ON；在半按下快門按鈕與對焦鎖定期間，自動對焦照明燈會自動發出紅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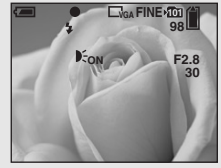

- 如果 AF 照明器的亮度無法照射到物體或是物體的反差太小，對焦的功能將無法執行。（建議的有效距離大約是 3.8 公尺 (W)/2.5 公尺 (T)）。
- 如果自動對焦照明燈光線沒有完全對準影像中央，但只要能照亮拍攝目標，相機便會正確對焦。
- 如果已經設好對焦預設距離（第 43 頁），自動對焦照明燈無法操作。
- 當 （對焦）設爲［多重 AF］或［中心 AF］時，自動對焦範圍框將不會出現 [ ]。或 [ ] 會閃爍，並優先對焦中央位置的拍攝目標。
- 在選單設定中，將 （相機）設爲以下其中一個項目時，自動對焦照明燈將無法操作（第 52 頁）。
  – 以 微光模式拍攝時
  – 以 風景模式拍攝時
- 自動對焦照明燈的光線非常明亮。儘管沒有安全上的疑慮，但當拍攝的距離很短時，請勿直接對準拍攝目標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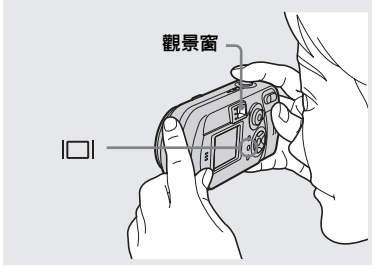

在您想要節省電池電力，或在使用 LCD 螢幕確認影像有困難時，觀景窗非常方便。

每按 |□| 一次，顯示畫面依序變更如下。

關閉所有指示器

↓

關閉 LCD 螢幕。

↓

關閉所有可用的指示器。

- 透過觀景窗所得的影像並不代表實際可錄製的範圍。要確認可錄製的範圍，請使用 LCD 螢幕。
- 有關顯示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7 頁。
- 和 LCD 螢幕上的自動曝光/自動對焦鎖定指示器一樣，當觀景窗部分的自動曝光/自動對焦鎖定燈停止閃爍並維持亮燈時，即可開始拍攝（第 20 頁）。
- 當 LCD 螢幕關閉時，智慧變焦無法操作（第 23 頁）。
- 如果在 LCD 螢幕關閉時按下 ϟ（閃光燈模式）/ (自拍器）/ ，螢幕上會顯示影像約兩秒鐘，因此您還可以查看或改變設定。
- 即使電源關閉，還是可以保持這個設定。

在靜態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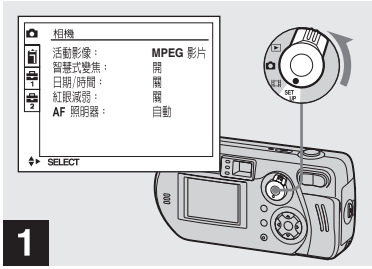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SET UP。

此時會出現 SET UP 畫面。

- 如果在拍攝影像時插入日期和時間，稍後將無法移除日期和時間。
- 如果拍攝時要於影像裡顯示日期與時間，實際的日期與時間並不會顯示於 LCD 螢幕上，而是顯示 DATE 於 LCD 螢幕左上方。當影像於播放時，實際的日期與時間會以紅色文字顯示於影像的左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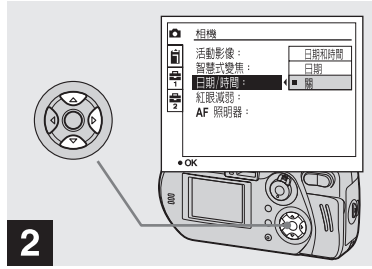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相機），然後按下 ►。**
使用 ▲/▼ 選擇［日期/時間］，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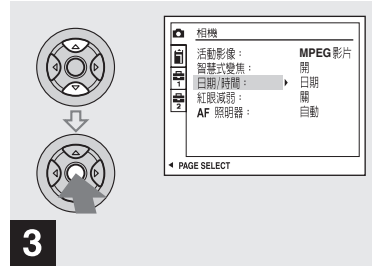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日期和時間設定後，再按下 ●。**

日期和時間：在影像中插入拍攝的日期和時間
日期：在影像中插入拍攝的年、月、日
關：在影像中不插入日期/時間資料
完成設定後，請將模式選擇器設爲 ，以拍攝影像。

- 選擇［日期］時，會依照「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15 頁）中設定的順序插入日期。
- 即使電源關閉，還是可以保持這個設定。

在相機的 LCD 螢幕檢視影像

單張
（單張影像）畫面

索引
（九張影像）畫面

索引
（三張影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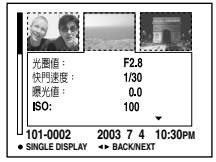

您幾乎可以立即使用相機檢視拍攝的影像。檢視影像的方法有下列三種：

單張（單張影像）畫面
以全畫面一次檢視一張影像。

索引（九張影像）畫面
畫面上會同時顯示九張影像。

索引（三張影像）畫面
畫面上會同時顯示三張影像，並同時顯示各種影像資訊項目。

- 關於影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7 頁。
- 有關畫面指示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9 頁。

在單張影像畫面上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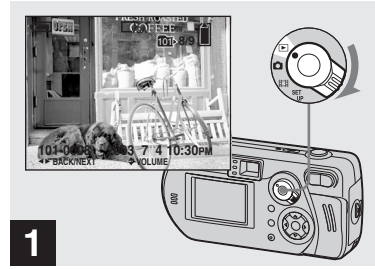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後，再開啓相機電源。

畫面將會顯示選定的拍攝用資料夾（第 41 頁）中的最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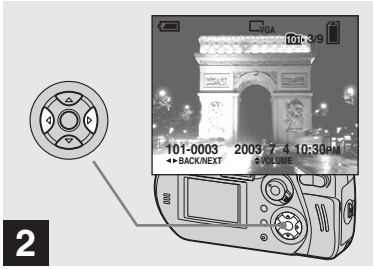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要的靜態影像。

◄：顯示上一張影像。
►：顯示下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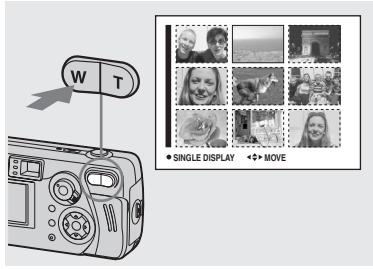

➡ 按一次變焦 W（索引）按鈕。

畫面會切換爲**索引（九張影像）畫面**。

顯示下一張（上一張）索引畫面
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可將黃色外框向上/下/左/右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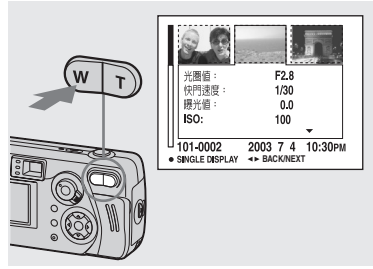

➡ 再按一次變焦 W（索引）按鈕。

畫面會切換爲**索引（三張影像）畫面**。
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即可顯示其餘的影像資訊。

顯示下一張（上一張）索引畫面
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返回單張影像畫面
重複按下變焦 T 按鈕或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在電視螢幕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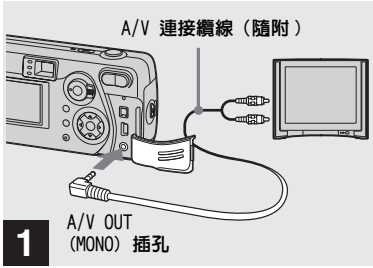

➡ **將隨附的 A/V 連接纜線連接到 A/V OUT (MONO) 相機插孔、以及電視的音訊/視訊輸入插孔。**

如果您的電視有立體聲類型的輸入插孔，請將 A/V 連接纜線的音訊插頭（黑色）連接到 Lch 音訊輸入插孔。

- 使用 A/V 連接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視前，請先關閉相機與電視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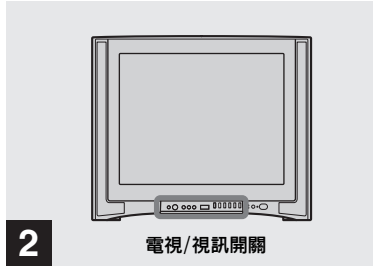

➡ **開啓電視電源，將電視/視訊開關設為「Video」。**

- 這個開關的名稱與位置可能會因您的電視而有所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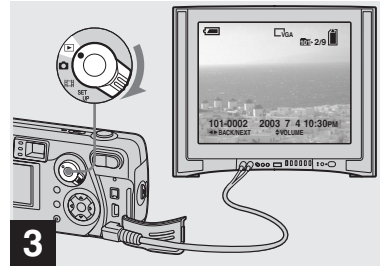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後，再開啓相機電源。**

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選擇所要的影像。

- 在國外使用相機時，爲了配合電視系統，可能需要切換視訊輸出訊號（第 101 頁）。

在電視上觀看影像

如果要在電視上檢視影像，您必須擁有 A/V 連接纜線（隨附）、且電視必須具有視訊輸入插孔。

電視與數位靜態相機的彩色系統必須相符。詳情請查看下列一覽表：

NTSC 系統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利南、台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等。

PAL 系統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荷蘭、香港、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等。

PAL-M 系統

巴西

PAL-N 系統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SECAM 系統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洛哥、波蘭、俄羅斯、烏克蘭等。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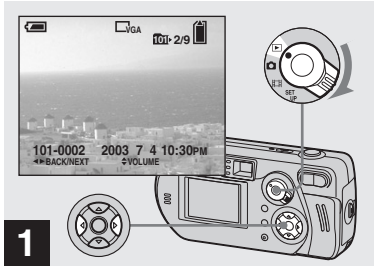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後，再開啓相機電源。**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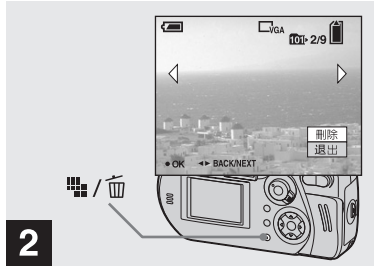

➡ **按下 /（刪除）。**

此時影像尚未刪除。

- 您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第 6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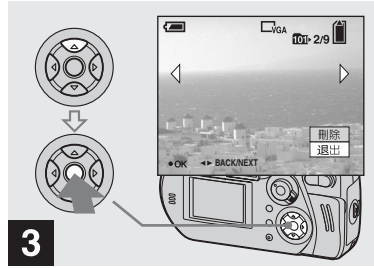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刪除］後，再按下 ●。**

畫面上會出現「Memory Stick 存取」。當這個訊息消失後，影像會遭到刪除。

繼續刪除其他影像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接著，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刪除］後，再按下 ●。

取消刪除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退出］後，再按下 ●。

在索引（九張影像）畫面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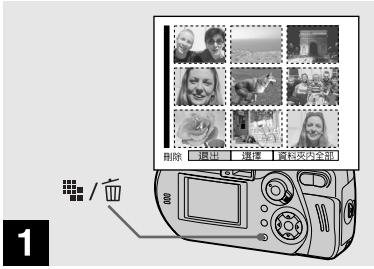

➡ **索引（九張影像）畫面（第 31 頁）顯示時，請按下 /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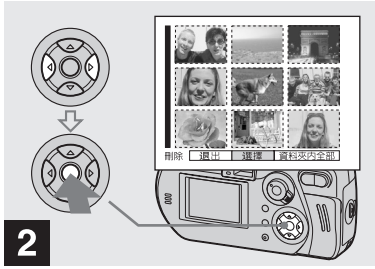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選擇］後，再按下 ●。**

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 ●。接著，選擇［確定］，按下 ● 後即可刪除資料夾中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要取消刪除，請選擇［取消］，再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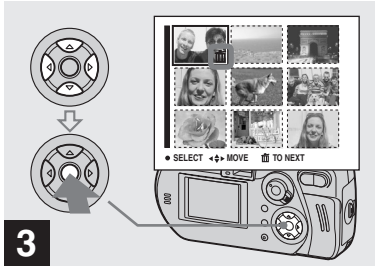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

選定的影像上會顯示 （刪除）標記。此時影像尚未刪除。在所有要刪除的影像上標上 標記。

- 要取消標記，請選擇要取消標記的影像，然後再按一次 ●。 標記便會消失。

在索引（九張影像）畫面上刪除（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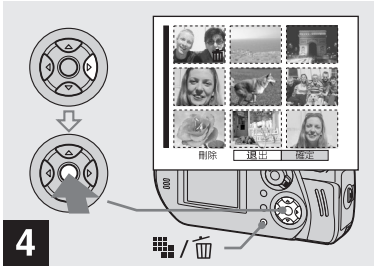

➡ **按下 /（刪除）。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畫面上會出現「Memory Stick 存取」。當這個訊息消失後，所有帶有 標記的影像都會遭到刪除。

取消刪除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退出］後，再按下 ●。

在索引（三張影像）畫面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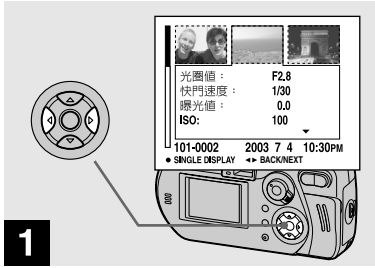

➡ **索引（三張影像）畫面（第 31 頁）顯示時，請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將要刪除的影像移到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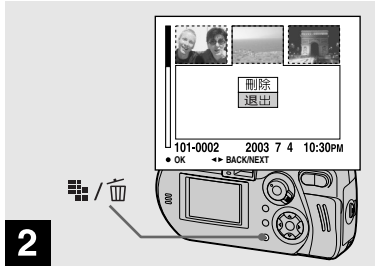

➡ **按下 /（刪除）。**

此時影像尚未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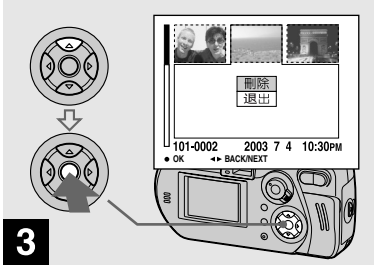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刪除］後，再按下 ●。

畫面上會出現「Memory Stick 存取」。當這個訊息消失後，影像會遭到刪除。

取消刪除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退出］後，再按下 ●。

格式化「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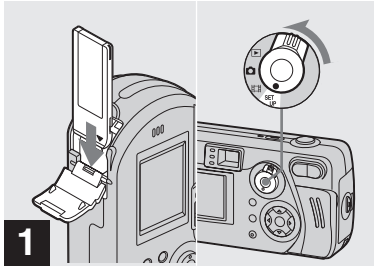

➡ **將要格式化的「Memory Stick」放入相機。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SET UP 後，再開啓相機電源。**

- 「格式化」代表準備「Memory Stick」來錄製影像；這個程序又叫做「初始化」。相機隨赴以及市面上的「Memory Stick」都已經過格式化，可以馬上使用。
- **請注意，格式化「Memory Stick」時，將會永久刪除「Memory Stick」中的所有資料，受保護的影像也會遭到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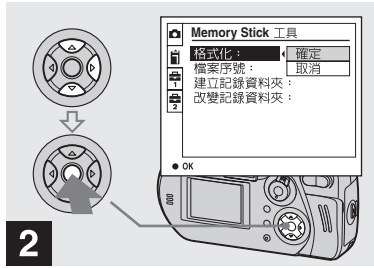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選擇 ▲/▼ (Memory Stick 工具)。**
使用 ► 選擇［格式化］後，再按下 ►。
使用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取消格式化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取消］後，再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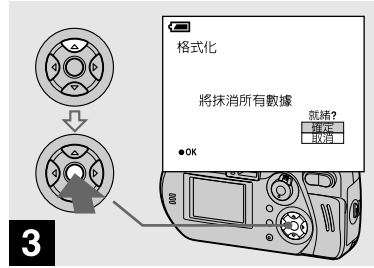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畫面上會出現「正在進行格式化」訊息。當這個訊息消失後，格式化即已完成。

如何設定與操作相機

本章節描述最常使用的選單與 SET UP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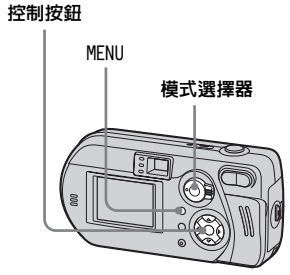

變更選單設定

1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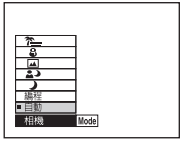

2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變更的設定項目。

所選項目的字母與符號會變成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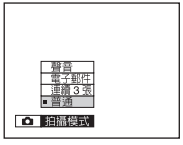

3 利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要的設定。

選取設定的外框會變成黃色，表示設定已經輸入。

關閉選單顯示

按下 MENU。

變更 SET UP 畫面的項目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SET UP。

此時會出現 SET UP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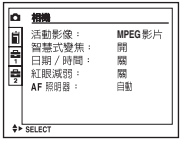

2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變更的設定項目。

選取項目的外框會變成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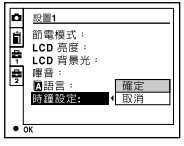

3 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輸入設定。

關閉 SET UP 畫面顯示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SET UP 以外的任何位置。

決定靜態影像品質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從［精細］或［標準］中選擇靜態影像品質。

操作準備

在選單設定中（第 21 頁），將 （相機）設爲［自動］以外的任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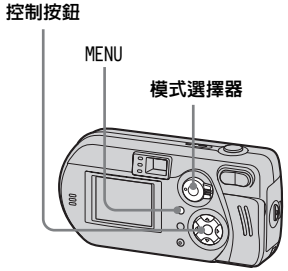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 （圖像質量），然後使用 ▲/▼ 選擇所要的影像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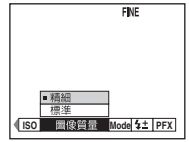

- 相機電源關閉時，在此選定的影像品質設定值仍將保留。
- 即使模式選擇器設爲 （多段）（第 49 頁），您還是可以進行這項操作。

建立或選取資料夾

模式選擇器：SET UP

您的相機可在「Memory Stick」中建立多個資料夾。您可以選擇儲存影像的資料夾。如果沒有建立新的資料夾，將會選擇「101MSDCF」資料夾作爲拍攝用資料夾。

您可以建立直到「999MSDCF」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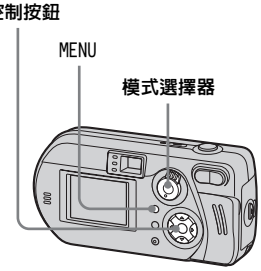

- 單一資料夾可儲存高達 4000 張影像。儲存資料超過資料夾容量時，相機會自動建立新的資料夾。

建立新的資料夾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SET UP。

2 使用 ▲/▼ 選擇 (Memory Stick 工具），使用 ►/▲/▼ 選擇［建立記錄資料夾］以及使用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此時將會出現下列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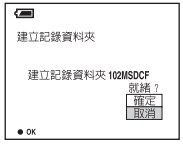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新資料夾即已建立完畢，編號比「Memory Stick」中的最大號碼多 1，且會成爲拍攝用資料夾。

取消建立的資料夾

在步驟 **2** 或 **3** 選擇［取消］。

- 新資料夾建立後，您將無法使用相機刪除新的資料夾。
- 在未建立或未選取其他資料夾之前，影像都會錄製在新建的資料夾中。

選取拍攝用資料夾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SET UP。

2 使用 ▲/▼ 選擇 (Memory Stick 工具），使用 ►/▲/▼ 選擇［改變記錄資料夾］以及使用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此時將會出現拍攝用資料夾選擇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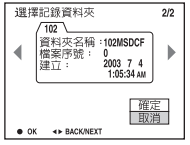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選擇所要的資料夾，再使用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取消變更拍攝用資料夾

在步驟 **2** 或 **3** 選擇［取消］。

- 您無法選擇「100MSDCF」資料夾作爲拍攝用資料夾。
- 影像會儲存在新選定的資料夾中。您無法使用相機將影像移至其他資料夾。

選擇對焦方式

模式選擇器：📷/🎞

多點自動對焦

相機會將影像左邊、右邊與中間分成三個區域計算距離，讓您在使用自動對焦功能時不用擔心影像構圖問題。當拍攝目標不在窗格中央導致對焦困難時，這項功能非常有用。對焦成功後，所使用的自動對焦範圍框會變成綠色。

中央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範圍框只是窗框的中央部分。您可以使用自動對焦鎖定方式，依照所需構圖進行拍攝。

開始操作前

拍攝靜態影像時，請在選單設定（第 21 頁）中將 📷（相機）設定爲［自動］以外的其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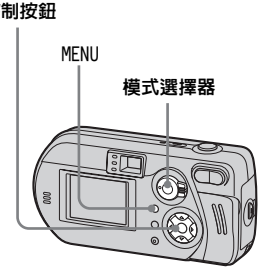

1 設定模式選擇器為 📷 或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 (對焦)，然後使用 ▲/▼ 選擇［多重 AF］或［中心 AF］。

相機會自動調整焦點。自動對焦範圍框窗框的色彩會由白色轉爲綠色。

多點自動對焦

中央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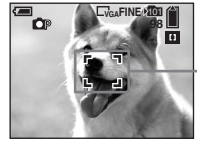

- 當您拍攝影片（MPEG 影片）並選擇「多重 AF」模式時，到畫面中央的距離會以平均值計算，所以即使發生相當程度的震動，自動對焦依然可以正常工作。中央自動對焦會僅在影像中央位置自動對焦，當您只要對瞄準的目標進行對焦時相當方便。
- 當使用智慧變焦或自動對焦照明燈時，自動對焦動作會優先對靠近窗框中央的拍攝對象進行。在此情況下，螢幕上會出現閃爍的 [ ] 或 [ ]，且自動對焦範圍框將不會顯示。

拍攝技巧

即使拍攝對象不在窗框中央，因而難以在自動對焦模式中進行拍攝，您依然可以使用「中心 AF」模式進行對焦。舉例來說，當您同時拍攝兩個拍攝對象、且兩個拍攝對象間有距離時，相機可能會對焦到對象間隙中的背景上。在這樣的情況下，請使用「自動對焦鎖定」，以確保拍攝對象的對焦正確。

對相片進行構圖、使拍攝對象在自動對焦範圍框中央，並將快門按鈕向下按到一半。當自動曝光/自動對焦鎖定指示器停止閃爍、持續亮起時，請完成相片的構圖，然後將快門按鈕完全按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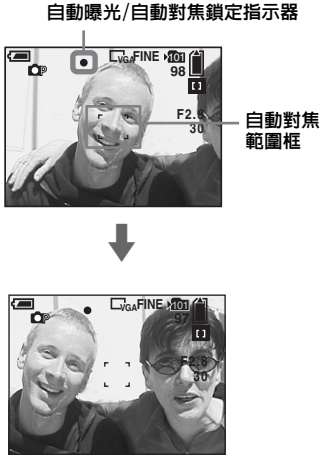

- 使用自動對焦鎖定時，即使拍攝目標在窗框邊緣，您依然可以用正確的焦點捕捉影像。
- 在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下前，您可以進行自動對焦鎖定調整程序。

設定拍攝對象的距離

– 對焦預設設定

模式選擇器：📷/🎞

當使用之前設定的拍攝對象距離進行影像拍攝、或透過透明的玻璃窗進行拍攝時，使用自動對焦模式將很難掌握正確的焦距。在此情況下，使用「焦距預設設定」將非常方便。

開始操作前

拍攝靜態影像時，請在選單設定（第 21 頁）中將 📷（相機）設定爲［自動］以外的其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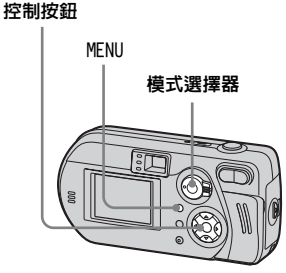

1 **設定模式選擇器為 📷 或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用 ◀/▶ 選擇 (對焦)，然後用 ▲/▼ 選擇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

您可以選擇下列其中一種距離設定。0.5m、1.0m、3.0m、7.0m、∞（無限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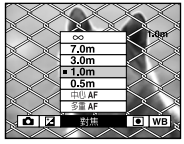

回到自動對焦模式

在步驟 **3** 中，選擇 (對焦)，然後選擇［多重 AF］或［中心 AF］。

- 焦點資訊可能不會顯示精確的距離。請僅當作參考。
- 如果您將鏡頭上仰或下俯，誤差將擴大。
- 如果對焦預設值閃爍、選項顯示爲［0.5m］，請按一下變焦 W 按鈕直到數值停止閃爍。

調整曝光

– EV 曝光值調整

模式選擇器：📷/🎞

當要將自動曝光變更爲自訂值時請使用此功能。該數值可以在 +2.0EV 到 –2.0EV 的範圍內，以 1/3EV 的增量設定。

開始操作前

拍攝靜態影像時，請在選單設定（第 21 頁）中將 📷（相機）設定爲［自動］以外的其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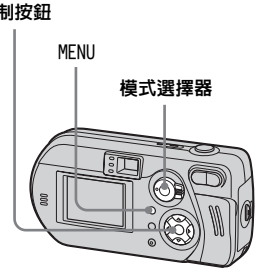

1 **設定模式選擇器為 📷 或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 (EV)。**

相機會顯示曝光調整值。

4 **選擇曝光調整值。**

使用 ▲/▼ 選擇曝光調整值。

請在 LCD 螢幕上確認拍攝目標的背景亮度，並進行必要調整。

回到自動調整模式

將曝光調整值設回 0EV。

- 當拍攝目標非常亮或非常暗、或使用閃光燈時，調整可能無效。

拍攝技巧

在一般拍攝情況中，相機會自動進行曝光調整。請檢查要拍攝的影像。如果影像跟下面的影像類似，您應該手動進行調整。如果您要在背光的情形下拍攝人像、或拍攝雪景，請向 + 方向調整；如果您要拍攝填滿整個畫面的黑暗物件，請向 − 方向調整。這將可以達成最佳的效果。

曝光不足
→ 向 + 方向調整

正確曝光

過度曝光
→向 − 方向調整

選擇測光模式

模式選擇器：/

本功能可以讓您選擇特定測光模式，以適應攝影條件與用途。

多點測光

影像會被分割爲多個區域，然後相機會對各個區域進行測光。相機會偵測拍攝對象的位置與背景亮度，然後判定最平衡的曝光值。

相機出廠時預設爲使用多點測光。

單點測光

即使拍攝對象背光、或拍攝對象與背景間的對比非常強烈，單點測光也可以讓您依據拍攝對象本身狀況調整曝光值。請將單點測光十字標誌放在要拍攝的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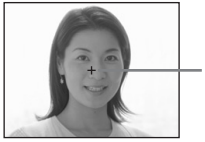

單點測光
十字標誌

開始操作前

拍攝靜態影像時，請在選單設定（第 21 頁）中將 （相機）設定爲［自動］以外的其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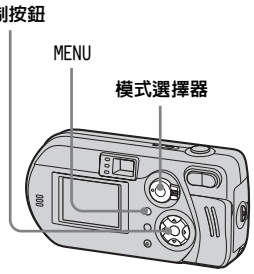

1 設定模式選擇器為 或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 （測光模式），然後使用 ▲/▼ 選擇［多重測光］或［定點測光］。

調整色調

– 白平衡

模式選擇器：📷/🎞

當設定爲自動時，相機的白平衡將依照拍攝對象的狀況自動設定，且整體的色彩平衡也會對應調整。當要固定影像的擷取條件，或在特殊的照明環境下進行攝影時，您可以手動選擇這些設定。

☼（燈泡）
- 在照明變換頻繁的環境如：舞會中進行拍攝時使用。
- 在攝影棚或錄影燈光下進行拍攝時使用。

（日光燈）
在日光燈下進行拍攝時使用。

（陰天）
在陰暗的天氣進行拍攝時使用。

☀（日間）
在戶外拍攝、或在夜間的霓虹燈下拍攝、或拍攝煙火、日出日落與微光景色時使用。

自動（無符號顯示）
相機會自動調整白平衡。

開始操作前
拍攝靜態影像時，請在選單設定（第 21 頁）中將 📷（相機）設定爲［自動］以外的其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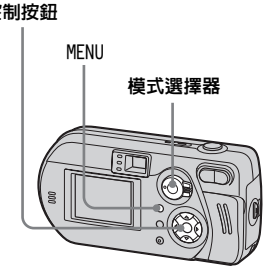

1 設定模式選擇器為 📷 或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WB］（白平衡），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回到自動設定
在步驟 3 中選擇「自動」。

- 在閃動的日光燈下，即使您選擇 ，白平衡可能也無法正確調整。
- 當相機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時，手動白平衡設定會被取消，且影像的拍攝會以自動模式完成。

拍攝技巧
您見到的拍攝對象，其色彩的捕捉必須視照明條件而定。在明亮的陽光中，所有東西都會偏藍；而在類似電燈泡的光源照明下，拍攝對象會偏紅。人眼有絕佳的光線適應能力。即使當照明條件變更時，人眼也能幾乎立即進行調整、並正確地識別色彩。然而，靜態數位相機會受到光線的嚴重影響。一般情況下，本相機會自動進行調整，但如果您在 LCD 螢幕上播放影像時，注意到整個影像的色彩似乎不太自然，建議您自行調整白平衡設定。

調整閃光燈強度

– 閃光燈強度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調整閃光燈的強度。

開始操作前

在選單設定（第 21 頁）中將 （相機）設定爲［自動］以外的其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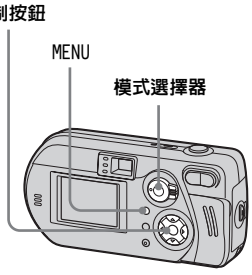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閃光燈亮度），然後使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高：將閃光燈的強度設定得比正常強度更強。

普通：正常設定。

低：將閃光燈的強度設定得比正常強度更弱。

• 即使模式選擇器被設定爲 時，您依然能進行此項操作（僅限剪輯動畫）。

拍攝多張影像

– 剪輯動畫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連續拍攝多張靜態影像（GIF 動畫）。由於檔案非常小，這些影像適用於網頁、或附加到電子郵件上。

• 剪輯動畫影像的色彩最多只有 256 色。這是 GIF 格式的特性。因此，部分影像的品質可能會受損。

普通（160×120）

在單一 剪輯動畫中您最多可以拍攝 10 個畫面。這種格式適用於網頁。

移動（120×108）

在此模式中單一 剪輯動畫最多可以拍攝 2 個畫面。此格式適合可攜式裝置使用。

• 移動模式的檔案大小受到嚴格的限制，因次影像的品質隨之降低。

開始操作前

在 SET UP 設定中將［活動影像］設定爲［剪輯動畫］（第 39、1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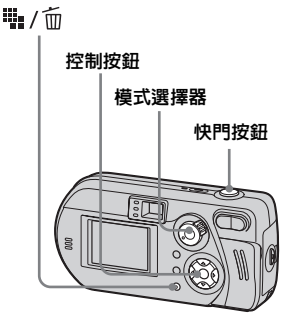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

2 按下 /（影像尺寸）。

相機會顯示影像尺寸設定項目。

3 使用 ▲/▼ 選擇所需模式。

您可以由［普通］或［移動］選擇。

4 拍攝一張相片。

5 拍攝下一張相片。

按一下快門按鈕以拍攝下一張相片，然後重複此項操作，直到拍攝完所有需要的相片爲止。

6 按下 ● 鍵。

所有的相片會被儲存在「Memory Stick」中。

要刪除拍攝的相片其中之一

1 於步驟 4 或 5，按一下 ◀（）。拍攝的影像將會依照順序播放，而且到達最後一張影像時，播放會停止。

2 按下 /（刪除），然後選擇［刪除最後］或［全部刪除］，然後按下 ●。

3 選擇［刪除］，然後按下 ●。如果您在步驟 2 中選擇［刪除最後］，請重複步驟 1 到 3，由最後一張相片起依序刪除影像。

- 如果您沒有進行步驟 6，所有的影像將不會被儲存到「Memory Stick」中。
- 在剪輯動畫中，相片上將不會插入日期和時間。
- 當使用索引畫面檢視剪輯動畫影像時，索引中的影像可能與實際拍攝的有差異。
- 其他相機拍攝的 GIF 檔案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正確顯示。
- 要取得使用剪輯動畫時可以拍攝的影像數目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95 頁。

使用「多張快拍」模式進行拍攝

– 多段

模式選擇器：

按一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 16 張相片。這在某些場合相當有用，例如：檢查您在運動時的姿勢。

開始操作前

在 SET UP 設定中將［活動影像］設定爲［多段］（第 39、1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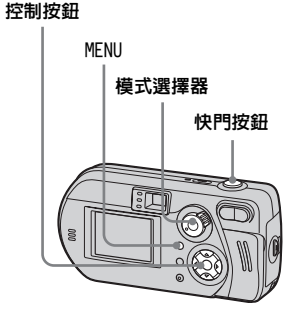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 ］（間隔），然後使用 ▲/▼ 選擇要使用的拍攝間隔。

您可以由選單設定中選擇畫面間隔（第 98 頁）。

4 進行相片拍攝。

相機會將 16 個畫面拍攝爲單一影像（影像尺寸：1.2M）。

- 當播放使用相機的「多張快拍」模式拍攝的影像時，請參閱第 59 頁。
- 要取得可以拍攝的影像數目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95 頁。
- 不能使用閃光燈。
- 在「多張快拍」模式中，相片上將不會插入日期和時間。

連續拍攝三張影像

– 連續 3 張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只按快門按鈕一次，就連續拍攝三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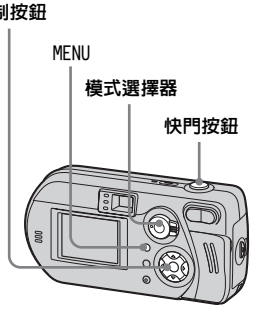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 [Mode]（拍攝模式），然後使用 ▲/▼ 選擇 [連續 3 張]。**

4 **進行相片拍攝。**

當 LCD 螢幕上的「正在記錄」消失後，您將可以拍攝下一張相片。

返回正常模式

在步驟 **3** 中選擇「普通」。

- 不能使用閃光燈。
- 拍攝中影像將不會被顯示。請在按下快門按鈕前先完成相片構圖。
- 攝影所需間隔約爲 0.5 秒。

為電子郵件拍攝靜態影像

– 電子郵件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拍攝影像並儲存在很小的檔案（320×240）中，以便附加到電子郵件上。使用影像尺寸設定項目（第 18 頁）選擇的正常模式影像也會同時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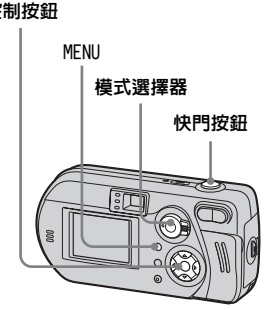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 [Mode]（拍攝模式），然後使用 ▲/▼ 選擇 [電子郵件]。**

4 **進行相片拍攝。**

當 LCD 螢幕上的「正在記錄」消失後，您將可以拍攝下一張相片。

返回正常模式

在步驟 **3** 中選擇「普通」。

- 要取得如何將影像附加到電子郵件的相關資訊，請參考您使用的電子郵件軟體的說明檔案。
- 要取得可以拍攝的影像數目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95 頁。

拍攝有音效的靜態影像

– 聲音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拍攝有音效的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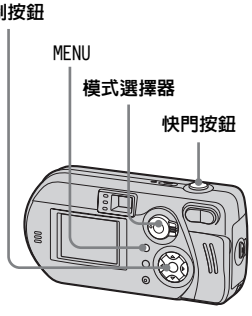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 [Mode]（拍攝模式），然後使用 ▲ 選擇 [聲音]。

4 進行相片拍攝。
如果您按下並立即放開快門按鈕，相機會錄音 5 秒鐘。
如果您按著快門按鈕，聲音會持續被錄製，直到您放開快門按鈕。錄音最長可達 40 秒鐘。

返回正常模式

在步驟 3 中選擇「普通」。

- 要檢視聲音模式中拍攝的相片，請使用「在 LCD 螢幕上檢視影片」（第 67 頁）中的相同程序。
- 要取得可以拍攝的影像數目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95 頁。

根據場景狀況進行拍攝

模式選擇器：

當在夜間拍攝人像、或拍攝夜景、風景、或海景或雪景時，請使用下列模式以提升影像的品質。

微光模式

在照明昏暗的情況下，您可以使用此模式拍攝遠方的夜景。然而，由於在這些情況下快門速度較慢，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 您不能以「近拍」模式進行攝影。
- 不能使用閃光燈。

微光人像模式

當在夜間拍攝位於前景的人像時，請使用本模式。本模式可以讓位於前景的人像在相片中擁有明確的輪廓，但卻不會失去在夜間拍攝的感覺。由於快門速度比較慢，建議使用三腳架。

- 閃光燈會以高強度連續閃光。

風景模式

將影像的焦點定在遠方，以便拍攝遠處的風景。

- 您不能以「近拍」模式進行攝影。
- 閃光燈會被設定爲 ϟ（強制閃光）或 ⊗（無閃光燈）。

雪景模式

當整個畫面都是白色（例如拍攝雪景時），請使用本模式。此模式可避免影像失去色彩，並可讓色彩更明亮。

- 閃光燈會被設定爲 ϟ（強制閃光）⊗（無閃光燈）。

海灘模式

當在海邊或湖畔拍攝相片時，藍色的海洋將可以被清晰地拍攝。

- 閃光燈會被設定爲 ϟ（強制閃光）或 ⊗（無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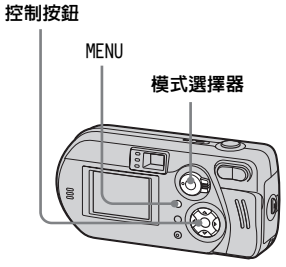

1 設定模式選擇器為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 📷（相機），然後使用 ▲/▼ 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返回正常拍攝模式

在步驟 3 中，選擇［自動］或［編程］。

- 即使您在「連續 3 張」模式中選擇「微光」或「微光人像」模式，「連續 3 張」模式中的快門速度設定依然會被優先使用。因此，拍攝出來的影像可能無法完全呈現預期的效果。
- 即使電源關閉，這些設定還是會被保存。

NR 慢速快門

NR 慢速快門模式會將雜訊由拍攝好的相片移除，提供清晰的影像。當快門速度緩慢時，相機會自動使用 NR 慢速快門模式，且「NR」會顯示在快門速度指示器旁。

將快門完全按到底。

↓

然後螢幕會變暗。

↓

最後，當「處理中」消失時，代表相片已經拍攝完成。

- 要避免震動帶來的影響，建議使用三腳架。

加入特殊效果

– 影像效果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在影像中加入特殊效果，以提昇相片的對比。

曝曬

明暗輪廓分明，類似插畫的效果

棕褐色

改變色調以模擬舊相片

底片

為相片加上類似負片的效果

開始操作前

拍攝靜態影像時，請在選單設定（第 21 頁）中將 📷（相機）設定爲［自動］以外的其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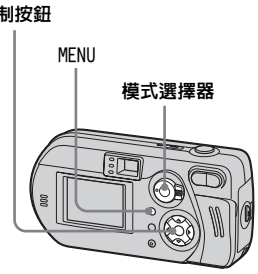

1 設定模式選擇器為 📷 或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PFX］（特殊效果），然後使用 ▲/▼ 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取消影像效果

在步驟 3 中選擇「關」。

選擇資料夾與播放影像

– 資料夾

模式選擇器：▶

選取要播放影像所在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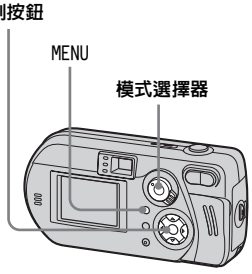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資料夾］後，再按下 ●。

4 使用 ◀/▶ 選擇所要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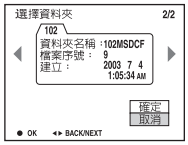

5 使用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取消選擇

在步驟 **5** 中選擇［取消］。

在「Memory Stick」中建立多個資料夾

播放資料夾中第一張或最後一張影像時，畫面上會顯示下列圖示：

：移至上一個資料夾。

：移至下一個資料夾。

：移至上一個與下一個資料夾。

單張畫面

索引（九張影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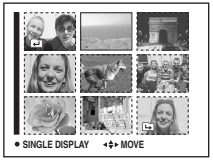

索引（三張影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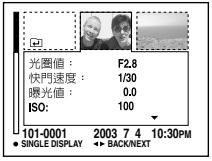

- 資料夾中未儲存任何影像時，「本資料夾內無檔案」將會出現。
- 不用選擇資料夾，即可從最後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

部分放大靜態影像

模式選擇器：▶

您可將原始影像尺寸放大高達五倍。也可以將放大的影像以新的檔案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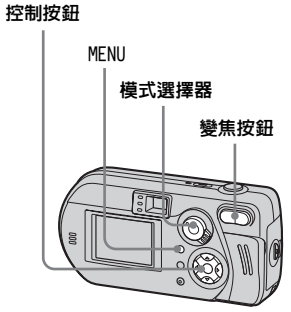

放大影像 – 播放變焦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顯示要放大的影像。

3 按下變焦 T 按鈕，放大影像。

4 使用 ▲/▼/◀/▶ 選擇部分影像。

▲：檢視影像上方部分
▼：檢視影像下方部分
◀：檢視影像左方部分
▶：檢視影像右方部分

5 使用變焦 W/T 按鈕調整變焦。

取消放大檢視

按下 ● 鍵。

- 影片（MPEG 影片）或以剪輯動畫/多張快拍模式錄製的影像無法使用播放變焦。
- 如果在檢視未放大影像時按下變焦 W 按鈕，將會出現索引畫面（第 31 頁）。
- 使用步驟 3 至 5 所述程序可以放大快速重播所顯示的影像（第 22 頁）。

錄製放大影像 – 修整

1 使用播放變焦檢視影像後，請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2 使用 ► 選擇［修整］後，再按下 ●。

3 使用 ▲/▼ 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下 ●。

錄製影像後，畫面影像返回至放大前的大小。

- 相機會將選取的影像錄製成拍攝用資料夾中的最新檔案，因而可以保留原始影像。
- 選取的影像在影像品質上可能會部分失真。
- 您無法選取 3:2 大小的影像。

播放連續影像

– 幻燈片展示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一張接著一張連續播放錄製的影像。這在查看影像或作簡報時相當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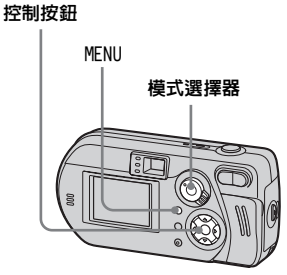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幻燈片］後，再按下 ●。

使用 ▲/▼/◄/► 設定下列選項。

間隔設定
3 秒 /5 秒 /10 秒 /30 秒 /1 分鐘

影像
資料夾：播放選定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全部：播放「Memory Stick」中的所有影像。

重覆
開：重複播放影像。
關：播放影像一次後便停止。

4 使用 ▼/► 選擇［開始］後，再按下 ●。

幻燈片展示就會開始。

取消幻燈片展示設定

在步驟 **3** 中選擇［取消］。

停止幻燈片展示播放

按下 ●，使用 ► 選擇［退出］後，再按下 ●。

在幻燈片展示時跳至下一張/上一張影像

按下 ▶（下一張）或 ◀（上一張）。

- 內部設定僅供參考。實際的內部設定會根據影像尺寸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旋轉靜態影像

– 轉動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旋轉相機直立時所拍攝的影像，讓影像以橫向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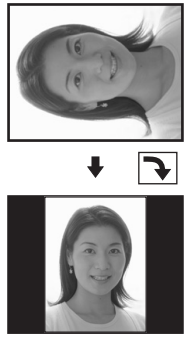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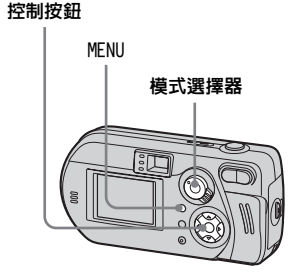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顯示想要旋轉的影像。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轉動］後，再按下 ●。

4 使用 ▲ 選擇 ↶ ↷，然後使用 ◀/▶ 旋轉影像。

5 使用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取消旋轉

在步驟 4 或 5 中選擇［取消］。

- 受保護的影像、影片（MPEG 影片）或以剪輯動畫/多張快拍模式錄製的影像將無法旋轉。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也無法旋轉。
- 此外，在電腦上檢視影像時，可能會因應用程式軟體而無法顯示影像旋轉資訊。

播放以多段模式拍攝的影像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連續播放多張快拍的影像或逐格播放。這個功能可用來查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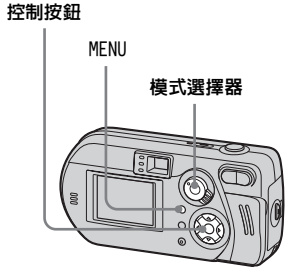

- 在電腦上播放時，所拍攝的 16 個畫面會以單一影像方式逐格顯示。
- 在沒有多張快拍功能的相機上播放多張快拍的影像時，16 個畫面會以單一影像方式逐格顯示，就好像在電腦上播放一樣。

連續播放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使用 ◀/▶ 選擇多張快拍的影像，
選定的多張快拍影像就會開始連續播放。

暫停

按下 ●。要繼續播放，請再按一次 ●。播放將會從 LCD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開始。

逐一播放各個畫面 – 逐格播放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使用 ◀/▶ 選擇多張快拍的影像，
選定的多張快拍影像就會開始連續播放。

3 在所要的畫面顯示時按下 ●。
「逐次播放」將會出現。

4 使用 ◀/▶ 向前移動畫面。
▶：顯示下一個畫面。按下並按住 ▶ 時，畫面便會向前移動。
◀：顯示上一個畫面。按下並按住 ◀ 時，畫面會往反方向移動。

返回至正常播放

在步驟 **4** 中按下 ●，從 LCD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開始播放。

刪除拍攝的影像

使用此模式時，無法只刪除部分畫面。刪除影像時，會同時刪除所有 16 格畫面。

1 顯示要刪除的多張快拍影像。

2 按下 /（刪除）。

3 選擇［刪除］，然後按下 ●。
所有畫面都會被刪除。

保護影像

– 保護

模式選擇器：▶

爲了避免意外刪除重要影像，可對影像進行保護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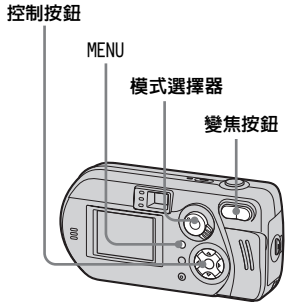

單張畫面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使用 ◀/▶ 顯示要保護的影像。

3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4 使用 ◀/▶ 選擇［保護］後，再按下 ●。
目前顯示的影像現在已受到保護，畫面上會顯示 🔑（保護）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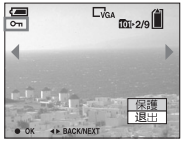

5 要保護其他影像，請使用 ◀/▶ 顯示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 ●。

取消保護

在步驟 4 或 5 中再按一次 ●。
🔑 標記便會消失。

索引（九張影像）畫面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按一次變焦 W（索引）按鈕，切換到索引（九張影像）畫面。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保護］後，再按下 ●。

4 使用 ◀/▶ 選擇［選擇］後，再按下 ●。

5 使用 ▲/▼/◀/▶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 ●。
選定的影像上會顯示綠色 🔑（保護）標記。

6 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 5。

7 按下 MENU。

8 使用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 標記會變成白色，選定的影像即受到保護。

取消保護

在步驟 4 中選擇［取消］，或在步驟 8 中選擇［退出］。

取消保護

在步驟 5 中，以 ▲/▼/◀/▶ 選擇要取消保護的影像，並按下 ●。🔑 標記會變成灰色，然後對所有要取消保護的影像重複此操作。接著，按下 MENU，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保護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在步驟 4 選擇［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 ●。接著，選擇［開］，然後按下 ●。

取消資料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

在步驟 4 選擇［資料夾內全部］後，再按下 ●。然後選擇［關］，再按下 ●。

索引（三張影像）畫面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按兩次變焦 W（索引）按鈕，切換到索引（三張影像）畫面。

2 使用 ◀/▶ 將要保護的影像移至中央。

3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4 使用 ▲/▼ 選擇［保護］後，再按下 ●。

中央的影像會受到保護，而且影像上會顯示 🔑（保護）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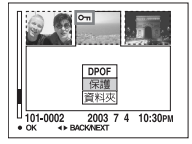

5 要保護其他影像，請使用 ◀/▶ 將要保護的影像移至中央，然後重複步驟 4。

取消保護

在步驟 4 選擇要取消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 ●。要取消所有保護的影像，請對每張影像重複此程序。

變更影像尺寸

– 重新調整尺寸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變更錄製影像的影像尺寸，然後儲存成新的檔案。
重新調整尺寸的選擇爲：
5.0M、3.1M、1.2M 與 VGA。
原始影像在重新調整尺寸後仍可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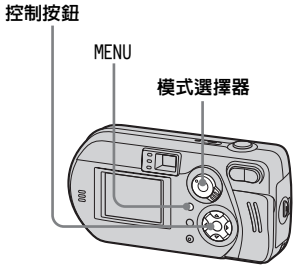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使用 ◀/▶ 顯示要重新調整尺寸的影像。

3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4 使用 ◀/▶ 選擇［調整尺寸］後，再按下 ●。

5 使用 ▲/▼ 選擇新的大小，然後按下 ●。
重新調整尺寸的影像在拍攝用資料夾中會以最新的檔案紀錄。

取消重新調整尺寸

在步驟 5 中選擇［取消］。

- 影片（MPEG 影片）或以剪輯動畫/多張快拍模式錄製的影像將無法重新調整尺寸。
- 將比較小的影像重新調整爲比較大的影像時，影像品質將會失眞。
- 您無法重新調整 3:2 影像的大小。
- 如果想要重新調整 3:2 大小的影像，影像上方與下方將會出現黑色帶狀。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列印 (DPOF) 標記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指定要列印的幾張影像。
當您要在符合 DPOF（數位列印命令格式）標準的商店列印影像時，這是便於辨識的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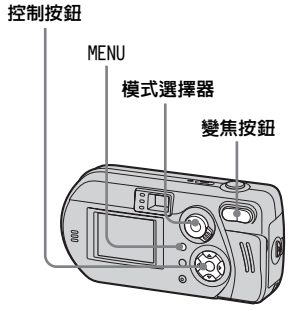

- 您無法標記影片（MPEG 影片）或以剪輯動畫模式錄製的影像。
- 在電子郵件模式中，列印 (DPOF) 標記會標記在同時錄製的正常大小影像上。
- 在標記以多張快拍模式拍攝的影像時，所有影像會印列在一張分割成 16 個方塊的紙張上。

單張畫面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使用 ◀/▶ 顯示要列印的影像。

3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4 使用 ◀/▶ 選擇 [DPOF] 後，再按下 ●。
影像上會顯示 標記。

5 要標記其他影像，請使用 ◀/▶ 顯示要標記的影像，然後按下 ●。

刪除 標記

在步驟 4 或 5 中再按一次 ●。
標記便會消失。

索引（九張影像）畫面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按一次變焦 W（索引）按鈕，切換到索引（九張影像）畫面。

2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3 使用 ▶ 選擇 [DPOF] 後，再按下 ●。

4 使用 ◀/▶ 選擇 [選擇] 後，再按下 ●。

- 您無法使用 [資料夾內全部] 選項來進行標記。

5 使用 ▲/▼/◀/▶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下 ●。
選定的影像上會顯示綠色 標記。

6 要標記其他影像，請對每張影像重複步驟 5。

7 **按下 MENU。**

8 **使用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標記變成白色後，即可完成設定。

刪除 標記

在步驟 **5** 使用 ▲/▼/◀/▶ 選擇要刪除 標記的影像，然後按下 ●。

刪除資料夾影像中的所有 標記

在步驟 **4** 選擇［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 ●。接著，選擇［關］，然後按下 ●。

取消標記

在步驟 **4** 中選擇［取消］或在步驟 **8** 中選擇［退出］。

索引（三張影像）畫面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按兩次變焦 W（索引）按鈕，切換到索引（三張影像）畫面。**

2 **使用 ◀/▶ 將要列印的影像移至中間。**

3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4 **使用 ▲ 選擇［DPOF］後，再按下 ●。**

中央影像上會顯示 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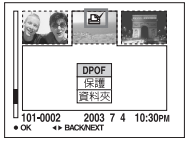

5 **要標記其他影像，請使用 ◀/▶ 將要列印的影像移至中間，然後重複步驟 4。**

刪除 標記

在步驟 **4** 中再按一次 ●。

標記便會消失。要刪除所有影像的 標記，請對每張影像重複此程序。

拍攝影片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拍攝（MPEG 影片）。

開始操作前

在 SET UP 設定中將［活動影像］設定爲［MPEG 影片］（第 39、100 頁）。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按下 / （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設定項目將會出現。

3 使用 ▲/▼ 選擇所需模式。

您可以選擇 640（VGA）或 160（Mail）。

有關每種影像尺寸允許的錄製時間，請參閱第 95 頁。

4 將快門完全按到底。

螢幕將出現「錄影」，相機開始錄製影像與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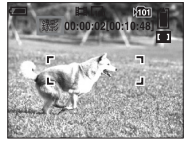

- 當「Memory Stick」容量用盡時，錄製就會停止。

5 再次將快門按鈕壓到底以停止錄製。

拍攝影片時出現在螢幕上的指示器

這些指示器將不會被錄下。

每次按下 後，LCD 螢幕的改變如下：指示器關閉 → LCD 關閉 → 指示器開啓。有關指示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08 頁。

拍攝特寫（近拍）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爲 ，然後依照第 24 頁的步驟操作。

使用自拍器拍攝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爲 ，然後依照第 25 頁的步驟操作。

- 拍攝時請小心不要觸碰麥克風（第 6 頁）。
- 不能使用閃光燈。
- 拍攝 MPEG 影片時，無法插入日期和時間。
- 拍攝影片時無法縮放鏡頭。

在 LCD 螢幕上檢視影片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在相機 LCD 螢幕上檢視影片，並利用相機揚聲器播放聲音。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以 ◀/▶ 選擇要檢視的影片。

影像尺寸爲 [160 (Mail)] 的影片會以比靜態影像小的大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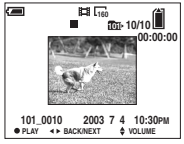

影像尺寸爲 [640 (VGA)] 的影片會以全畫面顯示。

3 按下 ● 鍵。

播放影片影像與聲音。

影片播放時 LCD 螢幕顯示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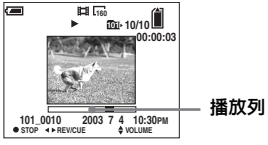

停止播放

按下 ● 鍵。

調整音量

按下 ▲/▼。

快轉/倒轉

播放影片時，按下 ▶（下一個）或 ◀（上一個）。

要返回正常播放，按下 ●。

檢視影片時螢幕上出現指示器

每次按下 |□| 後，LCD 螢幕的改變如下：指示器關閉 → LCD 關閉 → 指示器開啓。有關指示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09 頁。

- 在電視觀看影片的操作步驟與觀看靜態影像（第 32 頁）的步驟相同。
- 使用其他 Sony 裝置錄製的電影會以比靜態影像小的畫面顯示。

刪除影片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刪除不要的影片。

單張畫面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以 ◀/▶ 選擇要刪除的影片。

3 按下 /🗑（刪除）。

此時影片尚未刪除。

4 使用 ▲ 選擇［刪除］後，再按下 ●。

「Memory Stick 存取」出現於畫面中。當此訊息消失時，影片即被刪除。

5 要刪除其他影片，以 ◀/▶ 顯示要刪除的影片，然後重複步驟 4。

取消刪除

在步驟 4 或 5 中選擇［退出］。

索引（九張影像）畫面

1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然後按下變焦 W（索引）按鈕，一次顯示一個索引（九張影像）畫面。

2 按下 /🗑（刪除）。

3 使用 ◀/▶ 選擇［選擇］後，再按下 ●。

4 以 ▲/▼/◀/▶ 選擇您要刪除的影片，然後按下 ●。

🗑（刪除）標記隨即顯示於選取的影片上。

此時影片尚未刪除。

5 要刪除其他影片，請重複步驟 4。

6 按下 /🗑（刪除）。

7 使用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畫面顯示「Memory Stick 存取」訊息。當此訊息消失時，影片即已刪除。

取消刪除

在步驟 3 或 7 中選擇［退出］。

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在步驟 3 中選擇［資料夾內全部］，然後按下 ●。接著，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要取消刪除，請以 ◄ 選擇［取消］，然後按下 ●。

索引（三張影像）畫面

1 設定模式選擇器為 ▶，然後按兩下變焦 W（索引）按鈕以切換至（三張影像）畫面。

2 利用 ◄/► 將您要刪除的影片移到中央。

3 按下 /（刪除）。

相機會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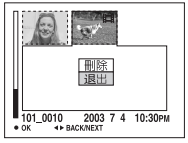

此時影片尚未刪除。

4 使用 ▲ 選擇［刪除］後，再按下 ●。

畫面顯示「Memory Stick 存取」訊息。當此訊息消失時，影片即已刪除。

取消刪除

在步驟 4 中選擇［退出］。

編輯影片

模式選擇器：▶

您可以剪輯影片或刪除影片不必要的片段。當「Memory Stick」容量不足、或您要將影片附加到電子郵件訊息時，建議使用此模式。

影片經剪輯後指派的新檔案編號

剪輯過的影片將指派新編號，並當作最新的檔案儲存在拍攝用資料夾中。原始影片會被刪除，其檔案編號將被跳過。

< 範例 > 剪輯編號 101_0002 的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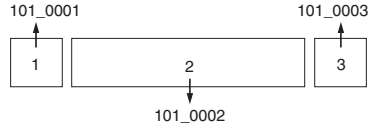

1. **剪輯場景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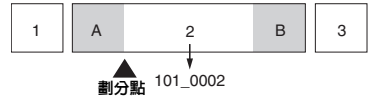

2. **剪輯場景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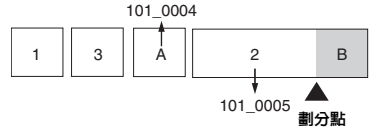

3. **果不需要場景 A 與 B，即可加以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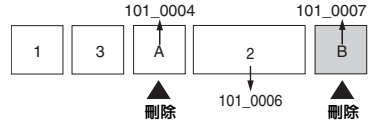

4. **只留下需要的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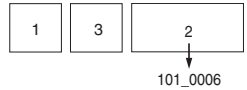

剪輯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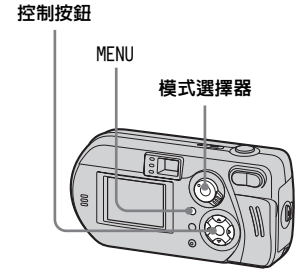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器設為 ▶。

2 使用 ◀/▶ 選擇要剪輯的影片。

3 按下 MENU。

相機會顯示選單。

4 使用 ▶ 選擇［劃分］，然後按下 ●。接著使用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影片開始播放。

5 決定剪輯點。

在所需剪輯點按下 ●。

若要調整剪輯點，請選擇［◀II/II▶］（畫面快轉/倒轉），使用 ◄/► 調整剪輯點。要變更剪輯點，請選擇［取消］。影片再次開始播放。

6 若已決定剪輯點，請使用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7 使用 ▲ 選擇［確定］後，再按下 ●。

影片剪輯完成。

取消剪輯

在步驟 **5** 或 **7**，選擇［退出］。
影片再次顯示於螢幕。

- 您無法剪輯下列影像。
  - 剪輯動畫
  - 多張快拍
  - 靜態影像
  - 長度不足，無法剪輯的影片
  - 被保護的影片
- 影片一旦經剪輯即無法還原。
- 原始影片經剪輯後即已刪除。
- 經過剪輯的影片將以新檔案儲存在選定的拍攝用資料夾中。

刪除不必要的影片片段

1 剪掉不必要的影片片段（第 70 頁）。

2 顯示要刪除的影片片段。

3 按下 /（刪除）。

此時影片尚未刪除。

4 使用 ▲ 選擇［刪除］後，再按下 ●。

目前顯示於螢幕上的影片隨即刪除。

複製影像到電腦 – Windows 使用者

建議電腦環境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上述的作業系統必須是原廠安裝。如果您的電腦是以升級的方式提升到上述作業系統、或使用多重開機的作業環境，則我們無法保證運作將一切正常。
中央處理器：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USB 接頭：依標準提供
顯示器：800 × 600 點以上
高彩（16 位元色彩、65000 色）以上

- 如果您同時在一台電腦連接兩個以上的 USB 裝置，部分裝置（包括相機）可能無法操作，但實際情況將依使用的 USB 裝置類型而定。
- 如果您有使用 USB 集線器，我們無法保證操作將一切正常。
- 我們對上述所有建議的電腦環境不做任何保證。

USB 模式

USB 連線有兩種模式：[普通] 與 [PTP]* 模式。原廠設定爲 [普通] 模式。

* 僅適用於 Windows XP。連接至電腦時，只有由相機選定之資料夾中的資料會複製到電腦。要選擇此資料夾，請依照第 55 頁的程序。

與電腦通訊

當電腦從暫停或睡眠模式恢復工作時，相機與電腦之間的通訊可能無法同時恢復。

如果您的電腦未提供 USB 接頭

如果 USB 接頭或「Memory Stick」插槽都未提供，您可以使用其他裝置複製影像。請造訪 Sony 網站取得詳細資訊。
http://www.sony.net/

CD-ROM 光碟內容

■ USB 驅動程式

此驅動程式用於連接相機與電腦。
如果您使用 Windows XP，就不必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Image Transfer

此應用程式讓您可以輕易地將影像從相機傳送到電腦。

■ ImageMixer

此應用程式用於顯示與編輯儲存在電腦中的影像。

- 此處以 Windows Me 作爲範例說明程序。操作程序將因作業系統的不同而有差異。
- **安裝 USB 驅動程式與應用程式前，請先關閉所有正在電腦中執行的應用程式。**
- 如果使用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請以系統管理員身分登入。
- 請將顯示器設定爲 800 × 600 點以上、高彩（16 位元色彩、65000 色）以上。當設定少於 800 × 600 點或 256 色或更少，安裝首頁不會顯示。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如果您使用 Windows XP，就不必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如果已安裝 USB 驅動程式，就不必再安裝 USB 驅動程式。

1 啓動電腦，將隨附的 CD-ROM 插入 CD-ROM 光碟機。

請勿在此時連接相機與電腦。

螢幕將會出現機型選擇畫面。如果沒有出現，請依序連按兩下 （My Computer（我的電腦））→ [ImageMixer]。

2 按一下機型選擇畫面中的 [Cyber-shot]。

安裝選單畫面顯示。

3 按一下首頁中的 [USB Driver]。

「InstallShield wizard」畫面顯示。

4 按一下 [Next]。「Information」畫面顯示時，按一下 [Next]。

USB 驅動程式就會開始安裝。安裝完成後，畫面會顯示完成通知。

5 按一下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然後再按一下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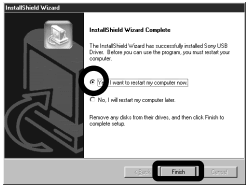

電腦重新啓動。然後，您就可以進行 USB 連線。

安裝「Image Transfer」

您可以使用「Image Transfer」軟體，讓相機與電腦連線時，自動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中。

1 按一下機型選擇畫面中的 [Cyber-shot]。

安裝選單畫面顯示。

2 按一下安裝選單畫面中的 [Image Transfer]。選擇希望使用的語言，然後按一下 [OK]。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畫面顯示。

• 本章節使用英文畫面說明。

3 按一下 [Next]。當「License Agreement」畫面顯示時，按一下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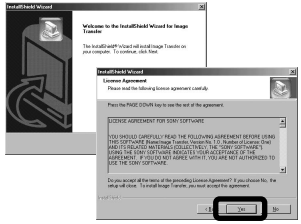

仔細閱讀合約。如果您願意接受合約，請繼續執行安裝。

「Information」畫面顯示。

4 按一下 [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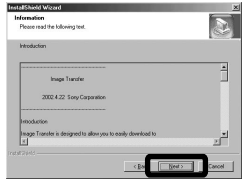

5 選擇要安裝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Next]。選擇程式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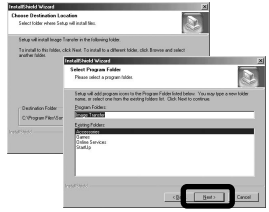

6 確認「Image Transfer Settings」畫面上的核取方塊是否已核取，然後按一下 [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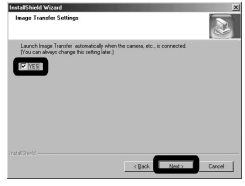

安裝完成後，畫面會顯示完成通知。

7 按一下 [Finish]。

「InstallShield Wizard」（InstallShield 精靈）畫面關閉。如果您想要繼續「ImageMixer」的安裝，於安裝功能表畫面中按一下 [ImageMixer]，然後按照程序執行。

- 您必須先安裝 USB 驅動程式才能使用「Image Transfer」。如果您的電腦尚未安裝必要的驅動程式，詢問是否要安裝驅動程式的畫面將會顯示。請依照畫面顯示的指示操作。

安裝「ImageMixer」

您可以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軟體複製、檢視以及編輯影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說明檔案。

1 按一下安裝選單畫面中的 [ImageMixer]。選擇希望使用的語言，然後按一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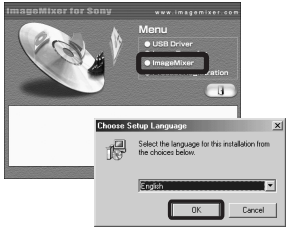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畫面顯示。

- 本章節使用英文畫面說明。

2 請依照每個畫面上的指示進行操作。

依照畫面說明安裝「ImageMixer」。

- 如果您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請安裝「WinASPI」。
- 如果您電腦未安裝 DirectX 8.0a 或更新版本，「Information」畫面會顯示。依照畫面程序操作。

3 依照畫面指示重新啓動電腦。

4 取出 CD-ROM 光碟。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1 請插入含有要複製之影像的「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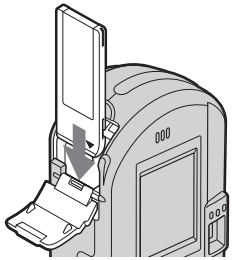

- 請務必使用完全充電的鎳氫電池或交流電變壓器（未隨附）。在使用微弱電力的電池複製影像至電腦時，如果相機因電力太弱而關機，將導致複製失敗或資料損毀。
- 有關交流電變壓器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13 頁。
- 有關「Memory Stick」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17 頁。

2 啓動電腦與相機。

3 將隨附的 USB 纜線連接至相機 (USB)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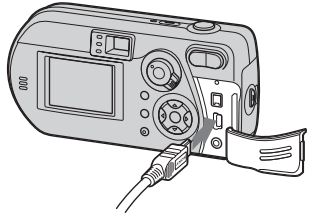

4 連接 USB 纜線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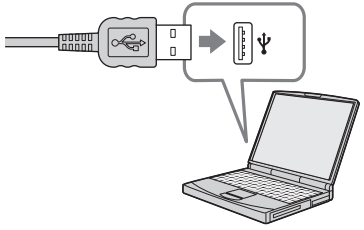

- 如果您使用桌上型電腦，請將 USB 纜線連接至電腦後面的 USB 接頭。
- 如果使用 Windows XP，AutoPlay 精靈會自動顯示於桌面。請到第 79 頁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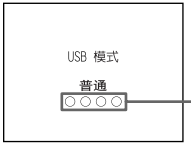

「USB 模式普通」出現於相機 LCD 螢幕中。當初次進行 USB 連線時，電腦會自動執行使用過的程式來辨識相機。請稍候。

* 通訊期間存取指示器會變成紅色。

- 如果「USB 模式普通」沒有在步驟 **4** 中出現，請於 SET UP 設定中確認［USB 連接］已經設定爲［普通］（第 101 頁）。

❗ 拔下 USB 纜線，移除「Memory Stick」，或於 USB 連接時關閉相機

Windows 2000、Me 或 XP 使用者

1. 請連按兩下工作列上的 。
2. 按一下 (Sony DSC)，然後再按一下 [Stop]。
3. 在確認視窗中確認裝置，然後按一下 [OK]。
4. 按一下 [OK]。
   Windows XP 使用者不必執行步驟 4。
5. 拔除 USB 纜線、取出「Memory Stick」或關閉相機電源。

Windows 98 或 98SE 使用者

確定 LCD 螢幕上的存取指示器（第 76 頁）已變成白色，然後只要執行上述的步驟 5。

使用「Image Transfer」複製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Image Transfer」啓動，然後影像自動複製到電腦。複製完成後，「ImageMixer」會自動啓動並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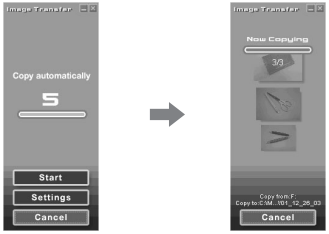

- 一般情況下，「Image Transfer」與「Date」資料夾會建立在「My Documents（我的文件）」資料夾中，並且所有以相機錄製的影像檔案都會複製到這些資料夾。
- 您可以變更「Image Transfer」設定（第 78 頁）。

– Windows XP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Image Transfer」會自動啓動，並將影像自動複製到電腦。

Windows XP 已設定，因此作業系統 AutoPlay 精靈將會啓動。

如果您要取消設定，請依照下列步驟操作。

1 按一下 [Start（開始）]，然後再按一下 [My Computer（我的電腦）]。

2 在 [Sony MemoryStick] 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再按一下 [Properties（內容）]。

3 取消設定。

① 按一下 [AutoPlay]。
② 將 [Content type] 設定爲 [Pictures]。
③ 核取 [Actions] 下的 [Select an action to perform]、選取 [Take no action]，然後按一下 [Apply]。
④ 將 [Content type] 設爲 [Video files]，然後繼續進行步驟 ③。將 [Content type] 設爲 [Mixed content]，然後繼續進行步驟 ③。
⑤ 按一下 [OK]。
[Properties] 畫面關閉。
下次重新連接 USB 時，作業系統 AutoPlay 精靈也不會自動啓動。

變更「Image Transfer」設定

您可以變更「Image Transfer」設定。在工作列的「Image Transfer」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取 [Open Settings]。您可以變更的設定如下：[Basic]、[Copy] 與 [Delete]。

當「Image Transfer」啓動時，下列視窗就會顯示。

如果您在上方的視窗中選取 [Settings]，您只能變更 [Basic] 設定。

不使用「Image Transfer」複製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如果您不選擇自動啓動「Image Transfer」，您可以依照下列程序複製影像。

1 連按兩下 [My Computer（我的電腦）]，然後再連按兩下 [Removable Disk（可抽取式磁碟）]。

插入相機的「Memory Stick」內容將會出現。

- 本章節描述範例爲如何複製影像到「My Documents（我的文件）」資料夾。
- 如果「Removable Disk（可抽取式磁碟）」圖示沒有出現，請參閱右欄的說明。
- 如果使用 Windows XP，請參閱第 79 頁。

2 連按兩下 [DCIM]，然後連按兩下要複製影像所在的資料夾。

該資料夾將會開啓。

3 拖放影像檔案到「My Documents（我的文件）」資料夾。

影像檔案將會複製到「My Documents（我的文件）」資料夾。

- 如果複製目的地資料夾中有一個與複製的影像檔案名稱相同的檔案，畫面將會出現覆寫確認訊息。當您以新的影像覆蓋舊影像時，原始的影像檔案會被刪除。

抽取式磁碟圖示如果沒有顯示

1 在 [My Computer（我的電腦）] 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再按一下 [Properties（內容）]。
「System Properties（系統內容）」畫面顯示。

- Windows 2000 使用者，請按一下「System Properties（系統內容）」畫面中的 [Hardware（硬體）] 標籤。

2 確認是否已安裝其他裝置。
①按一下 [Device Manager（裝置管理員）]。
②確定是否有具有 標記的「 Sony DSC」。

3 如果您發現任何一項上述裝置，請依照下列步驟進行刪除。
①按下 [Sony DSC]。（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按下滑鼠右鍵的 [Sony DSC]。）
②按一下 [Remove（移除）]（如果使用 Windows 2000，請按一下 [Uninstall（解除安裝）]）
「Confirm Device Removal（確認裝置移除）」畫面顯示。
③按一下 [OK（確定）]。
裝置已刪除。

使用隨附的 CD-ROM 光碟重新安裝 USB 驅動程式（第 73 頁）。

– Windows XP

使用 Windows XP AutoPlay 精靈複製影像

1 建立 USB 連線（第 76 頁）。
按一下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然後再按一下 [OK（確定）]。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掃描器與相機精靈）」畫面顯示。

2 按一下 [Next]。
畫面顯示儲存在「Memory Stick」的影像。

3 按一下您不要複製到電腦的影像核取方塊，以移除核取記號，然後按一下 [Next]。
「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畫面顯示。

4 為影像選取檔案名稱與儲存目的地，然後按一下 [Next]。
影像複製開始。複製完成後，「Other Options」畫面顯示。

5 選取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然後按一下 [Next]。
「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畫面顯示。

6 按一下 [Finish]。
精靈關閉。

- 要繼續複製其它影像，請依照第 83 頁的 所表示的程序，中斷連接 USB 纜線，然後重新連接。然後，再由步驟 **1** 執行相同程序。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1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 [My Documents（我的文件）]。
畫面顯示「My Documents（我的文件）」資料夾內容。

- 本章節描述檢視「My Documents（我的文件）」資料夾影像的程序。
- Windows XP 使用者，請依序連按兩下 [開始] → [My Documents（我的文件）]。
- 您可以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軟體檢視與編輯電腦中的影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說明檔案。

2 連按兩下目標資料夾與影像檔案。
畫面會顯示影像。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與檔案名稱

以相機錄製的影像檔案會以資料夾分組歸類於「Memory Stick」中。

範例：在 Windows Me 檢視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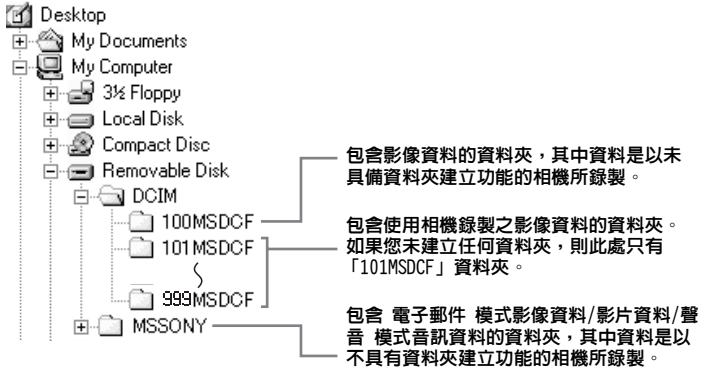

- 您無法錄製任何影像至「100MSDCF」或「MSSONY」資料夾。這些資料夾中的影像只供檢視。
- 有關資料夾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0、55 頁。

資料夾	檔案名稱	檔案說明
101MSDCF 至 999MSDCF	DSC0□□□□.JPG	• 一般靜態影像拍攝 – 一般模式 （第 20 頁） – 連續 3 張模式 （第 49 頁） • 多張快拍模式檔案 （第 49 頁） • 靜態影像檔案，以 – 電子郵件模式拍攝 （第 50 頁） – 聲音模式拍攝 （第 51 頁）
	DSC0□□□□.JPE	• 在電子郵件模式下拍攝的小影像檔案
	DSC0□□□□.MPG	• 在聲音模式下拍攝的音訊檔案
	CLP0□□□□.GIF	• 在普通模式下拍攝（第 47 頁）的剪輯動畫檔案
	CLP0□□□□.THM	• 在普通模式下拍攝的剪輯動畫檔案的索引影像檔案
	MBL0□□□□.GIF	• 在移動模式下拍攝（第 47 頁）的剪輯動畫檔案
	MBL0□□□□.THM	• 在移動模式下拍攝的剪輯動畫檔案的索引影像檔案
	MOV0□□□□.MPG	• 在 MPEG 影片式（第 66 頁）下拍攝的電影檔案

• ssss　　表示從 0001 到 9999 的任何數字。

• 下列檔案的數字部分皆相同。
– 在電子郵件模式下拍攝的小影像檔案，與對應的影像檔案
– 在聲音模式下拍攝的音訊檔案，與對應的影像檔案
– 在剪輯動畫模式下拍攝的影像檔案，與對應的索引影像檔案

複製影像到電腦 – Macintosh 使用者

建議電腦環境

作業系統： Mac OS 8.5.1、8.6、9.0、9.1、9.2 或 Mac OS X (v10.0/v10.1/v10.2)

上述的作業系統必須是原廠安裝。如果您使用以下機型，請將作業系統更新到 Mac OS 9.0 或 9.1。

– 原廠配備 Mac OS 8.6 的 iMac，同時具有托盤式 CD-ROM 光碟機
– 原廠配備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接頭：依標準提供

顯示器：800 × 600 點以上
32000 色模式以上

- 如果您同時在一台電腦連接兩個或更多 USB 裝置，部分裝置（包括相機）可能無法操作，但實際情況依使用的 USB 裝置類型而定。
- 使用 USB 集線器時，我們無法保證操作將一切正常。
- 我們對上述所有建議的電腦環境不做任何保證。

USB 模式

USB 連線有兩種模式：[普通] 與 [PTP]* 模式。原廠設定爲 [普通] 模式。

* 僅適用於 Mac OS X。連接至電腦時，只有由相機選定之資料夾中的資料會複製到電腦。要選擇此資料夾，請依照第 55 頁的程序。

與電腦通訊

當電腦從暫停或睡眠模式恢復工作時，相機與電腦之間的通訊可能無法同時恢復。

如果您的電腦沒有 USB 接頭

如果電腦沒有 USB 接頭或「Memory Stick」插槽，您可以使用其他裝置複製影像。請造訪 Sony 網站取得詳細資訊。
http://www.sony.net/

您的作業系統需要的步驟

請依照您的作業系統進行下列步驟。

作業系統	步驟
Mac OS 8.5.1/8.6/9.0	步驟 **1** 至 **4**
Mac OS 9.1/9.2/Mac OS X (v10.0/v10.1/v10.2)	步驟 **2** 至 **4**

1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1 啓動電腦，將隨附的 CD-ROM 插入 CD-ROM 光碟機。
螢幕將會出現機型選擇畫面。
2 按一下機型選擇畫面中的 [Cyber-shot]。
安裝選單顯示。
3 按一下 [USB Driver]。
「USB Driver」畫面顯示。
4 連按兩下含有作業系統的硬碟圖示來開啓畫面。
5 從步驟 3 開啓的畫面中，將下列兩個檔案拖放到 System Folder（系統資料夾）圖示（於步驟 4 開啓）中。
- Sony USB Driver
- Sony USB Shim

6 當確認訊息顯示，按一下「OK（好）」。
7 重新啓動電腦，並將 CD-ROM 光碟自 CD-ROM 光碟機取出。

2 連接相機到電腦

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6 頁。

拔下 USB 纜線，移除「Memory Stick」，或於 USB 連接時關閉相機

拖放光碟機圖示或「Memory Stick」圖示到「Trash（垃圾桶）」圖示中，然後拔除 USB 纜線、取出「Memory Stick」或關閉相機電源

- 如果您使用 Mac OS X v10.0，請在關閉電腦後移除 USB 纜線等。

3 複製影像

1 連按兩下桌面上新出現的圖示。
插入相機的「Memory Stick」內容將會出現。

2 連按兩下「DCIM」。

3 連按兩下要複製的影像所在的資料夾。

4 將影像檔案拖放到硬碟圖示。
影像檔案將會複製到硬碟中。
有關影像儲存位置與檔案名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0 頁。

4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1 連按兩下硬碟圖示。

2 在包含複製檔案的資料夾中，連按兩下需要的影像檔案。
影像檔案開啓。

- **在安裝 USB 驅動程式與應用程式前，關閉所有正在電腦上執行的應用程式。**
- 您可以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複製影像到電腦中，並在電腦上檢視影像。有關安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CD-ROM 光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有關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的說明檔。
-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無法搭配 Mac OS X 使用。
- 「Image Transfer」無法搭配 Macintosh 使用。

Mac OS X 使用者

當您按一下 E-MAIL（電子郵件）模式的影像檔案，「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0□□□□.JPE".」可能會出現。此時，請執行下列設定。畫面將因作業系統版本的不同而有差異。

1 在「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0□□□□.JPE".」畫面中，按一下 [Choose Application...]。

2 將 [Recommended Applications] 變更爲 [All Applications]。

3 從應用程式清單選取 [QuickTime Player]，然後按一下 [Open（打開）]。

製作影音光碟（VCD）

您可以使用電腦製作影音光碟（VCD）。所製作的影音光碟（VCD）可以在相容影音光碟（VCD）的 DVD 播放機中播放。如果要在電腦上播放，請使用專門播放影音光碟（VCD）的應用程式軟體播放。

1 開啓「ImageMixer」。

2 按一下 。
影音光碟（VCD）製作模式啓動。

3 拖放需要的檔案或專輯到選單畫面。
選取的影像將新增到選單畫面。

4 按一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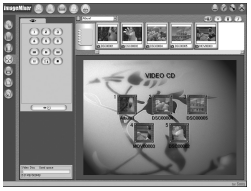

您可以預覽影像。

5 按一下 。
畫面顯示光碟製作對話方塊。

6 將空白的 CD-R 光碟插入到 CD-R 燒錄機，然後按一下［OK］按鈕。
光碟製作程序開始。

- 請勿使用 CD-RW 光碟。
- 製作影音光碟（VCD）必須使用 CD-R 燒錄機。

Macintosh 版本
- 要製作影音光碟（VCD）必須使用 Roxio 的「Toast」（未隨附）。
- 在預覽畫面的影片檔案播放時間可能較短。

疑難排解

如果相機發生問題，請參考下列解決方法。

1 查閱第 85 到 91 頁的項目說明。**如果畫面顯示「C:□□:□□」，表示自我診斷功能運作正常。請參閱第 94 頁。**

2 請按下位於插孔護蓋內部的 RESET 按鈕，然後重新啓動相機（如此將清除日期和時間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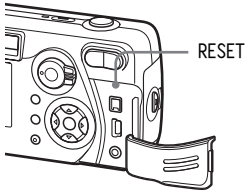

3 請洽詢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的 Sony 授權維修中心。

電池與電力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器錯誤；電力指示器顯示電力充足，但電力很快就耗盡。	• 您在極度寒冷的地區使用相機。 • 電池沒電。 • 電池接點或電極有髒污。 • 鎳氫電池出現「記憶效應」（第 9 頁）。 • 剩餘電池時間資訊出現錯誤。 • 電池壽命已盡（第 104 頁）。	— →安裝已充電的電池（第 8 頁）。 →以乾布將髒污拭除（第 10 頁）。 →要恢復電池原來的蓄電力，請先將電力耗盡，再重新充電。 →將電池完全充電（第 8 頁）。 →更換新電池。
電池電力耗用太快。	• 在極冷的場所錄製/播放影像。 • 電池未完全充電。 • 電池壽命已盡（第 104 頁）。	— →將電池完全充電（第 8 頁）。 →更換新電池。
無法開啓電源。	• 電池未安裝妥當。 • 未連接交流電變壓器（未隨附）。 • 電池沒電。 • 電池壽命已盡（第 104 頁）。	→依正確方式安裝電池（第 10 頁）。 →將變壓器穩固地連接至相機（第 13 頁）。 →安裝已充電的電池（第 8 頁）。 →更換新電池。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電源突然關閉。	• 相機電源開啓後如果在 90 秒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相機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力（如果［節電模式］設定爲［關］，則爲 3 分鐘）（第 11 頁）。 • 電池沒電。	→重新開啓相機電源（第 14 頁）。 →安裝已充電的電池（第 8 頁）。

拍攝靜態影像/影片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電源開啓時，LCD 螢幕卻未開啓。	• 在您前次使用相機時，LCD 螢幕隨著電源一同關閉。	→開啓 LCD 螢幕（第 28 頁）。
LCD 螢幕中看不見拍攝目標。	• 模式選擇器尚未設定爲 或 。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爲 或 （第 20、66 頁）。
影像位於焦距以外。	• 目標距離太近。 • 拍攝靜態影像時，（相機）設定爲 或 。 • 您設定了預設對焦區域。	→設定近拍錄製模式。拍攝時請記得將鏡頭與目標的距離拉開至最短可拍攝距離（第 24 頁）。 →取消該模式（第 52 頁）。 →設定爲自動對焦模式（第 43 頁）。
無法使用變焦功能。	• 拍攝影片時無法使用變焦功能（MPEG 影片）。	—
無法使用智慧變焦。	• 拍攝影片時（MPEG 影片）無法使用智慧變焦功能。 • LCD 螢幕關閉。 • 影像尺寸已設定爲 [5.0M] 或 [4.5M (3:2)]。 • SET UP 中的［智慧式變焦］設定爲［關］。	— →開啓 LCD 螢幕（第 28 頁）。 →將影像尺寸更改爲 [5.0M] 與 [4.5M (3:2)]（第 23 頁）以外的設定。 →將［智慧式變焦］設定爲［開］（第 100 頁）。
影像太暗。	• 拍攝時光源位於目標後面。 • LCD 螢幕亮度太低。	→調整曝光（第 44 頁）。 →調整 LCD 螢幕亮度（第 101 頁）。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影像太亮。	• 拍攝時目標位於聚光燈下，例如舞台上。 • LCD 螢幕亮度太高。	→調整曝光（第 44 頁）。 →調整 LCD 螢幕亮度（第 101 頁）。
拍攝亮度過高的目標時，出現直條紋。	• 這是模糊現象。	→這並不是故障。
於黑暗的地方觀看 LCD 螢幕時，某些雜訊會顯示於螢幕中。	• 當您於黑暗中使用相機時，相機會暫時將 LCD 螢幕調亮，讓您能檢查所顯示的影像。	→這將不會影響您所拍攝的影像。
無法拍攝影像。	• 未插入「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容量不足。 • 「Memory Stick」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設在 LOCK 位置。 • 閃光燈仍在充電時無法進行拍攝。 • 拍攝靜態影像時，模式選擇器未設定爲 📷。 • 拍攝影片時，模式選擇器未設定爲 🎞。	→插入「Memory Stick」（第 17 頁）。 →刪除儲存在「Memory Stick」中的影像，或加以格式化。 →更換「Memory Stick」。 →切換到錄製位置（第 103 頁）。 — →將模式選擇器設爲 📷（第 20 頁）。 →將模式選擇器設爲 🎞（第 66 頁）。
無法使用近拍模式。	• 拍攝靜態影像時，📷（相機）設定爲 🌙 或 🏔。	→取消該模式（第 52 頁）。
無法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	• 模式選擇器設定爲 ▶ 或 SET UP。 • 閃光燈模式設爲 ⊘（無閃光燈）。 • 拍攝靜態影像時，📷（相機）設定爲 🌙。 • SET UP 中的［活動影像］未設定爲［剪輯動畫］。	→變更設定爲 ▶ 或 SET UP 以外的設定（第 26 頁）。 →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爲「自動」（無指示器）、ϟ（強制閃光）或 ϟSL（慢速同步閃光）（第 26 頁）。 →取消該模式（第 52 頁）。 →設定爲［剪輯動畫］（第 100 頁）。
目標拍攝後的眼睛變成紅色。	—	→將［紅眼減弱］設定爲［開］（第 27 頁）。
日期和時間記錄錯誤。	• 日期和時間設定錯誤。	→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 15、101 頁）。
當您半按住快門按鈕時，此 F 值與快門速度值會閃爍。	• 此曝光值不正確。	→修正曝光（第 44 頁）。

檢視影像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播放影像。	• 模式選擇器並未設定爲 ▶。 • 如果影像經電腦修改或資料夾/檔案名稱經過變更，則影像便無法在相機上播放。 • 相機處於 USB 模式。	→將模式選擇器設爲 ▶（第 30 頁）。 — →取消 USB 通訊（第 83 頁）。
影像播放後畫質變差了。	—	→這並不是故障。
影像無法於電視播放。	• SET UP 中的［視頻輸出］設定錯誤。 • 連接方式錯誤。	→將［視頻輸出］設定爲 [NTSC] 或 [PAL]（第 101 頁）。 →檢查連接狀態（第 32 頁）。
影像無法於電腦播放。	—	→請參閱第 89 頁。
檢視影片時聽到從相機傳出的嗶聲。	• 聽到的嗶聲代表自動對焦正在運作。	→這並不是故障。以預設對焦模式拍攝（第 43 頁）。

刪除/編輯影像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刪除影像。	• 影像已被保護。 • 「Memory Stick」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設在 LOCK 位置。	→取消保護（第 61 頁）。 →切換到錄製位置（第 103 頁）。
不小心刪除了影像。	• 影像一旦刪除即無法還原。	→設定影像保護可預防影像意外被刪除（第 61 頁）。 →位於「Memory Stick」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可防止您不小心刪除影像（第 103 頁）。
無法使用調整尺寸功能。	• 無法調整影片（MPEG 影片）/剪輯動畫/多張快拍檔案的大小。	—
無法加上列印（DPOF）標記。	• 列印（DPOF）標記無法加在影片（MPEG 影片）/剪輯動畫檔案上。	—
無法剪輯影片。	• 影片長度不足，無法剪輯。 • 無法剪輯受保護的影片（MPEG 影片）、剪輯動畫、多張快拍檔案及靜態影像。	— —

電腦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您不知道作業系統是否適用於相機。	—	→請查閱「建議電腦環境」（第 72、82 頁）。
無法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以系統管理員（經授權的系統管理員）身分登入 Windows 2000。
電腦無法辨識相機。	• 相機電源已關閉。 • 電池電量過低。 • 您並未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 • USB 纜線未連接妥當。 • 將 SET UP 設定中的 [USB 連接] 設定爲 [PTP]。 • 電腦的 USB 接頭連接到鍵盤與滑鼠以外的裝置。 • 相機未直接連接到電腦。 • 未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由於您在使用隨附的 CD-ROM 安裝「USB Driver」前，就先以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因此電腦無法正確辨識裝置。	→啓動相機（第 14 頁）。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未隨附）（第 13 頁）。 →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第 76 頁）。 →拔除 USB 纜線，然後重新以正確方式連接。確定「USB 模式」顯示在 LCD 螢幕上（第 76 頁）。 →設定爲［普通］（第 101 頁）。 →拔除與鍵盤以及滑鼠連接 USB 以外的纜線。 →不使用 USB 集線器，直接連接相機與電腦。 →安裝 USB 驅動程式（第 73 頁）。 →從電腦上刪除辨識錯誤的裝置，然後安裝 USB 驅動程式（第 73、78 頁）。
無法複製影像。	• 相機未正確連接至電腦。 • 複製程序依使用的作業系統不同而有差異。 —	→正確地連接相機與電腦（第 76 頁）。 →依照各作業系統的複製程序操作（第 77、78、82 頁）。 →如果您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軟體，請按一下 HELP。 →如果您使用「Image Transfer」軟體，請參閱第 77 頁。
連接 USB 後，「Image Transfer」並未自動啓動。	— —	→選擇 [Basic] 設定中的 [Launch Image Transfer automatically when the camera, etc., is connected.]（第 78 頁）。 →於電腦開啓時，連接 USB（第 76 頁）。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在電腦播放影像。	— —	→如果您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軟體，請按一下 HELP。 →請洽詢電腦或軟體製造商。
在電腦播放影片時，影像與聲音受到雜訊干擾。	• 您直接從「Memory Stick」播放影片。	→將影片複製到電腦硬碟，然後從硬碟播放影片（第 82 頁）。
無法列印影像。	—	→檢查印表機設定。 →如果您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軟體，請按一下 HELP。
載入隨附的 CD-ROM 時，發生錯誤訊息。	—	→依照下列說明設定顯示模式： 使用 Windows，800 × 600 點以上，高彩（16 位元色彩、65000 色彩）以上。 使用 Macintosh，800 × 600 點以上、32000 色彩以上。

「Memory Stick」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插入「Memory Stick」。	• 插入方向相反。	→以正確方向插入（第 17 頁）。
「Memory Stick」無法進行錄製。	• 「Memory Stick」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設在 LOCK 位置。 • 「Memory Stick」容量已滿。	→切換到錄製位置（第 103 頁）。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第 34、68 頁）。
「Memory Stick」無法格式化。	• 「Memory Stick」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設在 LOCK 位置。	→切換到錄製位置（第 103 頁）。
不小心格式化了「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內的所有資料都因格式化而被清除。	→建議您將「Memory Stick」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切換至 LOCK 位置，以防止意外刪除資料（第 103 頁）。

其他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正常運作，不能進行任何操作。	• 電池電量不足或沒電（ 指示器顯示）。 • 交流電變壓器（未隨附）未連接妥當。	→ 爲電池充電（第 8 頁）。 → 將它牢固地插入相機 DC IN 插孔，以及牆上插座（第 13 頁）。
電源已開啓，但相機無法運作。	• 內部系統未正常運作。	→ 移除，然後在一分鐘之後，重新放入電池並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此種方式沒有作用，使用尖狀物體按一下位於插孔蓋內部的 RESET 按鈕，然後再次開啓電源。（這會清除日期與時間等等的設定）
無法識別 LCD 螢幕上的指示器。	—	→ 檢查指示器（第 107 至 109 頁）。
鏡頭模糊不清。	• 發生水分凝結現象。	→ 關閉相機電源，將相機放置約一個小時後，再重新使用（第 102 頁）。
長時間使用相機將使相機發熱。	—	→ 這並不是故障。
關閉相機電源時鏡頭無法移動。	• 電池沒電。	→ 更換成已充電的電池或使用交流電變壓器（未隨附）（第 8、10、13 頁）。

警告與訊息

下列訊息出現於 LCD 螢幕。

訊息	意義/修正方法
無 Memory Stick	• 插入「Memory Stick」（第 17 頁）。
系統出錯	• 關閉電源，再重新開啓（第 14 頁）。
Memory Stick 出錯	• 插入的「Memory Stick」無法於您的相機使用（第 103 頁）。 • 以正確方式插入「Memory Stick」（第 17 頁）。 • 「Memory Stick」已損壞，或是「Memory Stick」的電極有髒污。
Memory Stick 類型出錯	• 插入的「Memory Stick」無法於您的相機使用（第 103 頁）。
格式化出錯	• 「Memory Stick」格式化失敗。重新格式化「Memory Stick」（第 38 頁）。
Memory Stick 鎖定	• 「Memory Stick」的防寫保護切換開關設在 LOCK 位置。切換到錄製位置（第 103 頁）。
無 Memory Stick 空間	• 「Memory Stick」容量不足。無法錄製影像。刪除不必要的影像（第 34、68 頁）。
本資料夾內無檔案	• 此資料夾中尚未記錄任何影像。
文件夾出錯	• 「Memory Stick」中已存在一個前三個數字相同的資料夾（例如：123MSDCF 與 123ABCDE），請選擇其他資料夾，或是建立一個新資料夾。
無法建立更多資料夾	• 名稱的前三個數字是「999」的資料夾已存在「Memory Stick」中。無法建立任何資料夾。
無法記錄	• 試圖選擇的資料夾僅能以數位相機檢視。選擇其他資料夾（第 41 頁）。
檔案出錯	• 播放影像時發生錯誤。
檔案保護	• 影像已被保護，無法清除。取消保護（第 61 頁）。
影像尺寸過大	• 影像尺寸不適合使用相機播放。
無法劃分	• 影片長度不足，無法分割。 • 檔案並非影片（MPEG 影片）。
無效操作	• 播放的檔案並非由您的相機所建立。
	• 電池電量不足或沒電。爲電池充電（第 8 頁）。依照使用條件與、電池類型的不同，指示器可能會在電池剩餘使用時間還有 5 到 10 分鐘時就開始閃爍。

訊息	意義/修正方法
“”	• 光源不足可能導致相機震動。使用閃光燈、將相機安置於三腳架上或其他可固定的地方。
關閉電源並重新開啓	• 因鏡頭問題導致的錯誤。

自我診斷顯示

– 如果顯示以字母開頭的代碼

您的相機具有自我診斷顯示功能。此功能會在 LCD 螢幕上顯示一個字母加上四個數字的代碼，以表示相機的狀況。當螢幕出現代碼時，請查閱下列代碼表，然後採取相應的解決方法。最後兩個數字（以 □□ 表示）會依相機狀況而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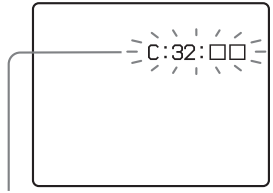

自我診斷顯示

代碼	原因	解決方法
C:32: □□	相機硬體出現問題。	關閉電源，再重新開啓（第 14 頁）。
C:13: □□	相機無法讀取或寫入「Memory Stick」中的資料。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幾次。
	插入尚未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格式化「Memory Stick」（第 38 頁）。
	插入的「Memory Stick」無法於您的相機使用，或資料損毀。	插入新的「Memory Stick」（第 17 頁）。
E:61: □□ E:91: □□ E:92: □□	相機發生無法復原的錯誤。	按下位於插孔蓋內部的 RESET 按鈕（第 85 頁），然後重新開啓相機電源。

如果以此處說明的解決方法操作幾次後，相機仍然無法正常運作，您可能需要將相機送修。請與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 Sony 維修中心聯繫，並告知五個數字的代碼。
範例：E:61:10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 AF 照明器文件夾內部/拍攝時間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與拍攝時間，會依照「Memory Stick」的容量、影像尺寸以及影像品質而有所不同。在選擇「Memory Stick」時請參考下列圖表。

- 列出的影像數目以精細（標準）模式爲依據。
-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與拍攝時間可能因拍攝條件而異。
- 有關一般拍攝時間與可儲存影像數目的資訊，請參閱第 19 頁。
- 當可錄製的影像剩餘數大於 9999 時，畫面會顯示「>9999」。

電子郵件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5.0M	6 (11)	12 (23)	25 (47)	51 (95)	91 (170)	186 (345)	380 (705)
4.5M (3:2)	6 (11)	12 (23)	25 (47)	51 (95)	91 (170)	186 (345)	380 (705)
3.1M	10 (18)	20 (36)	40 (73)	81 (146)	145 (255)	296 (518)	604 (1058)
1.2M	24 (44)	49 (89)	98 (179)	197 (359)	340 (595)	691 (1210)	1411 (2470)
VGA	88 (194)	178 (392)	358 (788)	718 (1580)	1190 (2381)	2420 (4841)	4940 (9881)

聲音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5.0M	6 (11)	12 (22)	25 (45)	50 (91)	90 (166)	183 (337)	375 (689)
4.5M (3:2)	6 (11)	12 (22)	25 (45)	50 (91)	90 (166)	183 (337)	375 (689)
3.1M	9 (17)	19 (34)	39 (69)	79 (138)	142 (246)	290 (500)	592 (1022)
1.2M	22 (38)	45 (78)	91 (157)	183 (316)	324 (549)	660 (1117)	1347 (2280)
VGA	69 (121)	140 (245)	281 (492)	564 (987)	1020 (1785)	2074 (3630)	4234 (7410)

剪輯動畫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普通	88	178	358	718	1190	2420	4940
移動	486	982	1971	3951	3571	7261	14821

普通：拍攝 10 格畫面
移動：拍攝 2 格畫面

MPEG 影片　（單位：秒）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640 (VGA)	42	87	176	354	641	1304	2663
160 (Mail)	673	1363	2740	5494	9935	20203	41239

多段　（單位：影像）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1.2M	24 (46)	50 (93)	101(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1482 (2694)

選單項目

選單項目將依照模式選擇器的位置而有所不同。LCD 螢幕只會依照目前模式選擇器的位置顯示可操作的項目。原廠設定以 ■ 標示。

當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

項目	設定	說明
📷（相機）	🏃 / 👤 / 🏔 / 🌷 / 🌙 / 編程 / ■ 自動	選擇相機模式（第 21、52 頁）。
☀(EV)*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0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調整曝光（第 44 頁）。
（對焦）*	∞ / 7.0m / 3.0m / 1.0m / 0.5m / 中心 AF / ■ 多重 AF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第 42 頁），或設定對焦預設區域（第 43 頁）。
⊙（測光模式）*	定點測光 / ■ 多重測光	選擇合乎拍攝條件與目的之測光模式。（第 45 頁）。
WB（白平衡）*	☀/ ▬ / ☁ / ☀ / ■自動	設定白平衡（第 46 頁）。
ISO*	400 / 200 / 100 / ■自動	選擇 ISO 感光度。在昏暗的條件下進行拍攝、或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時，請使用高感光度的設定。在錄製高品質的影像時，請使用低感光度的設定（當📷（相機）設定爲［自動］或［編程］時，無法使用此項設定）。
（圖像質量）*	■精細 / 標準	使用精細影像品質模式記錄影像。/使用標準影像品質模式（第 40 頁）記錄影像。

項目	設定	說明
Mode（拍攝模式）	聲音 電子郵件 連續 3 張 ■普通	– 除了 JPEG 檔案（第 51 頁）外，還錄製音訊檔案（與靜態影像）。 – 除了選定的影像尺寸（第 50 頁）之外，還錄製小型的（320×240）JPEG 檔案。 – 連續拍攝三張影像（第 49 頁）。 – 使用正常錄製模式記錄影像。
ϟ±（閃光燈亮度）*	高 / ■普通 / 低	選擇閃光燈發光量（第 47 頁）。
PFX（特殊效果）*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第 54 頁）。

* 當 （相機）設定爲［自動］時，這些項目不會顯示。

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當 SET UP 中的［活動影像］設定為［MPEG 影片］）

項目	設定	說明
(EV)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0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調整曝光（第 44 頁）。
（對焦）	∞ / 7.0m / 3.0m / 1.0m / 0.5m / 中心 AF / ■ 多重 AF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第 42 頁），或設定對焦預設區域（第 43 頁）。
（測光模式）	定點測光 / ■ 多重測光	選擇合乎拍攝條件與目的之測光模式（第 45 頁）。
WB（白平衡）	/ / / / ■自動	設定白平衡（第 46 頁）。
PFX（特殊效果）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第 54 頁）。

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當 SET UP 中的［活動影像］設定為［剪輯動畫］）

項目	設定	說明
(EV)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0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調整曝光（第 44 頁）。
（對焦）	∞ / 7.0m / 3.0m / 1.0m / 0.5m / 中心 AF / ■ 多重 AF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第 42 頁），或設定對焦預設區域（第 43 頁）。
（測光模式）	定點測光 / ■ 多重測光	選擇合乎拍攝條件與目的之測光模式。（第 45 頁）。
WB（白平衡）	/ / / / ■自動	設定白平衡（第 46 頁）。
±（閃光燈亮度）	高 / ■普通 / 低	選擇閃光燈發光量（第 47 頁）。
PFX（特殊效果）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第 54 頁）。

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當 SET UP 中的［活動影像］設定為［多段］）

項目	設定	說明
(EV)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0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調整曝光（第 44 頁）。
（對焦）	∞ / 7.0m / 3.0m / 1.0m / 0.5m / 中心 AF / ■ 多重 AF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第 42 頁），或設定對焦預設區域（第 43 頁）。
（測光模式）	定點測光 / ■ 多重測光	選擇合乎拍攝條件與目的之測光模式。（第 45 頁）。
WB（白平衡）	/ / / / ■自動	設定白平衡（第 46 頁）。
（間隔）	1/7.5 / 1/15 / ■1/30 (NTSC) 1/6.3 / 1/12.5 / ■1/25 (PAL)	– 在 NTSC 模式中，選擇快拍時的快門間隔時間。 – 在 PAL 模式中，選擇快拍時的快門間隔時間。 • 快門間隔時間的選項將依照 SET UP 中設定的［視頻輸出］項目而有不同（第 101 頁）。

項目	設定	說明
(圖像質量)	■精細 / 標準	使用精細影像品質模式記錄影像。/ 使用標準影像品質模式（第 40 頁）記錄影像。
PFX（**特殊效果**）	曝曬 / 棕褐色 / 底片 / ■關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第 54 頁）。

當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

項目	設定	說明
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選擇您要播放的影像所在之資料夾（第 55 頁）。
保護	—	保護影像免於意外刪除（第 61 頁）。
DPOF	—	選擇您要附加/取消列印 (DPOF) 標記的靜態影像（第 64 頁）。
幻燈片	間隔 影像 重覆 開始 取消	– 設定幻燈片展示間隔（僅限單一影像畫面） ■3 秒 / 5 秒 / 1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從資料夾或「Memory Stick」選取影像。 ■資料夾/全部 – 重複幻燈片展示。 ■開/關 – 開始幻燈片展示。 – 取消幻燈片展示的設定與執行。
調整尺寸	5.0M / 3.1M / 1.2M / VGA / 取消	變更錄製的影像尺寸（第 63 頁）（僅限單一影像畫面）。
轉動	↶（逆時針）/ ↷（順時針）/ 確定 / 取消	旋轉靜態影像（第 58 頁）（僅限單一影像畫面）。
劃分	確定 / 取消	分割影片（第 70 頁）（僅限單一影像畫面）。

SET UP 項目

將模式選擇器設定爲 SET UP，螢幕就會出現 SET UP 畫面。
原廠設定以 ■ 標示。

（相機）

項目	設定	說明
活動影像	■MPEG 影片 / 剪輯動畫 / 多段	選擇拍攝模式（第 47、49、66 頁）。
智慧式變焦	■開 / 關	選擇是否使用智慧變焦（第 23 頁）。
日期/時間	日期和時間 / 日期 / ■關	選擇是否要在影像中插入日期和時間（第 29 頁）。拍攝影片或是以剪輯動畫/多張快拍模式錄製影像時，無法在影像中插入日期和時間。並且，拍攝時日期和時間也不會顯示。影像播放時，日期和時間將會顯示。
紅眼減弱	開 / ■關	減輕使用閃光燈時的紅眼現象（第 27 頁）。
AF 照明器	■自動 / 關	選擇是否要在昏暗的環境中使用自動對焦輔助燈。在昏暗的光源下輔助相機進行自動對焦（第 27 頁）。

（Memory Stick 工具）

項目	設定	說明
格式化	確定 / 取消	格式化「Memory Stick」。注意：格式化會將「Memory Stick」中的所有檔案清除，包括被保護的影像（第 38 頁）。
檔案序號	■系列 重置	– 依序指派檔案編號，即使「Memory Stick」已變更或拍攝用資料夾已變更。 – 重新設定檔案編號，並在每次變更資料夾時，從 0001 開始編號（當拍攝用資料夾包含的檔案數目大於可指派的最大數目時）。
建立記錄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爲錄製的影像建立資料夾（第 40 頁）。
改變記錄資料夾	確定 / 取消	爲錄製的影像變更資料夾（第 40 頁）。

設置 1)

項目	設定	說明
節電模式	■開 / 關	選擇是否使用節電模式模式（第 11 頁）。僅在使用電池爲相機供電時顯示。
LCD 亮度	亮 / ■普通 / 暗	選擇 LCD 亮度。這對錄製的影像不會造成影響。
LCD 背景光	亮 / 普通 / ■暗	選擇 LCD 背光亮度。在戶外或其他明亮的地點使用相機時，您可以選擇［亮］讓螢幕發亮、容易檢視，但也會很快耗盡電力。僅在使用電池爲相機供電時顯示。
嗶音	快門 ■開 關	– 按下快門按鈕時，開啓快門聲音。 – 按下控制按鈕/快門按鈕時，開啓嗶聲/快門聲音。 – 關閉嗶聲/快門聲音。
A 語言	—	以選定語言顯示選單項目、警告與訊息。
時鐘設定	確定 / 取消	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15、39 頁）。

設置 2)

項目	設定	說明
USB 連接	PTP / ■普通	切換 USB 模式（第 72 頁）。
視頻輸出	NTSC PAL	– 將視訊輸出訊號設定爲 NTSC 模式（日本、美國）。 – 將視訊輸出訊號設定爲 PAL 模式（歐洲）。

使用前須知

請勿將相機置於下列場所

- 極度高溫的場所，例如受陽光曝曬的車內。相機主體可能變形，造成機能的故障。
- 陽光直射或暖氣機附近的地點。相機主體可能變形，造成機能的故障。
- 劇烈震動的場所
- 強烈磁場附近
- 布滿沙塵的場所
  請勿讓沙子進入相機內部。沙子或灰塵都可能造成相機故障，而這種故障有時是難以修復的。

清潔

清潔 LCD 螢幕

請使用 LCD 清潔工具（未隨附）清潔螢幕表面以去除指紋、灰塵等。

清潔鏡頭

請使用軟布擦拭鏡頭以去除指紋、灰塵等。

清潔相機表面

請使用軟布沾取少量的水清潔相機表面，然後以乾布擦拭。請勿使相機接觸下列會損傷相機塗漆與外殼的物質。

- 稀釋劑
- 揮發油
- 酒精
- 拋棄式布料
- 揮發性殺蟲劑
- 長時間接觸橡膠或乙烯基

請注意工作溫度

相機使用溫度範圍是介於 0°C 至 40°C。不建議在超過這個溫度範圍的極冷或極熱場所進行拍攝。

關於濕氣凝結

如果相機直接從寒冷的場所移到溫暖的場所，或放置在潮濕的空間中，相機的內外都會有濕氣凝結。濕氣凝結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濕氣凝結可能發生的情況有：

- 相機從雪地等寒冷的場所，拿到溫暖的場所。
- 相機從冷氣房或車內，拿到炙熱的戶外等場所。

如何預防濕氣凝結

當把相機從寒冷的場所拿到溫暖的場所時，將相機以塑膠袋封好，然後放置在新的溫暖場所約一個小時。在相機適應了新的溫度環境後，即可移除塑膠袋。

如果發生濕氣凝結

關閉相機約一個小時，讓濕氣蒸發。
請注意：如果您使用濕氣尚未蒸發完全的鏡頭拍攝時，您將無法錄製清楚的影像。

內部充電式鈕釦電池

相機備有內部充電式鈕釦電池，無論電源開啓或關閉，都能維持日期和時間以及其他設定。

只要您持續使用相機，此充電式鈕釦電池就會持續充電。但如果您使用相機的時間很短暫，它就會逐漸喪失電力；如果您有約一個月未使用相機，它就會完全失去電力。若是如此，請在使用相機前爲充電式鈕釦電池充電。

請注意：如果您並不需記錄日期和時間，即使充電式鈕釦電池沒電，您仍然可以使用相機。

如何充電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未隨附）將相機連接至牆上的電源插座（牆上插座），或安裝已充電的電池，然後將電源關閉，讓電池充電 24 小時以上。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輕盈小巧、攜帶方便，具備多功能等特色的全新 IC 錄製媒體，資料容量超過軟式磁碟片。

您可以將「Memory Stick」當作外部錄製媒體使用，可以裝上、移除，還可以進行裝置間的資料交換。

「Memory Stick」有兩種類型：普通的「Memory Stick」以及具有 MagicGate 著作權保護技術的「MagicGate Memory Stick」。您的相機可以使用兩種類型的「Memory Stick」。但是，因爲您的相機並不支援 MagicGate 標準，所以使用相機錄製的資料並不受 MagicGate* 著作權保護。

「Memory Stick Duo」與「Memory Stick PRO」也可以與相機搭配使用。

* MagicGate 是運用加密技術的著作權保護技術。

- 以電腦格式化的「Memory Stick」將無法保證能與本相機搭配使用。

「Memory Stick」	錄影/播放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Duo)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	○**
Memory Stick PRO	○**

**相機無法錄製或播放 MagicGate 功能需要的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每個「Memory Stick」的功能正常。

「Memory Stick」（隨附）使用須知

- 當防寫保護開關設爲 LOCK，您無法錄製、編輯或刪除影像。防寫保護切換開關的位置與形狀會依照您使用的「Memory Stick」類型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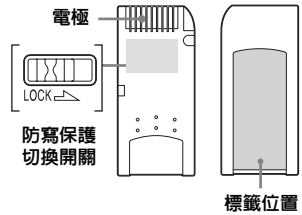

- 下列情況可能造成資料損壞：
  – 在讀取或寫入資料時取出「Memory Stick」或關閉相機。
  – 在受到靜電與雜訊影像的地區使用相機。
- 建議您爲所有重要資料作備份。
- 請勿將隨附標籤以外的其他東西貼在標籤位置。
- 在貼上隨附的標籤時，請務必貼在標示的位置。請勿讓標籤超出標示位置。
- 攜帶或存放「Memory Stick」時，請使用隨附的盒子。
- 請勿用手或金屬物質觸碰「Memory Stick」的電極。

- 請勿撞擊、彎折或摔落「Memory Stick」。
- 請勿拆開或修改「Memory Stick」。
- 請勿讓「Memory Stick」碰水。
- 避免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Memory Stick」：
  – 受陽光曝曬的車內或高溫的場所。
  – 陽光直射之處。
  – 潮濕處或腐蝕性物品附近。

「Memory Stick Duo」（未隨附）使用須知

- 相機搭配使用「Memory Stick Duo」時，請務必將「Memory Stick Duo」插入「Memory Stick Duo」轉接器。
- 確認您是否以正確方向將「Memory Stick Duo」插入「Memory Stick Duo」轉接器。
- 在將「Memory Stick Duo」插入相機時，請確認是否以正確方向插入。方向錯誤可能會導致故障。
- 如果「Memory Stick Duo」尚未插入「Memory Stick Duo」轉接器，請勿將其插入與「Memory Stick」相容的裝置。這可能會導致裝置故障。

「Memory Stick PRO」使用須知（未隨附）

本相機能辨識容量達到 1 GB 的「Memory Stick PRO」。

鎳氫電池

電池有效使用方法

- 在低溫環境中，電池效能會下降，並會使電池壽命縮短。爲延長電池壽命，我們建議您將電池存放於隨附的電池盒中，放入口袋以體溫取暖，並在開始拍攝前再將之插入相機。
- 如果您經常使用變焦與閃光燈功能，電池電力將很快耗盡。
- 建議您隨身攜帶數組備用電池，約爲預定拍攝時間二至三倍的份量，並在正式拍攝前進行試拍。
- 請勿讓電池碰水。電池不具防水性。

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有限。隨著電池使用次數與時間的增加，電池容量會逐漸降低。當電池使用時間明顯縮短時，可能是電池壽命已盡。
- 電池壽命會因存放與使用的條件以及環境而異，且每顆電池稍有不同。

電池充電器

- 請勿使用隨附的電池充電器爲 Sony 鎳氫電池以外的電池充電。如果您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錳電池、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等）充電，可能會導致漏液、爆炸或過熱等現象，並造成燙傷等意外傷害。
- 請勿重複爲已充滿電的鎳氫電池充電。如此可能會導致漏液、爆炸或過熱等現象。
- 如果使用隨附的電池充電器爲隨附電池以外的高容量電池充電，電池可能無法使用。
- 當 CHARGE 指示燈閃爍，表示插入的非專用電池可能造成了故障的發生。首先，請確認使用的電池是否爲充電器專用的電池。如果電池是充電器專用電池，請將所有電池自充電器取下，插入其他電池（例如全新電池），然後檢查充電器是否正常運作。如果充電器運作正常，表示電池是導致故障的原因。

規格

■ 相機

[系統]

影像裝置　9.04 公釐 (1/1.8 型) 彩色 CCD
主要色濾鏡

相機總像素
約 5255000 像素

相機有效像素
約 5090000 像素

鏡頭　3 倍變焦鏡頭
f=8.0 至 24.0 公釐
(35 公釐相機變焦：39 至 117 公釐)
F2.8-5.6

曝光控制
自動、程式、夜景、夜景人像、風景、雪景、海灘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螢光、灼光

檔案格式 (與 DCF 相容)
靜態影像：Exif 2.2 版，支援 JPEG、GIF (剪輯動畫)、DPOF
有聲靜態影像與：MPEG1 相容 (單聲道)
影片：與 MPEG1 相容 (單聲道)

錄製媒體
「Memory Stick」

閃光燈　建議距離
0.5 至 3.8 公尺(W)/
0.6 至 2.5 公尺(T)
(當 ISO 感光度設爲自動)

[輸出接頭]

A/V OUT (MONO) 插孔 (單聲道)
迷你插孔
視訊：1 Vp-p、75 Ω、不平衡、負同步
音訊：327 mV (47 kΩ 負載)
輸出阻抗 2.2 kΩ

USB 插孔　mini-B

[LCD 螢幕]

使用的 LCD 面板
3.8 公分 (1.5 型) TFT

總點數
123200 (560×220) 點

[電力、一般]

電力　AA (三號) 鎳氫電池 (2)
2.4 V
AC-LS5 交流電源變壓器 (未隨附)、4.2 V

電力耗用 (錄製時)
1.9W

使用溫度範圍
0° 至 +40°C

存放溫度範圍
-20° 至 +60°C

規格　119.5 × 57.7 × 36.8 公釐
(寬/高/深、不含突起部分)

重量　約 260.5 克（包含兩顆電池、「Memory Stick」與腕帶）
麥克風　電容式麥克風
揚聲器　動態揚聲器

• Exif Print 相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相容

■ BC-CS2A/CS2B Ni-MH 電池充電器

電力需求
AC 100 至 240V 50/60Hz
3 W
輸出電壓
AA：DC 1.4 V 400 mA × 2
AAA：DC 1.4 V 160 mA × 2
使用溫度範圍
0° 至 +40°C
存放溫度範圍
–20° 至 +60°C
規格　71 × 30 × 91 公釐（寬/高/深）
質量　約 90 克

■ AC-LS5 交流電變壓器 （未隨附）

電力需求
AC 100 至 240 V、50/60 Hz
11 W 0.16 至 0.09 A
額定輸出電壓
DC 4.2 V、1.5 A
使用溫度範圍
0° 至 +40°C
存放溫度範圍
–20° 至 +60°C
Maximum 規格
約 48 × 29 × 81 公釐（寬/高/深）
重量　約 130 克

配件

- HR6 AA （三號）Ni-MH 電池 （2）
- 電池盒
- BC-CS2A/CS2B Ni-MH 電池充電器 (1)
- 電源線 （主電源線）(1)
- USB 纜線 (1)
- A/V 連接纜線 (1)
- 腕帶 (1)
- 「Memory Stick」(16MB)(1)
- CD-ROM （USB 驅動程式：SPVD-010）(1)
- 使用說明書 (1)

應產品改良之需，如有設計與規格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LCD 螢幕

拍攝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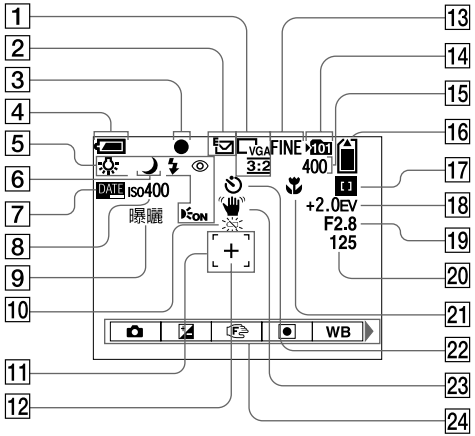

1 **影像尺寸指示器** (18、19)
2 **錄製模式指示器** (47–51)
3 **自動曝光/自動對焦指示器** (20、43)
4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器** (11)
5 **閃光燈模式** (26)/**紅眼減弱** (27)/**白平衡指示器** (46)/**自動對焦照明燈指示器** (27)
6 **相機模式指示器** (21、52)
7 **日期/時間指示器** (29)
8 ISO **感光度** (96)
9 **相片效果指示器** (54)
10 **低電力警告** (92)
11 **自動對焦範圍框** (42)
12 **點測光十字標誌** (45)
13 **影像品質指示器** (19、40)
14 **拍攝用資料夾指示器** (40)
15 **可錄製影像剩餘數目指示器** (19)/**自我診斷顯示** (94)
16 **剩餘「Memory Stick」容量指示器**
17 **中央自動對焦** [ ]/**多點自動對焦** [ ] **指示器** (42)/**對焦預設值** (43)
18 EV **調整指示器** (44)
19 **光圈值指示器**
20 **快門速度指示器**
21 **近拍** (24)
22 **自拍器指示器** (25)
23 **震動警告指示器** (93)
24 **選單/指南選單** (39)

• 按下 MENU 按鈕可切換選單/指南選單。

括弧中的頁碼表示其他重要資訊所在的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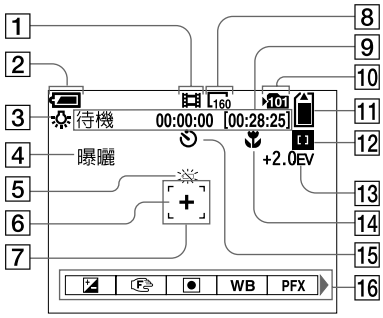

1 **錄製模式指示器** (66)
2 **電池剩餘電力指示器** (11)
3 **白平衡指示器** (46)
4 **相片效果指示器** (54)
5 **低電力警告** (92)
6 **點測光十字標誌** (45)
7 **自動對焦範圍框** (42)
8 **影像尺寸指示器** (66)
9 **錄製時間 (最長可錄製時間) 指示器** (95)**/自我診斷顯示** (94)
10 **拍攝用資料夾指示器** (40)
11 **剩餘「Memory Stick」容量指示器**
12 **中央自動對焦 [ ]/多點自動對焦 [ ] 指示器** (42)**/對焦預設值** (43)
13 **EV 調整指示器** (44)
14 **近拍** (24)
15 **自拍器指示器** (25)
16 **選單/指南選單** (39)

• 按下 MENU 按鈕可切換選單/指南選單。

括弧中的頁碼表示其他重要資訊所在的頁數。

播放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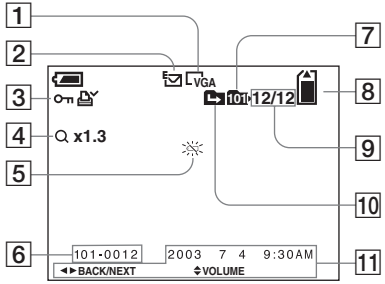

1 **影像尺寸指示器** (18、19)
2 **錄製模式指示器** (47–51)
3 **音量指示器** (51)**/保護標記指示器** (61)**/列印 (DPOF) 標記指示器** (64)
4 **變焦指示器** (56)**/逐格播放指示器** (59)
5 **低電力警告** (92)
6 **資料夾–檔案編號** (81)
7 **播放資料夾指示器** (55)
8 **剩餘 「Memory Stick」容量指示器**
9 **儲存在播放資料夾中的影像數目/影像編號**
10 **變更資料夾指示器** (55)
11 **影像錄製日期/時間** (15)**/選單/指南選單** (39)

播放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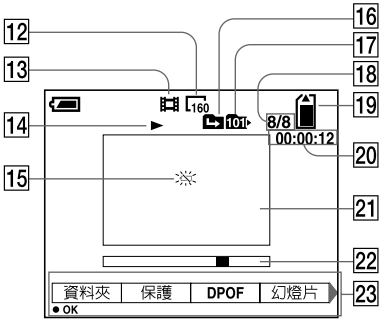

12 **影像尺寸指示器** (67)
13 **錄製模式指示器** (67)
14 **播放指示器** (67)**/音量指示器** (67)
15 **低電力警告** (92)
16 **變更資料夾指示器** (55)
17 **播放資料夾指示器** (55)
18 **影像編號/儲存在播放資料夾中的影像數目**
19 **剩餘 「Memory Stick」容量指示器**
20 **計數器** (67)
21 **播放畫面** (67)
22 **播放列** (67)
23 **選單/指南選單** (39)

索引

A
A/V 連接纜線 32

E
EV 預設 44

G
GIF 47, 81

I
Image Transfer 74, 77
ImageMixer 75
ISO 96

J
JPG 81

L
LCD
  LCD 狀態/LCD 開啓/關閉 28
  LCD 亮度 101
  LCD 螢幕顯示 107, 108, 109

M
Memory Stick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拍攝時間 19, 95
  拍攝影像數目 19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8
  插入 「Memory Stick」 17
MPG 81

N
NR 慢速快門 53
NTSC 101

P
PAL 101

R
RESET （重置）按鈕 85

U
USB
  USB 連線 76, 82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73, 82
  取消 USB 連接 77
  取消 USB 連線 83

四劃
分割 70
日期和時間 15, 29

五劃
充電
  充電時間 9
  電池充電 8
白平衡 46

六劃
在國外使用相機 13
在單張影像畫面上檢視 30
存取指示燈 17
安裝 73, 82
自我診斷顯示 94
自拍器 25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14
自動對焦照明燈 6, 27
自動對焦模式 22, 42
自動對焦鎖定 20, 43
自動曝光/自動對焦鎖定 20, 43
自動曝光/自動對焦鎖定指示燈 7

七劃
刪除影像 34, 68

八劃
使用前須知 102
拍攝時插入日期和時間 29
拍攝特寫影像（近拍） 24
拍攝模式
  MPEG 影片 66
  使用多張快拍模式拍攝 49
  拍攝（使用自動模式） 20
  根據場景狀況進行拍攝 52
  剪輯動畫 47
  電子郵件 50
  聲音 51
直流電插頭 13

九劃
建立新的資料夾 41
紅眼減弱 27

十劃
修整 57
格式化 38
索引畫面 30
閃光燈
  日光同步 26
  紅眼減弱 27
  閃光燈強度 47
  選擇閃光燈模式 26

十一劃

控制按鈕 14
清潔 102
設定
　日期和時間 15
　設定 39
　影像尺寸 18
　變更選單 39

十二劃

測光模式 45

十三劃

資料夾
　拍攝用資料夾 41
　播放用資料夾 55
電子郵件 50
電池
　充電時間 9
　剩餘電力指示器 11
　電池充電 8
　電池壽命 12
電源
　外部電源 13
　插入電池 10
　開啓/關閉 14
　電池 8
電腦
　USB 驅動程式 73, 82
　USB 纜線 76
　複製影像到電腦 72, 82

十四劃

嗶聲/快門聲音 101
對焦
　自動對焦鎖定 20, 43
　自動曝光/自動對焦鎖定指示燈 7
　對焦預設 43

十五劃

影片
　刪除影片 68
　拍攝影片 66
　剪輯影片 70
　連續拍攝 12
　檢視 67
影像
　影像尺寸 18, 19, 95
　影像品質 19, 40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 80
　複製影像到電腦 72, 82
　檔案名稱 81
影像效果 54
模式選擇器 7
編輯靜態影像
　列印 (DPOF) 標記 64
　保護 61
　調整尺寸 63

十六劃

選單
　變更選單 39
靜態影像拍攝
　EV 預設 44
　可儲存的影像數目/
　　拍攝時間 12, 19, 95
　白平衡 46
　自動對焦模式 22, 42
　使用自拍器 25
　使用自動模式 20
　拍攝特寫影像 (近拍) 24
　拍攝影像數目 19
　單點測光 45
　插入日期和時間 29
　智慧變焦 23
　影像尺寸 18, 19, 95
　影像效果 54
　選擇閃光燈模式 26
靜態影像播放
　幻燈片展示 57
　在單張影像畫面上檢視 30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影像 32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79, 83
　快速重播 22
　索引 (九張或三張影像) 畫面 30
　旋轉 58
　播放變焦 56

十七劃

檔案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 80
　檔案名稱 81
濕氣凝結 102
聲音 51

十九劃

曝光
　EV 預設 44

二十劃

警告與訊息 92

二十三劃

變更拍攝用資料夾 41
變焦
　使用變焦功能 23
　播放變焦 56

二十五劃以上

觀景窗 28

中文（简体字）

警告

为防止发生火灾或电击的危险，请勿让本机暴露于雨中或受潮。

为防止触电，不要打开机壳，只有有资格的人员才能进行维修。

注意

特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本机的图像和声音。

本产品经测试，符合 EMC 对使用不足 3 米的连接电缆规定的限制。

须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或拔下 USB 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某些国家对本产品供电电池的处理可能有所规定。请向当地的管理部门咨询。

使用相机之前

试录

在摄录一次性事件之前，您可能需要进行试录，以确保相机工作正常。

不补偿摄录的内容

如果由于相机或摄录介质的故障而无法摄录或重放，本公司不负责补偿摄录的内容。

建议备份

为避免数据丢失，请始终将数据复制（备份）到磁盘上。

影像数据的兼容性说明

- 本相机符合 JEITA（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工业协会）制定的“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通用标准。
- 本公司不保证使用本相机摄录的影像能够在其他设备上重放，也不保证使用其他设备摄录或编辑的影像能够在本相机上重放。

版权须知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和其他相关资料均受版权法保护，未经授权摄录这些资料违反版权法的规定。

请勿摇晃或撞击本相机

除导致故障和无法摄录影像之外，这样还可能导致“Memory Stick”不可用或影像数据破坏、损坏或丢失。

LCD 屏幕、LCD 取景器（仅限于带有 LCD 取景器的机型）和镜头

- LCD 屏幕和 LCD 取景器使用超高精密度技术制造，因此 99.99% 以上的象素均可有效利用。但是，LCD 屏幕和 LCD 取景器上可能经常会出现一些小黑点和（或）亮点（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制造过程中出现这些疵点属正常现象，并不会对摄录造成任何影响。
- 在将相机置于窗口附近或室外时，请加倍小心。如果将 LCD 屏幕、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地置于阳光直射下，可能会导致相机出现故障。
- 切勿用力按压 LCD 屏幕，否则会使屏幕变得不平并导致出现故障。
- 在低温环境下，影像可能会在 LCD 屏幕上留下痕迹。这并不是故障。

自动变焦镜头

本相机配备了自动变焦镜头。千万不要撞击镜头或用力处置镜头。

擦除闪光灯表面的污渍

如果因闪光灯发热而使污渍变色或粘附在闪光灯的表面，则闪光灯可能无法发射足够亮度的光。

切勿弄湿相机

如果在下雨天或类似情况下在室外拍照，请注意不要弄湿相机。如果出现水汽冷凝现象，在使用相机之前请参阅第 102 页，按照如何除去水汽的说明除去水汽。

切勿让相机沾上沙尘

在沙尘较大的地方使用相机可能会导致出现故障。

不要将相机对准阳光或其他强光

这会对您的眼睛造成无法挽回的伤害，并且会导致相机出现故障。

关于相机适用地点的说明

- 不要在产生强烈无线电波或辐射的位置附近使用本相机，否则相机可能会无法正确地摄录或重放。
- 不要在电视机、无线电或调谐器附近使用本相机，否则可能会导致对相机的噪音干扰。

本手册中使用的图片

本手册中用作图片示例的照片是复制的影像，而不是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实际影像。

商标

-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和 “MagicGate Memory Stick”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emory Stick Duo” 和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emory Stick PRO” 和 MEMORY STICK PR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agicGate” 和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美国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OS、QuickTime、iBook 和 Power Mac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此外，本手册中使用的系统和产品名称通常是各自开发商或制造商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但是，本手册中并非所有情况均使用 ™ 或 ® 标志。

目录

使用相机之前 2
识别部件 6

使用入门

准备电池 8
为电池充电 8
放入电池 10
使用外部电源 13
在国外使用相机 13
打开/关闭相机 14
如何使用控制按钮 14
设置日期和时间 15

拍摄静止影像

插入和取出 “Memory Stick” 17
设置静止影像尺寸 18
影像尺寸和质量 19
基本静止影像拍摄
– 使用自动模式 20
检查最后拍摄的影像
– 快速检视 22
使用变焦功能 23
拍摄特写镜头 – 宏 24
使用自拍装置 25
选择闪光灯模式 26
使用取景器拍摄 28
在静止影像上插入日期和时间 29

查看静止影像

在相机 LCD 屏幕上查看影像 30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影像 32

删除静止影像

删除影像 34
格式化 “Memory Stick” 38

执行高级操作之前的注意事项

如何设置和操作相机 39
更改菜单设置 39
在 SET UP 屏幕中更改项目 39
决定静止影像质量 40
创建或选择文件夹 40
创建新文件夹 41
选择摄录文件夹 41

高级静止影像拍摄

选择对焦方法 42
设置与目标的距离
– 焦距预设 43
调节曝光
– EV 调节 44
选择测光模式 45
调节色调 – 白平衡 46
调节闪光灯级别 – 闪光灯级别 47
拍摄多帧
– 剪辑动画 47
在多段模式下拍摄
– 多段 49
连续拍摄三幅影像
– 连续 3 张 49
拍摄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止影像
– 电子邮件 50
拍摄附带音频文件的静止影像
– 声音 51
根据场景条件拍摄 52
增加特殊效果
– 图片效果 54

高级静止影像查看

选择文件夹和重放影像
– 文件夹 55
放大静止影像的一部分 56
放大影像
– 重放变焦 56
摄录放大的影像
– 微调 57
连续重放影像
– 放映幻灯片 57
旋转静止影像 – 转动 58

重放以多段模式拍摄的影像 59
连续重放 59
逐帧重放 – 缓慢重放 59

静止影像编辑

保护影像 – 保护 61
在单个屏幕上 61
在索引（九幅影像）屏幕上 61
在索引（三幅影像）屏幕上 62
更改影像尺寸 – 调整尺寸 63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
– 打印 (DPOF) 标志 64
在单个屏幕上 64
在索引（九幅影像）屏幕上 64
在索引（三幅影像）屏幕上 65

欣赏电影

拍摄电影 66
在 LCD 屏幕上查看电影 67
删除电影 68
在单个屏幕上 68
在索引（九幅影像）屏幕上 68
在索引（三幅影像）屏幕上 69
编辑电影 70
剪辑电影 70
删除电影不必要的部分 71

在计算机上欣赏影像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 对于 Windows 用户 72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73
安装 “Image Transfer” 74
安装 “ImageMixer” 75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76
使用 “Image Transfer”
复制影像 77
更改 “Image Transfer”
设置 78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
复制影像 78
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 79
影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
文件名 80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82
创建 VCD 84

故障检修

故障检修 85
警告和信息 92
自检显示 – 如果出现开头
为字母的代码 94

附加信息

可保存的影像数/拍摄时间 95
菜单项 96
SET UP 项目 100
使用须知 102
“Memory Stick” 103
镍氢电池 104
电池充电器 105
规格 105
LCD 屏幕 107

索引

索引 110

识别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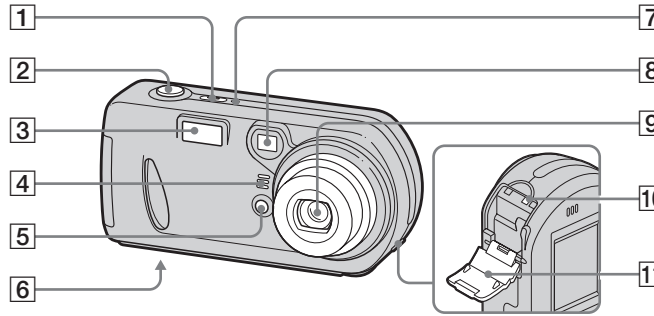

1 POWER 按钮 (14)
2 快门按钮 (20)
3 闪光灯 (26)
4 麦克风
5 自拍指示灯 (25)/
AF 照明器 (27)
6 三脚架插孔 (底部表面)
7 POWER 指示灯 (14)
8 取景窗
9 镜头
10 访问指示灯 (17)
11 “Memory Stick”盖 (17)

• 使用螺钉长度短于 5.5 毫米的三脚架。如果使用螺钉更长的三脚架，相机将无法稳固地固定在三脚架上，而且可能会损坏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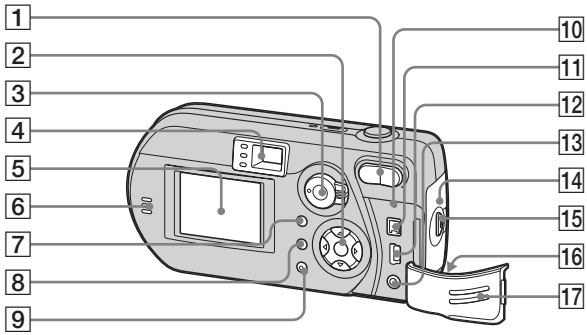

1 变焦按钮（拍摄时使用）(23)/索引按钮（重放时使用）(31)
2 控制按钮
（菜单开）(▲/▼/◀/▶/●) (14)/（菜单关）(ϟ/⏲/⧉/❦) (26/25/22/24)
3 模式选择器 (15)
▶：查看或编辑影像
📷：拍摄静止影像
🎞：拍摄电影/剪辑动画影像/多段模式影像
SET UP：设置 SET UP 项目
4 取景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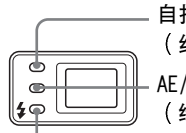

5 LCD 屏幕
6 扬声器
7 MENU 按钮 (96)
8 |▭|（LCD 状态/LCD 开/关）按钮 (28)
9 ▦/🗑（影像尺寸/删除）按钮 (18/34)
10 RESET 按钮 (85)
11 DC IN 插孔 (13)
12 ⑂(USB) 插孔 (76)
13 A/V OUT (MONO) 插孔 (32)
14 电池盖
15 OPEN 按钮 (10)
16 腕带挂钩

连接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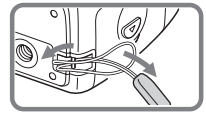

17 插孔盖

准备电池

请在本相机中使用以下电池。

允许使用的电池

HR 15/51：HR6（型号 AA）镍氢电池（两节）

- NH-AA-DA（两节）（附带）
- NH-AA-2DA 双电池组（未附带）

R6（型号 AA）碱性电池（两节）

禁止使用的电池

锰电池、锂电池、镍铬电池

如果您使用上述电池，由于电池的特性（例如电池电量不足），我们无法保证相机能够完全发挥其性能。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显示的信息可能不正确。

- 使用碱性电池时，请注意以下信息。
  - 不同型号、不同厂家生产的电池，性能差异很大。尤其在低温条件下更是如此，某些电池性能显著变差。温度低于 5°C 时可能无法拍摄。
  -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显示的信息可能不正确。

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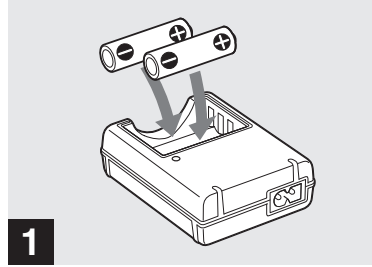

➡ **按正确极性 +/– 将镍氢电池放入电池充电器（附带）。**

- 不能使用电池充电器为碱性电池充电。
- 在使用相机附带的镍氢电池之前，务必为电池充电。
- 将电池充电器连接至附近易于插拔的墙上插座。
- 只要充电器连接至墙上插座，则即使 CHARGE 指示灯未亮起，也仍然未与交流电源（主电源）断开连接。如果在使用电池充电器时出现问题，请立即从墙上插座中拔下插头以便关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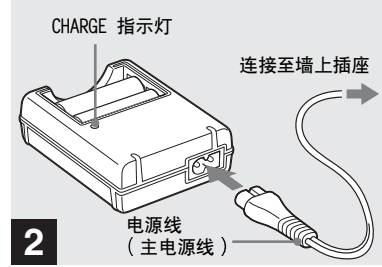

➡ **使用电源线（主电源线），将电池充电器连接至墙上插座。**

充电开始，CHARGE 指示灯亮起。CHARGE 指示灯熄灭时，充电完毕。

有关电池充电器的详情，请参阅第 105 页。

取出电池

压下电池的 – 端以抬起 + 端，然后再取出电池。

- 充电完毕后，将电源线（主电源线）与墙上插座断开，然后将镍氢电池从电池充电器中取出。

充电时间

镍氢电池	充电时间
NH-AA-DA × 2 （附带）	大约 6 小时

此时间表示在温度为 25°C 的环境中，使用附带的电池充电器为完全耗尽电量的镍氢电池充电所需的时间。

- 完成充电大约需要六小时。超过六小时 CHARGE 指示灯可能仍亮起，这并非故障。
- 如果您使用 STAMINA “Super Quick charge” 套件 （未附带）随附的 BC-CSQ2 电池充电器，电池充电将更快。
  充电时间
  为两节镍氢电池充电时：大约 2 小时 30 分钟
  为四节镍氢电池充电时：大约 5 小时

关于镍氢电池的注意事项

- 如果镍氢电池的电极变脏，电池可能无法正常充电。请不时用干布擦拭电池的电极和充电器的接线端，以保持清洁。
- 务必使用电池盒（附带）携带镍氢电池。如果 +/– 金属端短路，可能会过热或发生火灾。
- 在购买镍氢电池时，或者镍氢电池很长时间未使用时，电池可能未完全充电。这是此类电池的典型现象，并非故障。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反复使用电池，将电量耗尽，然后重新充电，即可解决问题。
- 即使不使用镍氢电池，电池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然放电。建议您在使用电池之前为电池重新充电。
- 如果未完全用完现有电量就为镍氢电池重新充电，会出现所谓的记忆效应 *，从而将提前触发电池电量不足警告。完全耗尽现有电量后再为电池充电即可解决问题。

* “记忆效应”是电池临时接受不完全充电时发生的情形。

- 要完全用完电池电荷，请使相机进入放映幻灯片状态（第 57 页），这样直到用完电池。
- 切勿剥掉外部绝缘层，否则会损坏电池。决不要使用绝缘层部分或完全脱落的电池，也不要使用裂开的电池。否则可能会导致电池泄漏、爆炸或过热并引起人身伤害，还可能会导致电池充电器出现故障。

放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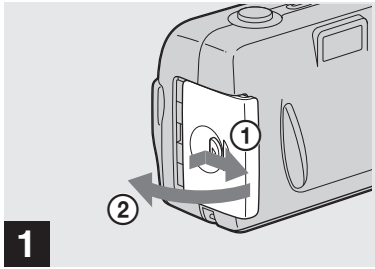

➡ **打开电池盖。**

按住 OPEN 按钮并沿箭头方向滑动电池盖，将其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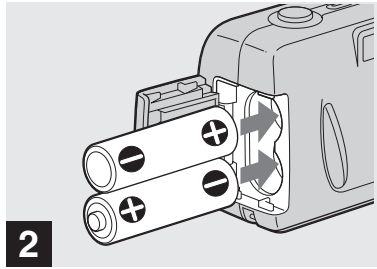

➡ **放入电池。**

使电池的 +/– 极与电池盒内的 +/– 标记对应。

- 请不时用干布擦拭电池的电极和电池盖的接线端，以保持清洁。如果电池两极或接线端覆盖油污层，相机的使用寿命会大大缩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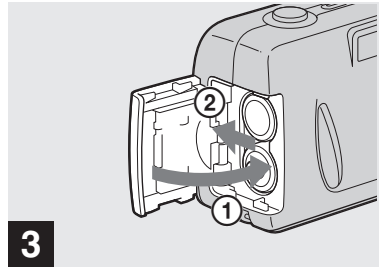

➡ **合上电池盖。**

按住电池合上电池盖。听到咔嗒声时即表示电池盖合上。

取出电池

将相机竖直放置，向上打开电池盖，然后取出电池。

- 在打开或合上电池盖时，确保不要让电池滑落。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使用镍氢电池时）

随着电池在使用过程中电量减少，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使用以下符号显示剩余电量。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	电池剩余电量指导性说明（完全充电为 100%）
	剩余电量充足
	剩余一半电量
	电量不足，摄录/重放将很快停止。
	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更换这些电池，或者为这些电池充电。（警告指示符闪烁。）

- 如果 LCD 屏幕关闭，请按 DISP 打开屏幕。
- 根据使用相机的条件、充电状态或环境，显示的信息可能会有所不同。
- 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未提供）时，不会显示电池剩余电量信息。

节电模式功能

将节电模式功能设置为开时，拍摄时间会更长。

将模式选择器转至 SET UP，然后将设置 1 中的［节电模式］设置为［开］。相机出厂时，此开关设置为［开］（第 101 页）。

使用碱性电池时，建议您将［节电模式］设置为［开］。

将节电模式功能设置为开时

- 在拍摄静止影像时，只有部分按下快门时，相机才能对焦。
- 当闪光灯在充电时，ϟ 指示灯闪烁，LCD 屏幕关闭。闪光灯充电完毕时，LCD 屏幕将打开。

电池寿命以及可摄录/重放的影像数

以下表格大致介绍了在以下情况时的相机使用时间指导性指标：使用标准模式，环境温度为 25°C，电池已完全充电。如果有必要，您可以通过更换随附的“Memory Stick”以得到所需的摄录或重放的影像数目指导性指标。实际结果可能与这些值稍有出入（取决于使用条件）。

拍摄静止影像 在平均条件下 1)

影像尺寸	NH-AA-DA（两节）（附带）		
	LCD 屏幕	影像数（张）	电池使用时间（分钟）
5.0M	打开	大约 270	大约 135
	关闭	大约 450	大约 225
VGA	打开	大约 270	大约 135
	关闭	大约 450	大约 225

影像尺寸	R6（尺寸 AA）碱性电池（两节）（不提供）		
	LCD 屏幕	影像数（张）	电池使用时间（分钟）
5.0M	打开	大约 50	大约 25
	关闭	大约 110	大约 55
VGA	打开	大约 50	大约 25
	关闭	大约 110	大约 55

使用 Sony 碱性电池时

1) 在以下条件拍摄：
- 影像质量设置为［精细］。
- 每 30 秒拍摄一幅影像。
- 每次拍摄时交替按下变焦 W 和 T 按钮。
- 每拍摄两次使用一次闪光灯。
- 每拍摄十次打开和关闭一次。

重放 2) 静态影像

影像尺寸	NH-AA-DA（两节）（附带）	
	影像数（张）	电池使用时间（分钟）
5.0M	大约 5400	大约 270
VGA	大约 5400	大约 270

2) 按顺序显示单幅影像，每幅大约显示三秒钟

拍摄 3) 电影

NH-AA-DA（两节）（附带）	
LCD 屏幕打开	LCD 屏幕关闭
大约 160	大约 210

3) 连续拍摄，画面尺寸为 160（Mail）

- 在以下条件下，电池使用寿命和可摄录影像数将会减少：
  - 低温时。
  - 使用闪光灯时。
  - 频繁打开和关闭相机时。
  - 频繁使用变焦功能时。
  - ［LCD 背景光］设置为［亮］时。
  - ［节电模式］设置为［关］时。
  - 长时间反复使用电池后，或者经常在完全充电后让电池自行放电后 （第 104 页）。

使用外部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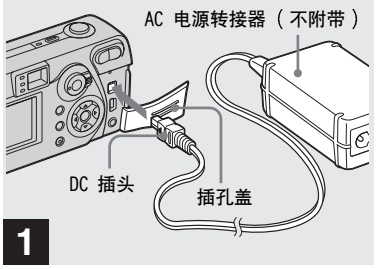

➡ **打开插孔盖，然后将 AC-LS5 交流电源转接器（未附带）连接至相机的 DC IN 插孔。**

连接插头，使 ▲ 标志朝向 LCD 屏幕。

- **请务必使用 AC-LS5 交流电源转接器。不能将其他交流电源转接器用于本相机。**
-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附近易于插拔的墙上插座。如果在使用转接器时出现问题，请立即从墙上插座上拔下插头以断开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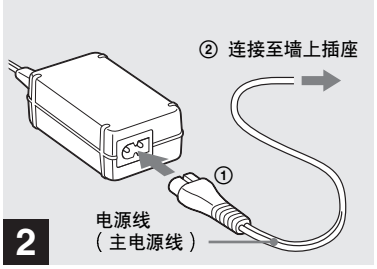

➡ **将电源线（主电源线）连接至交流电源转接器，然后连接至墙上插座。**

- 不再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时，将它与相机的 DC IN 插孔断开。
- 只要交流电源（主电源）连接在墙上插座上，即使相机本身已经关闭，相机也仍然未与交流电源断开连接。

在国外使用相机

电源

通过附带的电池充电器或未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100V 至 240V AC，50/60Hz），您可以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相机。根据墙上插座 [b] 的设计，必要时使用市场上销售的交流插头转接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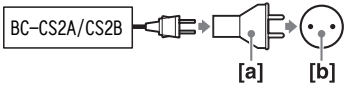

- 不要使用电子变压器（旅行转接器），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打开/关闭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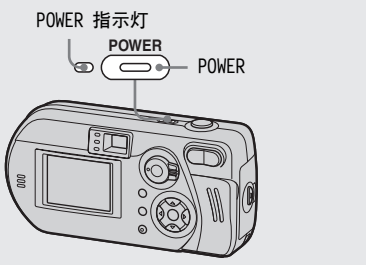

➡ **按 POWER 打开相机。**

POWER 指示灯呈绿色亮起，电源打开。初次打开相机时，将出现时钟设定屏幕（第 15 页）。

关闭电源

再次按 POWER，POWER 指示灯将熄灭，相机关闭。

- **镜头部分伸出时，不要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转接器。否则，可能出现故障。**
- 如果在模式选择器设定为 📷 或 🎞 时打开电源，镜头将开始移动。请注意不要触摸镜头。

自动关机功能

如果在使用电池拍摄、查看影像或设置相机时，一段时间内*未执行任务，电源会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源。
但是在以下情况下，即使使用电池为相机供电，自动关机功能也不起作用。

- 正在重放电影
- 正在放映幻灯片
- 已将电缆连接至 Ψ (USB) 插孔或 A/V OUT (MONO) 插孔

* [节电模式] 设置为 [开] 时：约 90 秒
[节电模式] 设置为 [关] 时：约 3 分钟

如何使用控制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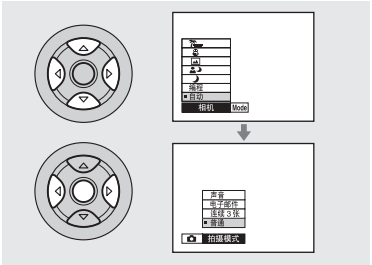

要更改相机的当前设置，请激活菜单或 SET UP 屏幕（第 39 页），然后使用控制按钮进行更改。
对于每个菜单项，按 ▲/▼/◀/▶ 选择所需的值，然后按 ● 或 ◀/▶ 进行设置。

设置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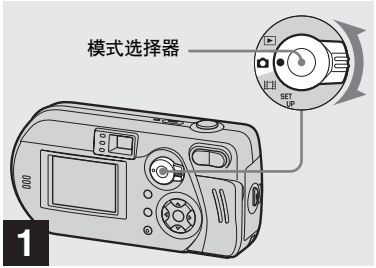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 即使模式选择器已设置为 或 ，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要再次设置时间和日期，请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SET UP，在 （设置 1）中选择 [时钟设定]（第 39、101 页），然后继续执行步骤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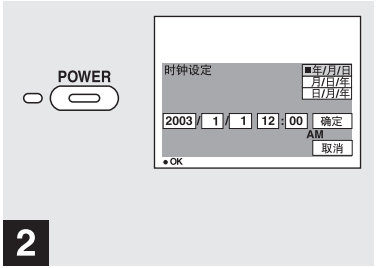

➡ **按 POWER 打开相机。**

POWER 指示灯呈绿色亮起，LCD 屏幕上出现时钟设定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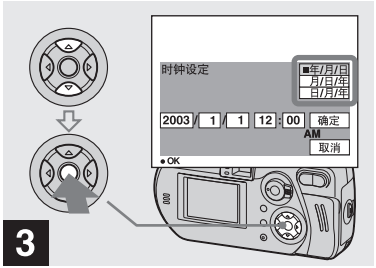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日期格式，然后按 ●。**

您可以从 [年/月/日]（年/月/日）、[月/日/年] 和 [日/月/年] 中选择。

- 如果提供用于保存时间数据的电源的充电式钮扣电池失去电量（第 103 页），时钟设定屏幕将自动重新出现。如果出现此情况，请从步骤 3 开始再次设置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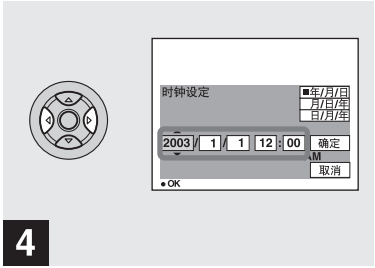

4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需要设置的年、月、日、小时或分钟项目。**

所选项目的上面显示了 ▲，下面显示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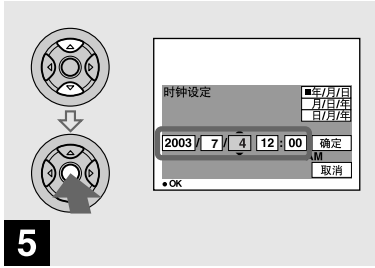

5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设置所需的数值，然后按 ●。**

设置当前数值之后，设置下一项。重复以上过程，直至设置所有项。

- 如果您在步骤 **3** 中选择了 [日/月/年]，请将时间设置为 24 小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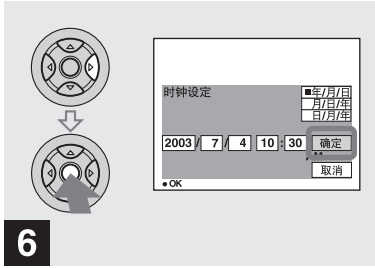

6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日期和时间设置完毕，时钟开始计时。

- 要取消设置过程，请选择 [取消]，然后按 ●。

插入和取出“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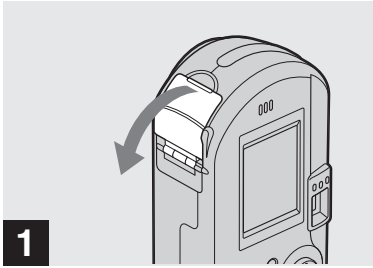

➡ 打开“Memory Stick”盖。

按箭头所示的方向滑动盖。

- 有关“Memory Stick”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0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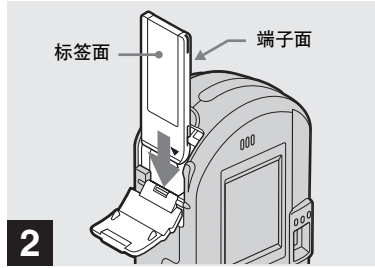

➡ 插入“Memory Stick”。

如图所示插入“Memory Stick”，直至听到咔嗒声。

- 插入“Memory Stick”时，应尽量将其向里推。如果未正确插入，可能无法摄录或重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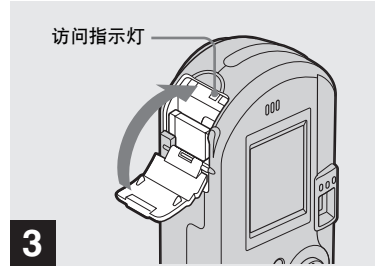

➡ 合上“Memory Stick”盖。

取出“Memory Stick”

打开“Memory Stick”盖，然后推“Memory Stick”使其弹出。

- **访问指示灯亮起时，表示相机正在摄录或读出影像。决不要在此时取出“Memory Stick”或关闭电源，否则可能会损坏数据。**

设置静止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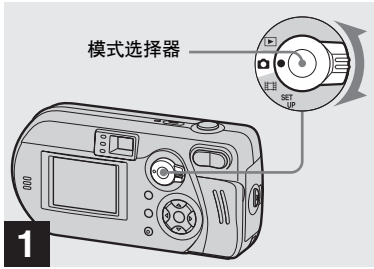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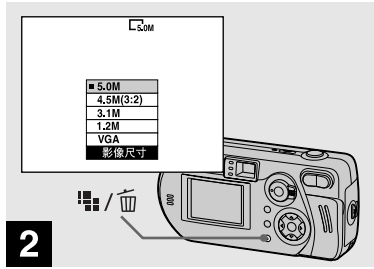

➡ 按 ▦/🗑（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设置项出现。

• 有关影像尺寸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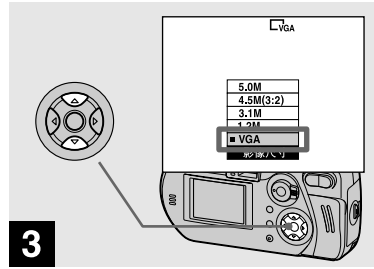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即被设置。

完成设置后，按 ▦/🗑（影像尺寸）。影像尺寸设置项将从屏幕上消失。

• 即使在相机关闭时，此处选择的影像尺寸仍将保留。

影像尺寸和质量

您可以根据要拍摄的影像种类来选择影像尺寸（象素数）和影像质量（压缩比）。影像尺寸越大，影像质量越高，影像就会越好，但保存影像所需的数据量也越大。这意味着可在“Memory Stick”保存的影像越少。
请选择适于要拍摄的影像种类的影像尺寸和质量级别。
您可以在以后调整影像尺寸（调整尺寸功能，请参阅第 63 页）。

您可以从下表的五个选项中选择影像尺寸。以下所示影像尺寸以最低设置为例。如果您需要更高的影像质量，请选择更大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示例
5.0M	2592×1944	打印精细图像
4.5M (3:2)	2592 (3:2)	以 3:2 比例打印 [1]
3.1M	2048×1536	打印 A4 尺寸影像
1.2M	1280×960	打印明信片尺寸影像
VGA	640×480	创建主页

[1] 此选项所摄录影像的水平方向与垂直方向的比例为 3:2，与所用的打印纸尺寸一致。

在“Memory Stick”中可以存储的影像数 [2]

下面显示精细（标准）[3] 模式下可保存的影像数。（单位：影像数）

容量 影像尺寸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5.0M	6 (11)	12 (23)	25 (48)	51 (96)	92 (174)	188 (354)	384 (723)
4.5M (3:2)	6 (11)	12 (23)	25 (48)	51 (96)	92 (174)	188 (354)	384 (723)
3.1M	10 (18)	20 (37)	41 (74)	82 (149)	148 (264)	302 (537)	617 (1097)
1.2M	24 (46)	50 (93)	101 (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1482 (2694)
VGA	97 (243)	196 (491)	394 (985)	790 (1975)	1428 (3571)	2904 (7261)	5928 (14821)

[2] 在将［拍摄模式］设置为［普通］时有关其他模式下可保存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95 页。
[3] 有关影像质量模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40 页。

- 重放其它 Sony 设备拍摄的影像时，显示的影像尺寸可能会与实际影像尺寸有所不同。
- 在相机的 LCD 屏幕上查看影像时，所有影像看起来尺寸均相同。
- 根据拍摄条件，拍摄的影像数可能与这些值有所不同。
- 剩余可摄录影像数大于 9999 时，屏幕将提示“>9999”。

基本静止影像拍摄 – 使用自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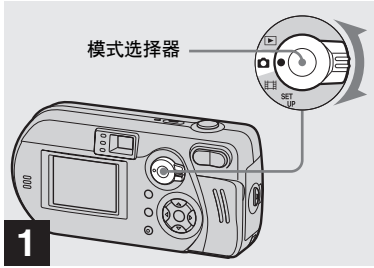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

摄录文件夹名称将在 LCD 屏幕上显示大约五秒钟。

- 电源打开时，镜头盖打开。
- 镜头正在操作时，例如按 POWER 打开电源时或正在使用变焦功能时 （第 23 页），请勿触摸镜头部分。
- 您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中创建新文件夹，也可以选择用于存储影像的文件夹 （第 4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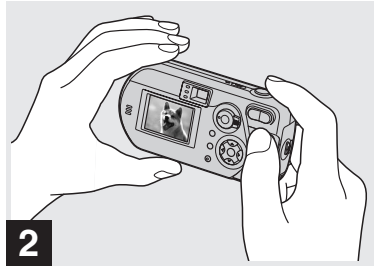

➡ **双手稳定地握住相机，使目标位于对焦方框中央。**

请勿用手指遮盖镜头、闪光灯或麦克风。

- 与目标之间的最小焦距为 50 厘米 (W)/60 厘米 (T)。要拍摄小于此距离的目标，请使用宏模式 （第 24 页）。

➡ **部分按下快门按钮并保持不动。**

相机发出哔声。AE/AF 锁定指示符停止闪烁并保持亮起，相机就绪，可以进行拍摄。（屏幕可能会静止几秒钟，视拍摄目标而定。）

- 如果您将手指从快门按钮上移开，将取消拍摄。
- 如果相机不发出哔声，表示 AF 调节未完成。您可以继续拍摄，但是没有正确地调节焦距。
- LCD 屏幕上出现的方框显示调节焦距的范围。（AF 范围取景器，请参阅第 4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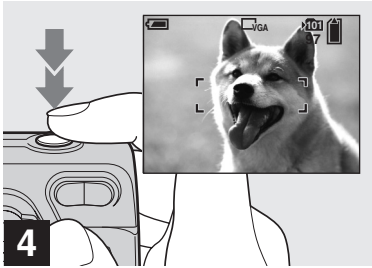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发出咔嗒声，拍摄完成，静止影像保存在“Memory Stick”中。摄录指示灯（第 7 页）熄灭时，您可以拍摄下一幅影像。

- 使用电池拍摄时，如果在相机打开一段时间内未执行任务，电源会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源（第 14 页）。

模式选择器上的 位置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时，可以选择的功能视菜单中的 （相机）设置而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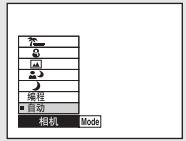

自动模式拍摄［自动］

由于此模式可以自动调节焦距、曝光和白平衡，因此您可以轻松地拍摄目标。在此模式下，（图像质量）设置为［精细］，AF 范围取景器设置为［多重 AF］，测光模式设置为多点测光（第 42、45 页）。您可以显示的菜单项仅限于 （相机）和［Mode］（拍摄模式）。

程序模式拍摄［编程］

您可以根据拍摄条件在设置菜单中设定拍摄功能。

微明模式［ ］

请参阅第 52 页。

微明肖像模式［ ］

请参阅第 52 页。

风景模式［ ］

请参阅第 52 页。

雪景模式［ ］

请参阅第 52 页。

海滩模式［ ］

请参阅第 52 页。

更改相机模式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下 MENU。
3.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相机）。
4.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相机模式。

关于自动对焦

当您拍摄难以对焦的目标时，AE/AF 锁定指示器将变为慢速闪烁。
对于以下目标，可能难以使用自动对焦功能。在这种情况下，请松开快门按钮，然后尝试重新拍摄和对焦。

- 目标距离相机较远并且颜色较暗
- 目标与其背景对比不明显
- 通过玻璃（如窗户）观看目标
- 快速移动的目标
- 目标有反射（如镜子的反射），或者存在发光物体和光亮目标
- 闪烁目标。
- 背光目标

使用自动对焦功能有两种方法：
多重 AF 和中心 AF（第 42 页）。在设置菜单中将 （相机）设置为［自动］时，将自动选择多重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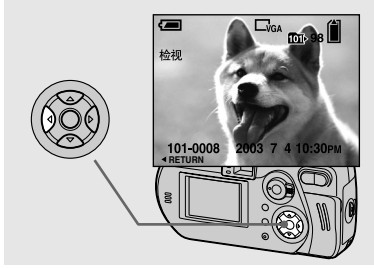

➡ **按控制按钮上的 ◀ (⏎)。**

要返回到拍摄模式，请轻按快门按钮或再次按控制按钮上的 ◀ (⏎)。

删除 LCD 屏幕上显示的影像

1 按 /🗑（删除）。
2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删除］，然后按下 ●。
影像将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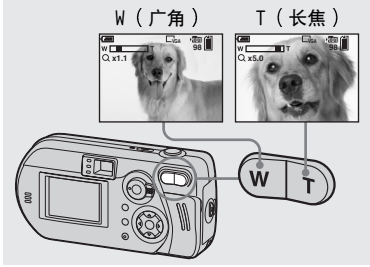

➡ **按变焦按钮选择所需的变焦位置，然后拍摄影像。**

目标所需的最小焦距

当变焦设置在 W 侧时：距离镜头末端约 50 厘米

当变焦设置在 T 侧时：距离镜头末端约 60 厘米

- 使用变焦功能时镜头移动。请注意不要触摸镜头。
- 拍摄电影期间，不能更改变焦比例（第 66 页）。

智慧式变焦

您可以使用数码变焦处理来放大影像，并且不会损失影像质量。

变焦超过 3 倍时，使用智慧式变焦实现放大。不需要智慧式变焦时，请在 SET UP 设置中将［智慧式变焦］设置为［关］（第 100 页）。按下变焦按钮后，LCD 屏幕上将显示变焦比例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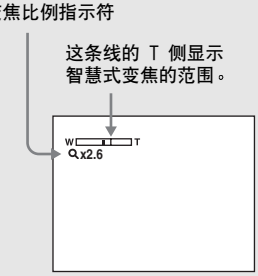

最大变焦比例视影像尺寸而定。

[3.1M]：3.8 倍

[1.2M]：6.1 倍

[VGA]：12 倍

影像尺寸为 [5.0M] 或 [4.5M (3:2)] 时，智慧式变焦功能将不起作用。

- 使用智慧式变焦功能时，不能使用取景器确定影像。
- 使用智慧式变焦功能时，LCD 屏幕上的影像看上去可能有些模糊。但是，这种现象不会影响摄录的影像。
- 使用智慧式变焦功能时，不会出现 AF 范围取景器。将 (对焦）设置为［多重 AF］或［中心 AF］时，[ ] 或 [ ] 将会闪烁，位于中心的目标将会优先对焦。

要拍摄花或昆虫等小目标的特写镜头，可使用宏功能进行拍摄。您可以使用此功能获得最大距离为下面指定距离的目标的特写镜头。

当变焦设置在 W 侧时：距离镜头末端 10 厘米

当变焦设置在 T 侧时：距离镜头末端 6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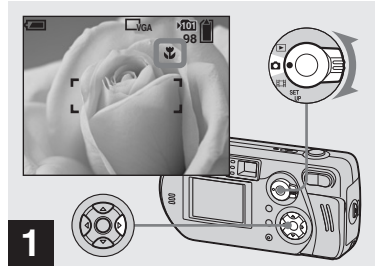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然后按控制按钮上的 ▶ (🌷)。**

🌷（宏）指示符显示在 LCD 屏幕上。

- 如果当前显示菜单，请首先按 MENU 使菜单消失。
- 即使模式选择器已设置为 🎞，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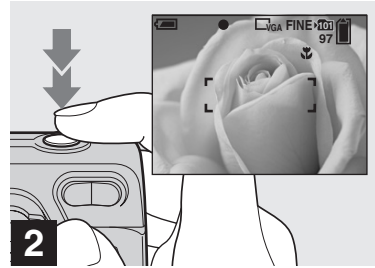

➡ **使目标位于方框中央，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返回到正常拍摄

再次按控制按钮上的 ▶ (🌷)。🌷 指示符将从 LCD 屏幕上消失。

- 当使用宏功能时，请使用 LCD 屏幕进行拍摄。如果使用取景器，您所看到的范围和实际拍摄的范围可能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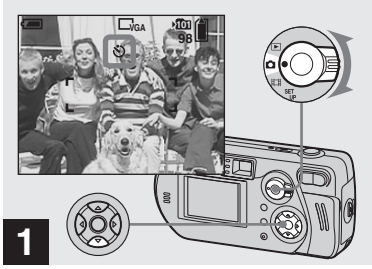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然后按控制按钮上的 ▼ (🕒)。**

🕒（自拍装置）指示符显示在 LCD 屏幕上。

- 如果当前显示菜单，请首先按 MENU 使菜单消失。
- 即使模式选择器已设置为 🎞，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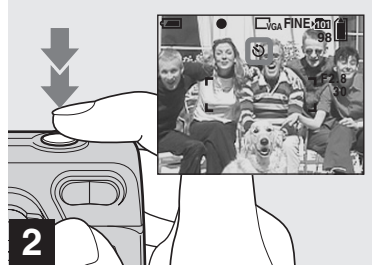

➡ **使目标位于方框中央，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自拍指示灯（第 6 页）呈橙色闪烁，您将听到一次哔声。将在大约 10 秒后拍摄影像。

在操作过程中取消自拍功能

再次按控制按钮上的 ▼ (🕒)。🕒 指示符将从 LCD 屏幕上消失。

- 如果您站在相机前面按下快门按钮，焦距和曝光设置可能不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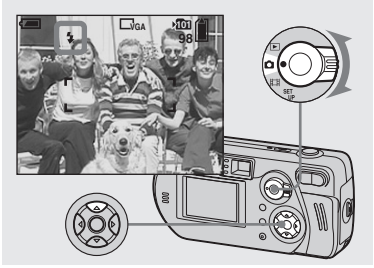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然后反复按控制按钮上的 ▲（ϟ），选择闪光灯模式。**

闪光灯模式具有以下功能。

无指示符（自动）：根据照明条件，相机可确定使用闪光灯。光线不足或逆光拍摄物体时需使用闪光灯。
ϟ（强制使用闪光灯）：不考虑环境光线强弱，均使用闪光灯。
ϟSL（缓慢同步）：不考虑环境光线强弱，均使用闪光灯。在此模式中，快门速度在较暗条件下会变得较慢，以便清晰拍摄不在闪光灯照亮范围之内的背景。
⊗（不使用闪光灯）：不使用闪光灯。

- 如果当前显示菜单，请首先按 MENU 使菜单消失。
- 即使模式选择器已设置为 🎞（剪辑动画），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 使用闪光灯的建议距离约 0.5 米至 3.8 米 (W)/0.6 米至 2.5 米 (T)（在 [ISO] 设置为 [自动] 时）。
- 您可以使用设置菜单中的 [闪光灯亮度] 更改闪光灯的亮度（第 97 页）。
- 选择 ϟSL（缓慢同步）或 ⊗（不使用闪光灯）时，由于快门速度在黑暗条件下较慢，因此建议您使用三脚架。
- 正在为闪光灯充电时，ϟ 指示灯闪烁。充电完毕时，该指示灯熄灭。
- 即使在相机关闭时，此处选择的闪光灯模式仍将保留。

逆光拍摄时

在 “自动” 模式下进行逆光拍摄时，即使物体周围光线充足，闪光灯也会自动启用。（日光同步）

使用闪光灯前

使用闪光灯后

- 视拍摄条件而定，可能无法获得最佳性能。
- 如果您不想使用闪光灯，请将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不闪光）。

减少拍摄有生命目标时的“红眼”现象

闪光灯在摄录之前预闪可以减弱红眼现象。在 SET UP 设置（第 100 页）中将 [红眼减弱] 设置为 [开]。 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

- 红眼减少量可能各不相同。而且，与目标的距离以及目标是否看到闪光灯开始预闪也会影响减少红眼现象处理的效果。

使用 AF 照明器进行拍摄

这是用于在黑暗场所拍摄时帮助调焦的辅助光源。

在 SET UP 设置（第 100 页）中将 [AF 照明器] 设置为 [自动]。如果您尝试在光线不足的情况下拍摄，ON 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在部分按下快门按钮和焦点锁定之间的这段时间，AF 照明器将自动发出红色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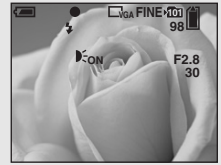

- 如果 AF 照明器不能将充足的光线照射到物体或者物体没有对比度，则无法达到对焦效果。（建议的最大距离约为 3.8 米 (W)/2.5 米 (T)。）
- 只要 AF 照明器光线能够到达目标，则即使光线略微偏离影像中心，相机也仍然可以正确对焦。
- 将预对焦距离设置为（第 43 页）时，AF 照明器将不起作用。
- 将 （对焦）设置为 [多重 AF] 或 [中心 AF] 时，AF 范围取景器将不会显示。 或 闪烁，位于中心的目标将会优先对焦。
- 在设置菜单中将 （相机）设置为以下一项时，AF 照明器将不起作用（第 52 页）。
  - 在 微明风景模式下拍摄
  - 在 风景模式下拍摄
- AF 照明器为亮光源。没有安全危害，但在近距离拍摄时，不要直接对准目标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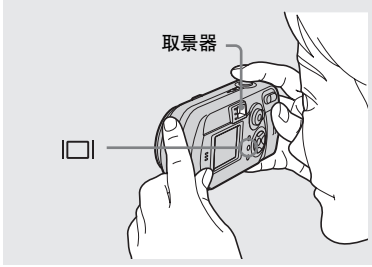

当您想节省电池电源或使用 LCD 屏幕难以确认影像时，使用取景器很方便。
每次按 时，显示按以下顺序变化。

所有指示符关闭

↓

LCD 屏幕关闭。

↓

所有可用指示符打开。

- 通过取景器看到的影像并不表示实际可摄录范围。要确认可摄录范围，请使用 LCD 屏幕。
- 有关所显示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 107 页。
- 正如 LCD 屏幕上的 AE/AF 锁定指示符，当取景器部分的 AE/AF 锁定指示灯停止闪烁并保持亮起时，您就可以开始拍摄（第 20 页）。
- 当 LCD 屏幕关闭时，智慧式变焦不起作用（第 23 页）。
- 如果您在 LCD 屏幕关闭时按 （闪光灯模式）/（自拍）/，影像将在屏幕上显示大约两秒钟，以便您可以检查或更改设置。
- 即使关闭电源，此设置仍将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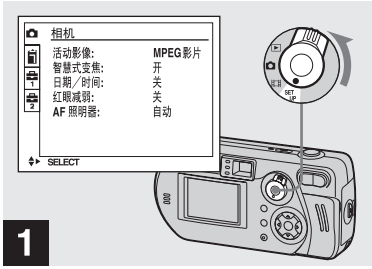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SET UP。**

SET UP 屏幕出现。

- 如果拍摄影像时插入日期和时间，以后不能删除日期和时间。
- 如果拍摄影像时插入日期和时间，LCD 屏幕上不显示实际日期和时间，而是在 LCD 屏幕的左上角部分显示 DATE。重放影像时，实际日期和时间以红色显示在右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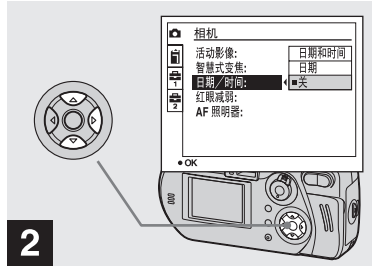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相机），然后按 ►。**
使用 ▲/▼ 选择［日期/时间］，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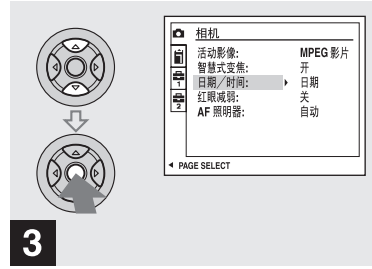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日期和时间，然后按 ●。**

日期和时间：将拍摄日期和时间插入影像
日期：将拍摄年月日插入影像
关：不将日期/时间数据插入影像
完成设置后，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以拍摄影像。

- 选择［日期］时，日期将按照在“设置日期和时间”（第 15 页）中设置的顺序插入。
- 即使关闭电源，此设置仍将保留。

在相机 LCD 屏幕上查看影像

单幅
（单幅影像）屏幕

索引
（九幅影像）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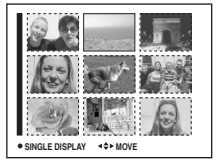

索引
（三幅影像）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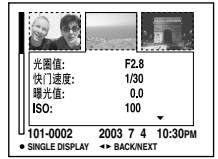

您几乎可以立即在屏幕上看到使用相机拍摄的影像。有三种查看影像的方法可供选择。

单幅（单幅影像）屏幕
您可以一次查看一幅影像（充满整个屏幕）。

索引（九幅影像）屏幕
屏幕上以分屏同时显示九幅影像。

索引（三幅影像）屏幕
屏幕上以分屏同时显示三幅影像。还将显示影像的各项信息。

- 有关电影的详情，请参阅第 67 页。
- 有关屏幕指示符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9 页。

查看单幅影像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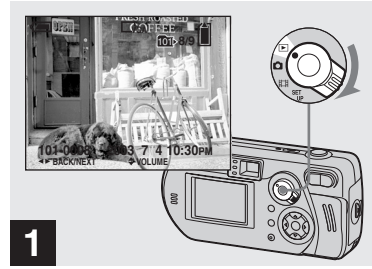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

屏幕将显示选定摄录文件夹（第 41 页）中的最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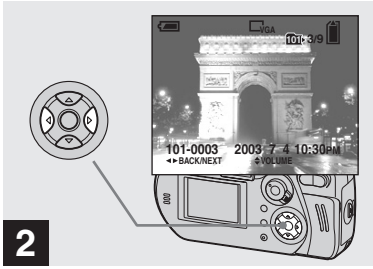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静态影像。**

◄：显示上一幅影像。
►：显示下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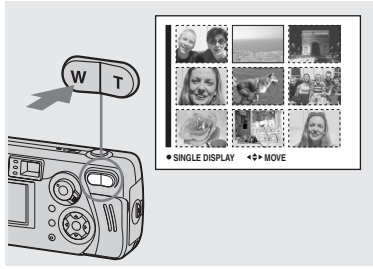

➡ **按一次变焦 W（索引）按钮。**

显示切换到**索引（九幅影像）屏幕**。

显示下一个（上一个）索引屏幕
按控制按钮上的 **▲/▼/◄/►**，上下左右移动黄色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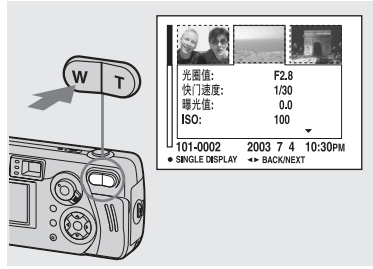

➡ **再按一次变焦 W（索引）按钮。**

显示切换到**索引（三幅影像）屏幕**。
按控制按钮上的 **▲/▼**，显示其余的影像信息。

显示下一个（上一个）索引屏幕
按控制按钮上的 **◄/►**。

返回单幅影像屏幕
反复按变焦 T 按钮，或者按控制按钮上的 ●。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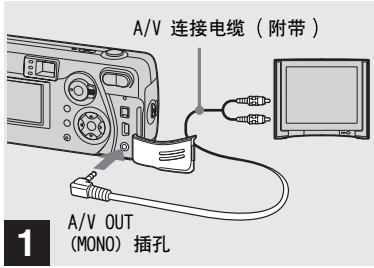

➡ **将所提供 A/V 连接电缆的一端连接至相机的 A/V OUT (MONO) 插孔，将另一端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视频输入插孔。**

如果您的电视机具有立体声输入插孔，请将 A/V 连接电缆的音频插头（黑色）连接至 Lch 音频输入插孔。

- 使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电视机之前，请先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 **打开电视机，将 TV/Video 开关设置为“Video”。**

- 使用的电视机不同，此开关的名称和位置也有所不同。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视机附带的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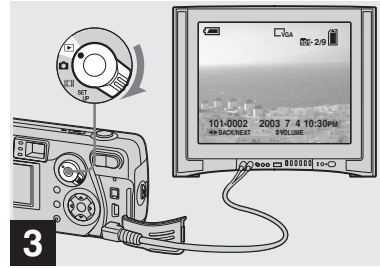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

按控制按钮上的 ◀/▶，选择所需的影像。

- 在国外使用相机时，可能需要转换视频输出信号，以便与电视制式匹配（第 101 页）。

在电视屏幕上观看影像

如果要在电视机上观看影像，您需要一台配有视频输入插孔的电视机和 A/V 连接电缆（附带）。
电视的彩色制式必须与数码相机制式相同。请查看以下列表：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PAL 制式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纳哥、波兰、俄罗斯、乌克兰等。

删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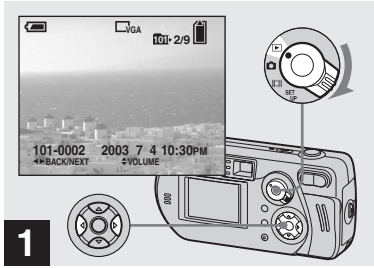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然后打开相机。**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您要删除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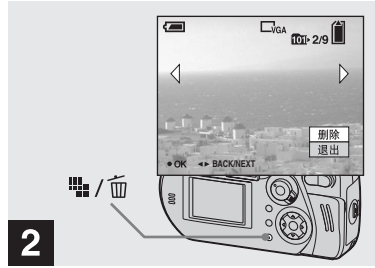

➡ **按 /（删除）。**

此时尚未删除影像。

• 不能删除受保护的影像 （第 6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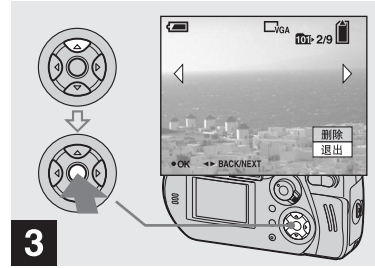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删除］，然后按 ●。**

“Memory Stick 存取”显示在屏幕上。此信息消失时，影像已被删除。

继续删除其他影像

使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您要删除的影像。接下来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删除］，然后按 ●。

取消删除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退出］，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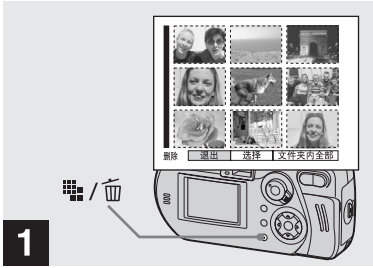

➡ 显示索引（九幅影像）屏幕（第 31 页）时，按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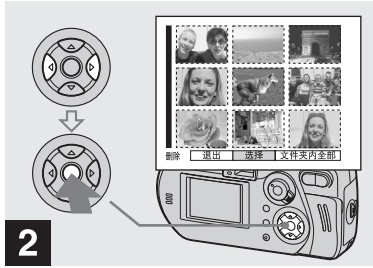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选择]，然后按 ●。

删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 ●。接下来选择［确定］，然后按 ●。文件夹中的所有未保护影像均被删除。要取消删除，请选择［取消］，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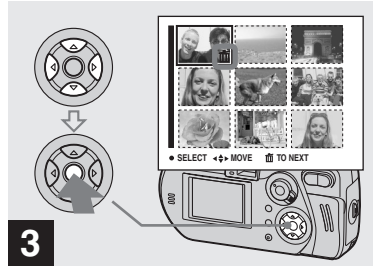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 ●。

选定的影像上出现 （删除）标志。此时尚未删除影像。在您要删除的所有影像上设置 标志。

- 要取消选择，请选择您要取消的影像，然后再次按 ●。 标志消失。

在索引（九幅影像）屏幕上删除（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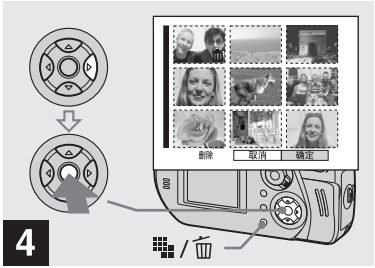

➡ 按 /（删除）。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确定］，然后按 ●。

“Memory Stick 存取”显示在屏幕上。显示此信息时，所有带 标志的影像均被删除。

取消删除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退出］，然后按 ●。

在索引（三幅影像）屏幕上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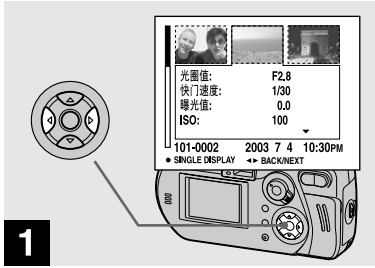

➡ 显示索引（三幅影像）屏幕（第 31 页）时，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使要删除的影像显示在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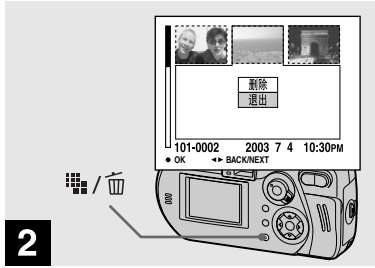

➡ 按 /（删除）。

此时尚未删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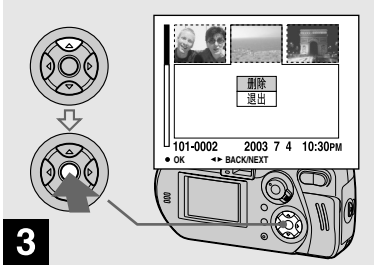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删除］，然后按 ●。**

“Memory Stick 存取”显示在屏幕上。此信息消失时，影像已被删除。

取消删除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退出］，然后按 ●。

格式化“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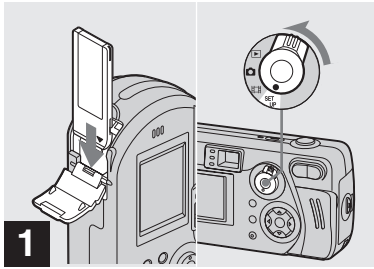

➡ **将您要格式化的“Memory Stick”插入相机。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SET UP，然后打开相机。**

- 术语“格式化”含义是使“Memory Stick”准备记录影像；此过程也称为“初始化”。本相机附带的和市场上出售的“Memory Stick”已格式化，可直接使用。
- **当您格式化“Memory Stick”时，请注意“Memory Stick”中的所有数据将被永久删除。受保护的影像也会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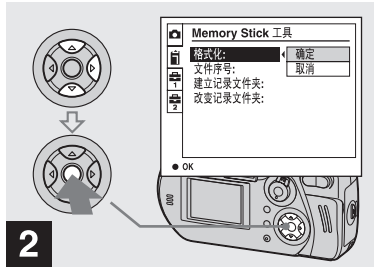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Memory Stick 工具）。**
通过 ► 选择［格式化］，然后按 ►。
通过 ▲ 选择［确定］，然后按 ●。

取消格式化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取消］，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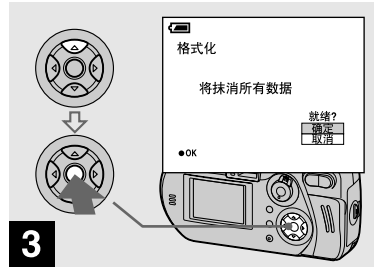

➡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确定］，然后按 ●。**

“正在进行格式化”信息将出现在屏幕上。此信息消失时，格式化完成。

如何设置和操作相机

本节介绍了最常用的菜单和 SET UP 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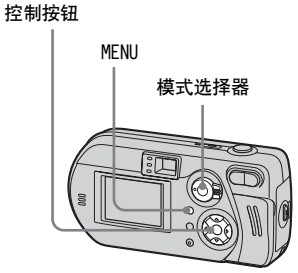

更改菜单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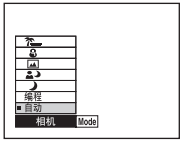

2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您要更改的设置项。

选定项的字母和符号将变为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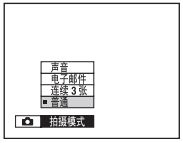

3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设置。

选定设置的方框将变为黄色，设置被输入。

关闭菜单显示

按 MENU 按钮。

在 SET UP 屏幕中更改项目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SET UP。

SET UP 屏幕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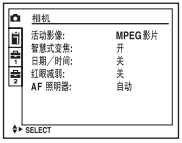

2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要更改的设置项。

选定项的方框将变为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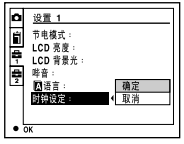

3 按控制按钮上的 ● 输入设置。

关闭 SET UP 屏幕显示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除 SET UP 之外的任意位置。

决定静止影像质量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通过［精细］或［标准］选择静止影像质量。

操作之前

在设置菜单中将 （相机）设置为除［自动］之外的任意模式（第 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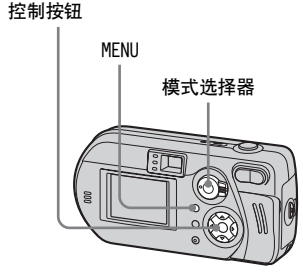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图像质量），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影像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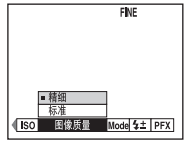

- 即使在相机关闭时，此处选择的影像质量值仍将保留。
- 即使模式选择器已设置为 （多段）（第 49 页），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创建或选择文件夹

模式选择器：SET UP

您的相机可以在“Memory Stick”中创建多个文件夹。您可以选择用于存储影像的文件夹。如果不创建新的文件夹，“101MSDCF”文件夹将选定作为摄录文件夹。

您可以创建的文件夹最多为“999MSDC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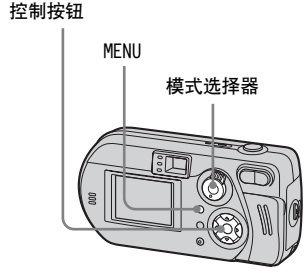

- 一个文件夹内最多可存储 4000 幅影像。超过文件夹容量时，会自动创建一个新文件夹。

创建新文件夹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SET UP。

2 通过 ▲/▼ 选择 （Memory Stick 工具），通过 ►/▲/▼ 选择 [建立记录文件夹]，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以下屏幕将会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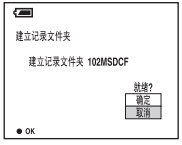

3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新文件夹将会创建，其编号比 “Memory Stick” 中的最大编号高一位，并且会成为摄录文件夹。

取消文件夹创建

在步骤 **2** 或 **3** 中选择 [取消]。

- 创建新文件夹后，不能使用相机删除新建文件夹。
- 摄录的影像将记录在新创建的文件夹中，直至创建或选择另一个文件夹。

选择摄录文件夹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SET UP。

2 通过 ▲/▼ 选择 （Memory Stick 工具），通过 ►/▲/▼ 选择 [改变记录文件夹]，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摄录文件夹选择屏幕将会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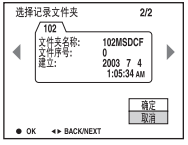

3 通过 ◄/► 选择所需的文件夹，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取消对摄录文件夹的更改

在步骤 **2** 或 **3** 中选择 [取消]。

- 不能将 “100MSDCF” 文件夹选择作为摄录文件夹。
- 影像将存储在新选择的文件夹中。不能使用相机将影像移至其他文件夹中。

选择对焦方法

模式选择器 :📷/🎞

多重 AF

相机将计算三个区域的距离：左右两边以及影像中心的距离，您可以使用自动对焦功能拍摄无需考虑影像的成份。如果由于目标未处于方框中心而难以对焦，此功能非常有用。完成对焦后，使用的 AF 范围取景器将变为绿色。

中心 AF

AF 范围取景器只是方框的中心部分。通过使用 AF 锁定方法，您可以拍摄所需的影像成份。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请在设置菜单中将 📷（相机）设置为除［自动］之外的任意模式（第 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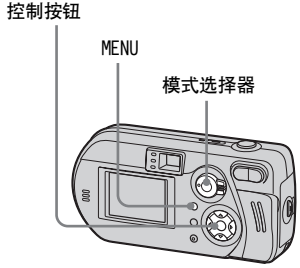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对焦)，然后通过 ▲/▼ 选择［多重 AF］或［中心 AF］。

相机将自动调节焦距。AF 范围取景器方框的颜色从白色变为绿色。

多重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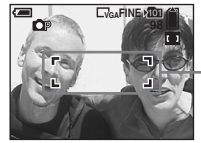

中心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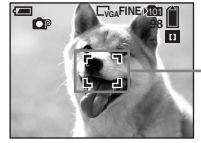

- 当您拍摄电影（MPEG 电影）并选择多重 AF 时，相机将估计目标至屏幕中心的距离并作为平均值，因此即使有一定程度的振动，AF 仍起作用。中心 AF 只在影像中心自动对焦，因此当您只想对您所对准的目标对焦时，使用此功能比较方便。
- 当您使用智慧式变焦或 AF 照明器时，AF 会优先移至方框中心或其附近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 ] 或 [ ] 将会闪烁，并且不会显示 AF 范围取景器。

拍摄技巧

即使由于目标未处于方框中心而难以在 AF 拍摄时对焦，您也仍然可以使用中心 AF 对焦。例如，您要拍摄两个目标，但两个目标之间有空隙，相机可能会根据空隙的可见背景对焦。在类似情况下，请使用 AF 锁定以确保目标正确对焦。

调整拍摄，使目标位于 AF 范围取景器的中心，并部分按下快门按钮。
当 AE/AF 锁定指示符停止闪烁并保持亮起时，返回完全调整后的拍摄状态，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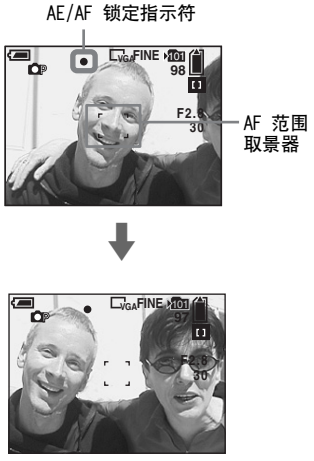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 AF 锁定，即使目标处于方框边缘，您也可以正确对焦来捕获影像。
- 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您可以执行 AF 锁定调节过程。

设置与目标的距离

– 焦距预设

模式选择器 :📷/🎞

使用先前设置的目标距离拍摄影像时，或者透过网或窗户玻璃拍摄目标时，使用自动对焦模式难以获得正确对焦。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焦距预设更为方便。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请在设置菜单中将📷（相机）设置为除［自动］之外的任意模式（第 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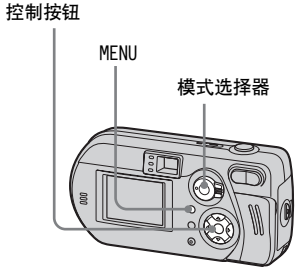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MF（对焦），然后通过 ▲/▼ 选择与目标的距离。

您可以从以下距离设置中选择。

0.5m，1.0m，3.0m，7.0m，∞（无穷远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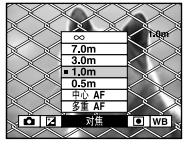

返回自动对焦模式

在步骤 **3** 中选择 MF（对焦），然后选择 [多重 AF] 或 [中心 AF]。

- 焦点信息可能不会显示实际距离。请将其用作参考。
- 如果镜头上仰或下倾，误差会增大。
- 如果选择的 [0.5m] 焦距预设值闪烁，则按下变焦 W 按钮直到该值停止闪烁。

调节曝光

– EV 调节

模式选择器 :📷/🎞

在您要将自动曝光更改为您所选择的值时使用。可在 +2.0EV 至 -2.0EV 范围内设置该值，增量为 1/3EV。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请在设置菜单中将 📷（相机）设置为除 [自动] 之外的任意模式（第 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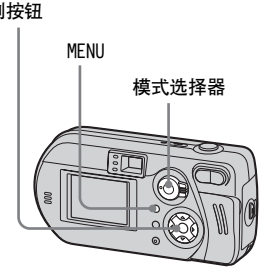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EV)。

屏幕显示曝光调节值。

4 选择曝光调节值。

通过 ▲/▼ 选择曝光调节值。

确认 LCD 屏幕上目标背景的亮度之后再进行调节。

返回自动调节模式

使曝光调节值恢复 0EV。

- 当目标特别亮或特别暗或者您在使用闪光灯时，调节可能不起作用。

拍摄技巧

正常拍摄时，相机会自动调节曝光。检查要拍摄的影像，如果它看起来与下图类似，则应手动调节。如果您要拍摄背照明人物或雪景，请朝 + 方向调节；如果目标较暗并充满屏幕，请朝 − 方向调节以达到最佳效果。

曝光不足
→ 朝 + 方向调节

曝光适当

曝光过度
→ 朝 − 方向调节

选择测光模式

模式选择器 : /

此功能使您可以根据拍摄条件和目的选择适当的测光模式。

多重测光

将影像分为多个部分，并对每个部分单独执行测光。相机将判断目标位置和背景亮度，然后确定均衡的曝光。
相机的出厂设置为多点测光。

定点曝光

即使目标背光或目标与背景存在强烈的对比，定点曝光也允许您调节对目标的曝光。将定点测光十字准线对准您要摄录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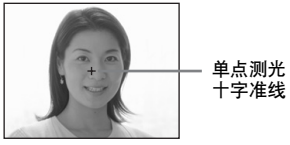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请在设置菜单中将 （相机）设置为除［自动］之外的任意模式（第 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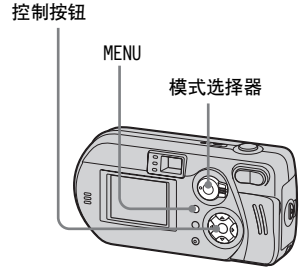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测光模式），然后通过 ▲/▼ 选择［多重测光］或［定点测光］。

调节色调

– 白平衡

模式选择器 :📷/🎞

将白平衡设置为自动时，相机将根据目标条件自动设置白平衡，并相应调节总体彩色平衡。如果您要固定捕获影像的条件，或者在特殊照明条件下拍摄，您可以手动选择设置。

☼（白炽）
- 适用于照明条件频繁变化环境中（如舞会）拍摄。
- 适用于摄影棚或视频光条件下拍摄。

▦（荧光）
适用于荧光灯条件下拍摄。

☁（多云）
适用于多云天气条件下拍摄。

☀（日光）
适用于户外拍摄、夜间霓虹灯下拍摄以及拍摄烟火、日出和微明目标。

自动（无指示符）
相机自动调节白平衡。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请在设置菜单中将📷（相机）设置为除［自动］之外的任意模式（第 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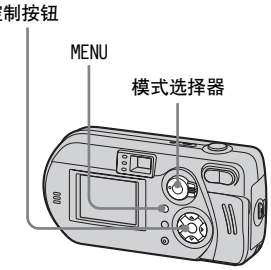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WB]（白平衡），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设置。

返回自动设置
在步骤 3 中，选择［自动］。

- 在闪烁的荧光灯下，即使您选择 ▦，白平衡也可能得不到正确的调节。
- 触发闪光灯时，白平衡手动设置被取消，影像的拍摄在自动模式下完成。

拍摄技巧
相机根据照明条件捕获您所看到的目标颜色。在明亮的夏季阳光下，所有物体都略带蓝色；而在电灯泡等光源下，白色物体会略带红色。人眼具有良好的调节能力。即使照明条件变化，人眼也能够立即调节并识别正确的颜色。但是，数码相机受光线影响很大。通常本相机会自动调节，但是如果您在屏幕上重放影像时注意到整个影像的颜色看起来有些不自然，建议您调节白平衡。

调节闪光灯级别

– 闪光灯级别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调节闪光的强度。

操作之前

在设置菜单中将 （相机）设置为除 [自动] 之外的任意模式（第 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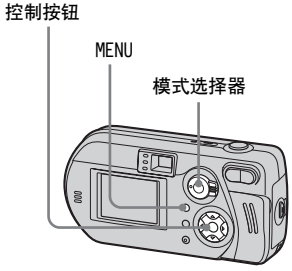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闪光灯亮度），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设置。

高：使闪光灯级别高于标准级别。
普通：标准设置。
低：使闪光灯级别低于标准级别。

• 即使模式选择器已设置为 ，您也可以执行此操作 （仅限于剪辑动画）。

拍摄多帧

– 剪辑动画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连续拍摄许多静止影像（GIF 动画）。因为文件较小，所以这些影像适用于主页或附加至电子邮件。

• 剪辑动画影像限于 256 色及以下颜色级别。这是 GIF 格式摄录的特征。因此，某些影像的影像质量可能变坏。

普通 (160×120)

一次剪辑动画拍摄最多可拍摄 10 帧。此模式适用于主页。

移动 (120×108)

在此模式下，剪辑动画最多可拍摄两帧。此模式适用于便携式数据终端。

• 移动模式具有严格的文件大小限制，因此图片质量相应降低。

操作之前

在 SET UP 设置中将［活动影像］设置为［剪辑动画］（第 39、10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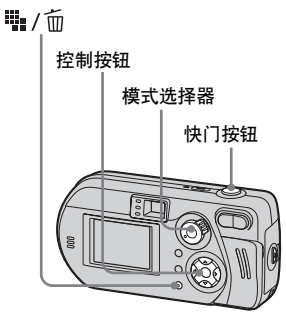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设置项出现。

3 **通过 ▲/▼ 选择所需的模式。**

您可以从［普通］或［移动］中选择。

4 **拍摄一帧。**

5 **拍摄下一帧。**

按一次快门按钮拍摄下一帧，然后重复此操作，直到拍摄所需的帧数。

6 **按 ●。**

所有帧均将保存在“Memory Stick”中。

拍摄过程中删除拍摄影像

1 在步骤 **4** 或 **5** 中按 ◀ (⟲)。拍摄的影像将依次重放，并在到达最后一幅影像时停止重放。

2 按 /（删除），选择［删除最后］或［全部删除］，然后按 ●。

3 选择［删除］，然后按 ●。如果您在步骤 2 中选择［删除最后］，请重复步骤 1 至 3，从最后一次拍摄的影像开始依次删除影像。

- 如果您未完成步骤 **6**，所有影像都不会保存在“Memory Stick”中。
- 在剪辑动画中不能插入日期和时间。
- 使用索引屏幕查看剪辑动画影像时，影像可能与实际摄录的影像有差异。
- 其他相机摄录的 GIF 文件可能在本相机中不能正常显示。
- 有关使用剪辑动画可摄录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95 页。

在多段模式下拍摄

– 多段

模式选择器 :

按一次快门按钮成排摄录 16 帧。例如，这样便于检查您的运动动作组成。

操作之前

在 SET UP 设置中将［活动影像］设置为［多段］（第 39、10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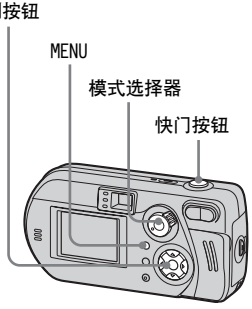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间隔），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帧间时间间隔。**

您可以从设置菜单中选择帧间时间间隔（第 9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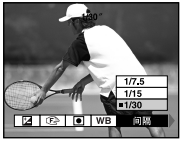

4 **拍摄影像。**

16 帧将作为一幅影像摄录（影像尺寸：1.2M）。

- 在相机上重放以多段模式摄录的影像时，请参阅第 59 页。
- 有关可以摄录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95 页。
- 不能使用闪光灯。
- 在多段中不能插入日期和时间。

连续拍摄三幅影像

– 连续 3 张

模式选择器 :

只需按下一次快门按钮，即可连续拍摄三幅影像。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Mode]（拍摄模式），然后通过 ▲/▼ 选择 [连续 3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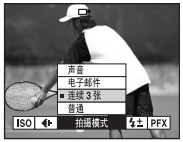

4 拍摄影像。

“正在记录”从 LCD 屏幕上消失后，即可进行下一次拍摄。

返回标准模式

在步骤 **3** 中，选择“普通”。

- 不能使用闪光灯。
- 拍摄期间不会显示影像。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请调整好画面。
- 摄录所需的时间间隔大约为 0.5 秒。

拍摄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止影像

– 电子邮件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拍摄影像并将其保存在足够小（320×240）以便附加至电子邮件信息的文件中。使用影像尺寸设置项选择的标准模式影像（第 18 页）也会被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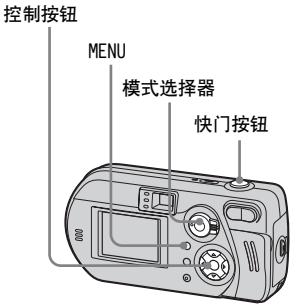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Mode]（拍摄模式），然后通过 ▲/▼ 选择 [电子邮件]。

4 拍摄影像。

“正在记录”从 LCD 屏幕上消失后，即可进行下一次拍摄。

返回标准模式

在步骤 **3** 中，选择 [普通]。

- 有关如何将影像附加至电子邮件信息的说明，请参阅您所使用的电子邮件软件的帮助文件。
- 有关可以摄录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95 页。

拍摄附带音频文件的静止影像

– 声音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摄录附带音频文件的静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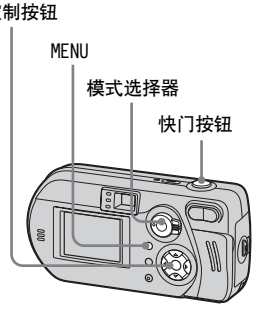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Mode]（拍摄模式），然后通过 ▲ 选择 [声音]。**

4 **拍摄影像。**
如果您按下然后松开快门按钮，则可以摄录五秒钟的声音。
如果您按住快门按钮，则可以摄录长达 40 秒钟的声音，直到松开快门按钮。

返回标准模式

在步骤 **3** 中，选择“普通”。

- 要查看以声音模式摄录的影像，请执行“在 LCD 屏幕上查看电影”（第 67 页）中所述的相同过程。
- 有关可以摄录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95 页。

根据场景条件拍摄

模式选择器 :

拍摄夜景、在夜间拍摄人物、拍摄风景或拍摄水岸风光或雪景时，请使用以下所列模式以提高影像质量。

微明模式

在较暗光线的条件下，您可以拍摄远处的夜景。但是，因为在这些条件下快门速度较慢，所以建议您使用三脚架。

- 不能在宏模式下拍摄。
- 不能使用闪光灯。

微明肖像模式

在夜间拍摄前景人物时，使用此模式。这样您可以拍摄前景人物影像，轮廓清晰而又不失夜间拍摄的感觉。
因为快门速度较慢，所以建议您使用三脚架。

- 闪光灯强制启用。

风景模式

对远处影像对焦，因此便于拍摄远处的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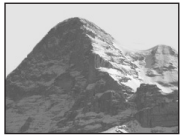

- 不能在宏模式下拍摄。
- 闪光灯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或 （不使用闪光灯）。

雪景模式

整个屏幕都呈现白色（如拍摄雪景）时，请使用此模式。此模式可防止图像色彩丢失，并增强每种色彩的亮度。

- 闪光灯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或 （不使用闪光灯）。

海滩模式

在海边或湖岸拍摄时，可以清晰摄下湛蓝的海水或湖水。

- 闪光灯设置为 （强制使用闪光灯）或 （不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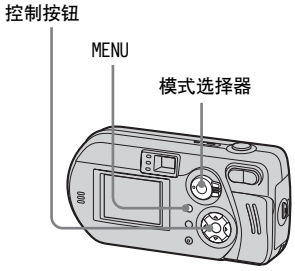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相机），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模式。**

返回标准拍摄

在步骤 **3** 中选择［自动］或［编程］。

- 即使在 Burst 3 模式中选择微明或微明肖像模式，也会优先使用 Burst 3 模式的快门速度设置。因此，影像可能不会按您的设想准确摄录。
- 即使关闭电源，此设置仍将保留。

NR 慢速快门

NR 慢速快门模式除去摄录影像中的噪声，从而提供清晰的影像。快门速度较慢时，相机会自动采用 NR 慢速快门模式，快门速度指示符旁边会显示“NR”。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然后屏幕变黑。

↓

最后，当“处理中”消失时，影像摄录完毕。

- 为消除振动影响，建议使用三脚架。

增加特殊效果

– 图片效果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增加特殊效果，使影像产生对比效果。

曝晒

明暗部分轮廓清晰，看起来象插图

棕褐色

经过着色，看起来象老照片

底片

经过处理，看起来象负片影像

操作之前

拍摄静止影像时，请在设置菜单中将📷（相机）设置为除［自动］之外的任意模式（第 21 页）。

控制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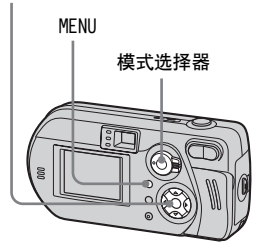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PFX]（特殊效果），然后通过 ▲/▼ 选择所需的模式。

取消图片效果

在步骤 3 中，选择［关］。

选择文件夹和重放影像

– 文件夹

模式选择器 :▶

选择您要重放的影像存储所在的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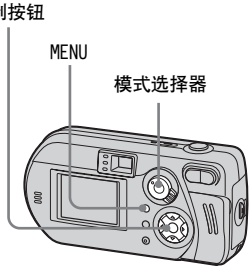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文件夹]，然后按 ●。

4 通过 ◀/▶ 选择所需的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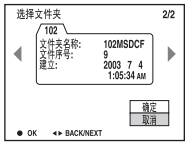

5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取消选择

在步骤 **5** 中，选择 [取消]。

在“Memory Stick”中创建了多个文件夹时

显示文件夹中的第一幅或最后一幅影像时，屏幕将显示以下图标。
↵ : 移至上一个文件夹。
↳ : 移至下一个文件夹。
↵↳ : 移至上一个和下一个文件夹。

在单个屏幕上

在索引 (九幅影像) 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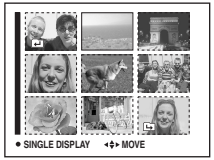

在索引 (三幅影像) 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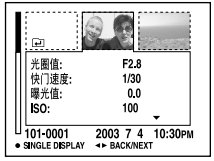

- 文件夹中没有存储影像时，屏幕将显示“本文件夹内无文件”。
- 从最后拍摄的影像开始重放时，无需选择文件夹。

放大静止影像的一部分

模式选择器 :▶

您最多可以将影像放大至原始影像尺寸的五倍。您还可以将放大的影像摄录为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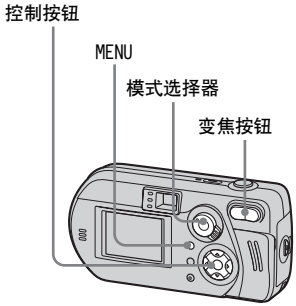

放大影像 – 重放变焦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显示要放大的影像。

3 按变焦 T 按钮放大影像。

4 通过 ▲/▼/◀/► 选择影像需要放大的部分。

▲: 查看影像的顶部
▼: 查看影像的底部
◀: 查看影像左侧部分
►: 查看影像右侧部分

5 通过变焦 W/T 按钮调节变焦。

取消放大查看

按 ●。

- 您不能将重放变焦用于电影 (MPEG 电影) 或以剪辑动画/多段模式摄录的影像。
- 如果您在查看尚未放大的影像时按变焦 W 按钮，将会出现索引屏幕（第 31 页）。
- 可使用步骤 **3** 至 **5** 所述的过程来放大以快速复查模式（第 22 页）显示的影像。

摄录放大的影像 – 微调

1 **在使用重放变焦查看影像之后，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2 **通过 ▶ 选择［修整］，然后按 ●。**

3 **通过 ▲/▼ 选择影像尺寸，然后按 ●。**
影像被摄录，屏幕影像恢复放大之前的尺寸。

- 微调后的影像在摄录文件夹中被摄录为最新的文件，原始影像仍保留。
- 微调后影像的影像质量可能会有所降低。
- 您不能对 3:2 影像尺寸的影像进行微调。

连续重放影像

– 放映幻灯片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一帧接一帧地连续重放摄录的影像。这对于查看影像或演示影像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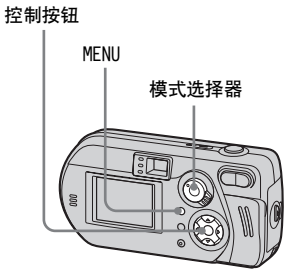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幻灯片］，然后按 ●。**
通过 ▲/▼/◀/▶ 设置以下项。

间隔设置
3 秒/5 秒/10 秒/30 秒/1 分钟

影像
文件夹：重放选定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
全部：重放选定“Memory Stick”中的所有影像。

重复
开：反复重放影像。
关：播放一次全部影像之后停止。

4 **通过 ▼/▶ 选择［开始］，然后按 ●。**
开始放映幻灯片。

取消放映幻灯片设置

在步骤 **3** 中，选择［取消］。

停止重放幻灯片

按 ●，通过 ▶ 选择［退出］，然后按 ●。

在幻灯片放映期间跳到下一帧/上一帧影像

按 ▶（下一帧）或 ◀（上一帧）。

- 时间间隔设置仅供参考。实际时间间隔随影像尺寸等因素而变化。

旋转静止影像

– 转动

模式选择器 : ▶

相机竖直拍摄的影像可以进行旋转并水平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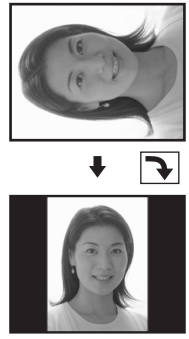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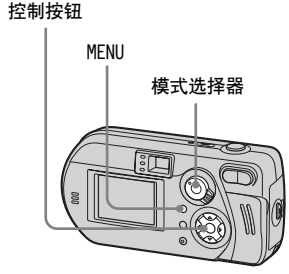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显示您要旋转的影像。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转动]，然后按 ●。

4 通过 ▲ 选择 ↶ ↷，然后通过 ◀/▶ 旋转影像。

5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取消旋转

在步骤 **4** 或 **5** 中，选择 [取消]。

- 不能旋转受保护的影像、电影（MPEG 电影）或以剪辑动画/多段模式摄录的影像。
- 您可能无法旋转使用其他相机摄录的影像。
- 另外，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时，因使用的应用软件不同，影像旋转信息可能不会反映出来。

重放以多段模式拍摄的影像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连续重放多段影像，也可以一帧帧地重放。此功能可用于查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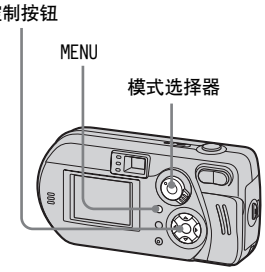

- 在计算机上重放这些影像时，拍摄的 16 帧将作为一幅影像的组成部分同时显示。
- 在相机上重放多段影像而不使用多段功能时，16 帧将作为一幅影像的组成部分同时显示，与在计算机上重放时相同。

连续重放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通过 ◀/▶ 选择多段影像。
选定的多段影像将连续重放。

暂停重放

按 ●。要恢复重放，请再次按 ●。将从 LCD 屏幕上显示的帧开始重放。

逐帧重放 – 缓慢重放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通过 ◀/▶ 选择多段影像。
选定的多段影像将连续重放。

3 显示所需的帧时，按 ●。
“逐次播放”即会显示出来。

4 通过 ◀/▶ 快进帧。
▶：显示下一帧。按住 ▶ 时，帧将会快进。
◀：显示上一帧。按住 ◀ 时，帧将以相反的方向快进。

返回正常重放

在步骤 **4** 中按 ●。将从 LCD 屏幕上显示的帧开始重放。

删除拍摄的影像

使用此模式时，您不能只删除某些帧。当您删除影像时，所有 16 帧将被同时删除。

1 显示您要删除的多段影像。

2 按 /（删除）。

3 选择［删除］，然后按 ●。
所有帧即被删除。

保护影像

– 保护

模式选择器 :▶

为防止意外清除重要影像，您可以保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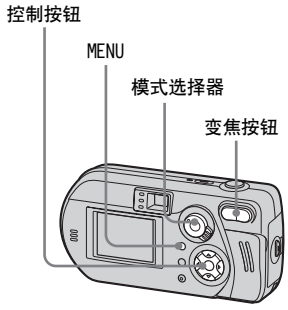

在单个屏幕上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使用 ◀/▶ 显示要保护的影像。

3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4 通过 ◀/▶ 选择［保护］，然后按 ●。
当前显示的影像现在就被保护起来，屏幕上显示 🔑（保护）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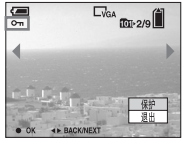

5 要保护其他影像，请通过 ◀/▶ 显示要保护的影像，然后按 ●。

取消保护

在步骤 **4** 或 **5** 中，再次按 ●。
🔑 标志消失。

在索引（九幅影像）屏幕上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按一次变焦 W（索引）按钮，切换至索引（九幅影像）屏幕。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保护］，然后按 ●。

4 通过 ◀/▶ 选择［选择］，然后按 ●。

5 通过 ▲/▼/◀/▶ 选择要保护的影像，然后按 ●。
选定的影像上出现绿色 🔑（保护）标志。

6 要保护其他影像，请重复步骤 **5**。

7 按 MENU 按钮。

8 通过 ► 选择［确定］，然后按 ●。

标志变为白色，选定的影像即被保护起来。

取消保护

在步骤 **4** 中，选择［取消］，或者在步骤 **8** 中，选择［退出］。

解除保护

在步骤 **5** 中，选择您想通过 ▲/▼/◄/► 来解除保护的图像，然后按 ●。标志变为灰色，为所有要解除保护的影像重复此操作。接下来按 MENU，选择［确定］，然后按 ●。

保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

在步骤 **4** 中选择［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 ●。接下来选择［开］，然后按 ●。

解除文件夹中所有影像的保护

在步骤 **4** 中选择［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 ●。接下来选择［关］，然后按 ●。

在索引（三幅影像）屏幕上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按两次变焦 W（索引）按钮，切换至索引（三幅影像）屏幕。

2 通过 ◄/► 将要保护的影像移至中央。

3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4 通过 ▲/▼ 选择［保护］，然后按 ●。

中央的影像将被保护起来，并在该影像上显示 （保护）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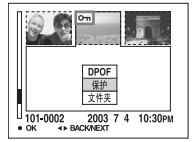

5 要保护其他影像，请通过 ◄/► 将要保护的影像移至中央，然后重复步骤 **4**。

解除保护

在步骤 **4** 中选择要解除保护的影像，然后按 ●。要解除所有影像的保护，请为每个影像重复此过程。

更改影像尺寸

– 调整尺寸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更改摄录影像的尺寸，然后将其另存为一个新文件。
您可以调整为以下尺寸。
5.0M，3.1M，1.2M 和 VGA。
即使对影像的尺寸进行了调整，原始影像仍将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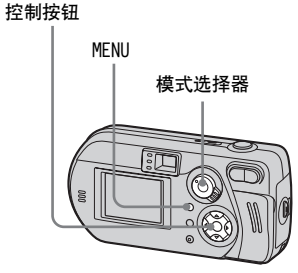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通过 ◀/▶ 显示要调整尺寸的影像。

3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4 通过 ◀/▶ 选择［调整尺寸］，然后按 ●。

5 通过 ▲/▼ 选择影像尺寸，然后按 ●。
调整尺寸后的影像将在摄录文件夹中作为最新的文件摄录。

取消尺寸调整

在步骤 **5** 中，选择［取消］。

- 不能调整电影（MPEG 电影）或以剪辑动画/多段模式摄录的影像的尺寸。
- 如果将影像由小尺寸调整为大尺寸，影像质量将会降低。
- 不能调整尺寸为 3:2 的影像的尺寸。
- 如果您尝试调整尺寸为 3:2 的影像的尺寸，影像的顶部和底部会出现黑带。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

– 打印 (DPOF) 标志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指定某些要打印的影像。
此标志对于您在符合 DPOF（数码打印顺序格式）标准的商店打印影像尤其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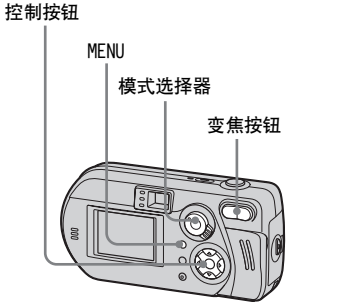

- 打印标志不能附加至电影 (MPEG 电影）或以剪辑动画模式摄录的影像。
- 在电子邮件模式下，打印 (DPOF) 标志将附加至同时摄录的标准尺寸影像。
- 将打印标志附加至以多段模式拍摄的影像时，所有影像将打印在一张分为 16 屏的纸上。

在单个屏幕上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通过 ◀/▶ 显示要打印的影像。

3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4 通过 ◀/▶ 选择 [DPOF]，然后按 ●。
标志出现在此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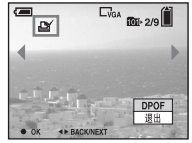

5 要将标志附加至其他影像，请通过 ◀/▶ 显示要附加标志的影像，然后按 ●。

删除 标志

在步骤 **4** 或 **5** 中，再次按 ●。
标志消失。

在索引（九幅影像）屏幕上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按一次变焦 W（索引）按钮，切换至索引（九幅影像）屏幕。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3 通过 ▶ 选择 [DPOF]，然后按 ●。

4 通过 ◀/▶ 选择 [选择]，然后按 ●。
- 不能使用 [文件夹内全部] 选项附加标志。

5 通过 ▲/▼/◀/▶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然后按 ●。
选定的影像上出现绿色 标志。

6 要对其他影像附加标志，请对每个影像重复步骤 **5**。

7 按 MENU 按钮。

8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标志变为白色，设置完成。

删除 标志

在步骤 **5** 中，通过 ▲/▼/◀/▶ 选择要删除其 标志的影像，然后按 ●。

删除文件夹中所有影像的 标志

在步骤 **4** 中选择 [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 ●。接下来选择 [关]，然后按 ●。

取消打印标志

在步骤 **4** 中，选择 [取消]，或者在步骤 **8** 中，选择 [退出]。

在索引（三幅影像）屏幕上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按两次变焦 W（索引）按钮，切换至索引（三幅影像）屏幕。

2 通过 ◀/▶ 将要打印的影像移至中央。

3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4 通过 ▲ 选择 [DPOF]，然后按 ●。

中央的影像上出现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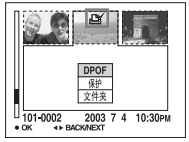

5 要对其他影像附加标志，请通过 ◀/▶ 将要打印的影像移至中央，然后重复步骤 **4**。

删除 标志

在步骤 **4** 中再次按 ●。

标志消失。要删除所有影像的 标志，请对每个影像重复此过程。

拍摄电影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拍摄电影（MPEG 电影）。

操作之前

在 SET UP 设置中将［活动影像］设置为［MPEG 影片］（第 39、10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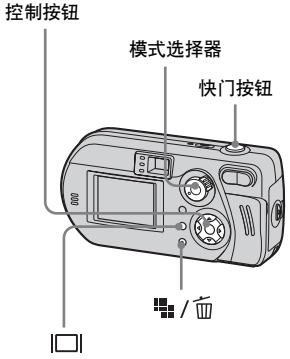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按 /（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设置项出现。

3 通过 ▲/▼ 选择所需的模式。
您可以从 640 (VGA) 或 160 (Mail) 中选择。
有关每种影像尺寸允许的摄录时间，请参阅第 95 页。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录影”出现在屏幕上，相机开始摄录影像和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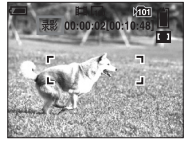

- 当“Memory Stick”容量用完时，摄录停止。

5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停止摄录。

拍摄电影时屏幕上显示的指示符

这些指示符并未摄录。
每次按下 时，LCD 屏幕的状态发生如下更改：指示符关闭 → LCD 关闭 → 指示符打开。有关提示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8 页。

拍摄特写镜头（宏）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执行第 24 页上的过程。

使用自拍装置拍摄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执行第 25 页上的过程。

- 拍摄期间，小心不要触摸麦克风（第 6 页）。
- 不能使用闪光灯。
- 在 MPEG 电影中，不能插入日期和时间。
- 拍摄电影期间，不能更改变焦比例。

在 LCD 屏幕上查看电影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在相机的 LCD 屏幕上查看电影，并通过相机的扬声器听到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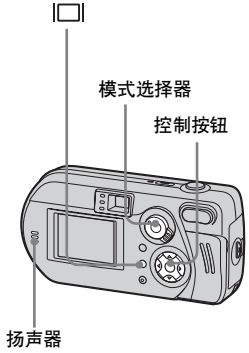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通过 ◀/▶ 选择所需的电影。

影像尺寸为 [160 (Mail)] 的电影在播放时，其尺寸小于静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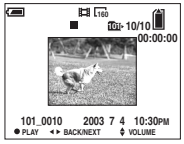

影像尺寸为 [640 (VGA)] 的电影在播放时，将以全屏显示。

3 按 ●。

此时已重放电影影像和声音。

重放电影时，LCD 屏幕上出现 ▶（重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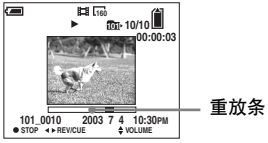

停止重放

按 ●。

调节音量

按 ▲/▼。

快进/快退

重放电影时按 ▶（下一幅）或 ◀（上一幅）。

要返回标准重放，请按 ●。

查看电影时屏幕上显示的指示符

每次按下 时，LCD 屏幕的状态发生如下更改: 指示符关闭 → LCD 关闭 → 指示符打开。有关所示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9 页。

- 在电视上查看电影的过程与查看静止影像的过程相同 （第 32 页）。
- 使用其他 Sony 设备摄录的电影会以小于静止图像的尺寸显示。

删除电影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删除不需要的电影。

在单个屏幕上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通过 ◀/▶ 选择要删除的电影。

3 按 /（删除）。
此时尚未删除电影。

4 通过 ▲ 选择 [删除]，然后按 ●。
“Memory Stick 存取”显示在屏幕上。此信息消失时，电影已被删除。

5 要删除其他电影，请通过 ◀/▶ 显示要删除的电影，然后重复步骤 4。

取消删除

在步骤 4 或 5 中，选择 [退出]。

在索引（九幅影像）屏幕上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按一次变焦 W（索引）按钮，显示索引（九幅影像）屏幕。

2 按 /（删除）。

3 通过 ◀/▶ 选择 [选择]，然后按 ●。

4 通过 ▲/▼/◀/▶ 选择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 ●。
选定的电影上出现 （删除）标志。

此时尚未删除电影。

5 重复步骤 4，删除其他电影。

6 按 /（删除）。

7 通过 ► 选择［确定］，然后按 ●。

“Memory Stick 存取”信息将出现在屏幕上。此信息消失时，电影已被删除。

取消删除

在步骤 **3** 或 **7** 中，选择［退出］。

删除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

在步骤 **3** 中选择［文件夹内全部］，然后按 ●。接下来选择［确定］，然后按 ●。要取消删除，请通过 ◄ 选择［取消］，然后按 ●。

在索引（三幅影像）屏幕上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按两次变焦 W（索引）按钮，切换至索引（三幅影像）屏幕。

2 通过 ◄/► 将要删除的电影移至中央。

3 按 /（删除）。

菜单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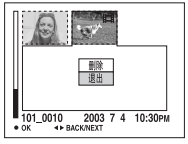

此时尚未删除电影。

4 通过 ▲ 选择［删除］，然后按 ●。

“Memory Stick 存取”信息将出现在屏幕上。此信息消失时，电影已被删除。

取消删除

在步骤 **4** 中，选择［退出］。

编辑电影

模式选择器 :▶

您可以剪辑电影或删除电影不必要的部分。当“Memory Stick”容量不足时，或者当您将电影附加至电子邮件信息时，建议使用此模式。

剪辑电影时分配的文件编号

剪辑后的电影将被分配新编号，并作为最新的文件保存在摄录文件夹中。原始电影将被删除，其文件编号将被跳过。

< 示例 > 剪辑编号为 101_0002 的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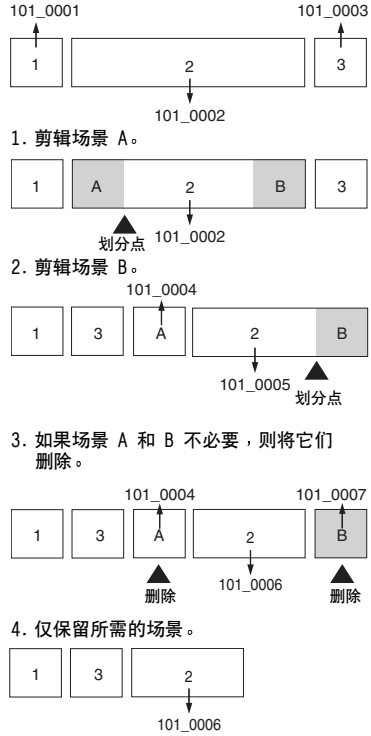

剪辑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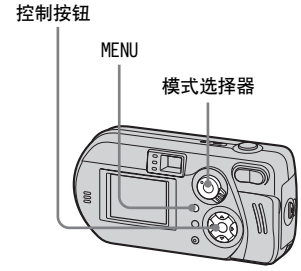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2 通过 ◀/▶ 选择要剪辑的电影。

3 按 MENU 按钮。
菜单出现。

4 通过 ▶ 选择［划分］，然后按 ●。接下来通过 ▲ 选择［确定］，然后按 ●。
相机开始重放电影。

5 **决定剪辑点。**

在所需的剪辑点处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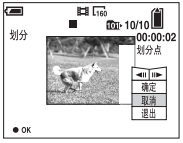

需要调整剪辑点时，请选择 [◀II/II▶]（帧快进/快退）并通过 ◀/▶ 调整剪辑点。如果您要更改剪辑点，请选择 [取消]。相机再次开始重放电影。

6 **如果您已选定剪辑点，请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7 **通过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

电影即被剪辑。

取消剪辑

在步骤 **5** 或 **7** 中，选择 [退出]。电影再次出现在屏幕上。

- 您不能剪辑下列影像。
  - 剪辑动画
  - 多段
  - 静止影像
  - 不够剪辑长度的电影
  - 受保护的电影
- 电影一旦剪辑便不能恢复。
- 剪辑电影后，原始电影将被删除。
- 剪辑后的电影作为最新文件保存在选定的摄录文件夹中。

删除电影不必要的部分

1 **剪辑电影不必要的部分（第 70 页）。**

2 **显示要删除的电影部分。**

3 **按 /（删除）。**

此时尚未删除电影。

4 **通过 ▲ 选择 [删除]，然后按 ●。**

当前显示在屏幕上的电影即被删除。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 对于 Windows 用户

建议的计算机环境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以上操作系统必须在出厂时安装。本公司不确保可以在升级至上述操作系统的环境下或多引导环境下工作。
CPU：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USB 连接器：作为标准设备随机附带
显示：800 × 600 点或更多
High Color（16 位彩色、65000 色）或更高

- 如果您同时将两个或更多 USB 设备连接至一台计算机，某些设备（包括您的相机）可能无法操作，视 USB 设备的类型而定。
- 如果使用 USB 集线器，则不能保证正常操作。
- 本公司不保证以上提及的所有建议计算机环境都可以运行。

USB 模式

USB 连接有两种模式，分别为［普通］和［PTP］* 模式。出厂设置为［普通］模式。

* 仅与 Windows XP 兼容。连接至计算机时，只有相机所选定文件夹中的数据才会被复制到计算机中。要选择文件夹，请按第 55 页上的过程执行操作。

与计算机通信

如果您使计算机从挂起或休眠模式恢复，可能无法同时恢复相机和计算机之间的通信。

计算机上未提供 USB 连接器时

如果既未提供 USB 连接器，也未提供“Memory Stick”插槽，您可以使用附加设备来复制影像。有关详情，请访问 Sony 网站。
http://www.sony.net/

CD-ROM 的内容

■ USB 驱动程序

必须使用此驱动程序，才能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使用 Windows XP 时，无需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Image Transfer

使用此应用程序，可以方便地将影像从相机传输至计算机。

■ ImageMixer

此应用程序用于显示和编辑存储在计算机中的影像。

- 本节介绍了的过程以 Windows Me 作为示例。所需操作因操作系统不同而可能有所不同。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和应用程序之前，请先关闭计算机上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请以管理员的身份登录。
- 显示设置应该为 800 × 600 点或更多以及 High Color（16 位彩色，65000 色）或更高。设置为低于 800 × 600 点或等于或低于 256 色时，不会出现安装标题屏幕。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使用 Windows XP 时，无需安装 USB 驱动程序。
一旦安装了 USB 驱动程序，则无需安装 USB 驱动程序。

1 **打开计算机，将附带的 CD-ROM 放入 CD-ROM 驱动器。**

此时请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机型选择屏幕出现。如果此屏幕未出现，请依次双击 （My Computer）→ [ImageMixer]。

2 **在机型选择屏幕上单击 [Cyber-shot]。**

安装菜单屏幕出现。

3 **在标题屏幕上单击 [USB Driver]。**

“InstallShield wizard”屏幕出现。

4 **单击 [Next]。出现“Information”屏幕时，单击 [Next]。**

USB 驱动程序安装开始。安装完成时，屏幕会通知您安装完成。

5 **单击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然后单击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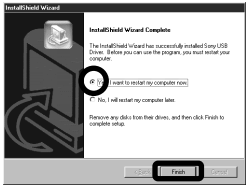

计算机重新启动。然后您就可以建立 USB 连接。

安装 “Image Transfer”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您可以使用 “Image Transfer” 软件将影像自动复制到您的计算机。

1 **在机型选择屏幕上单击 [Cyber-shot]。**

安装菜单屏幕出现。

2 **在安装菜单屏幕上单击 [Image Transfer]。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单击 [OK]。**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 屏幕出现。

• 本节介绍的是英语屏幕。

3 **单击 [Next]。出现 “License Agreement” 屏幕时，单击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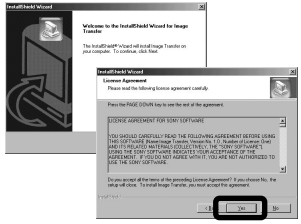

仔细阅读协议。如果您接受协议的条款，请继续安装。“Information” 屏幕出现。

4 **单击 [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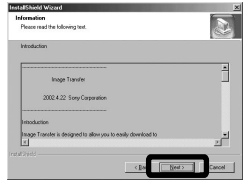

5 **选择要安装的文件夹，然后单击 [Next]。选择程序文件夹，然后单击 [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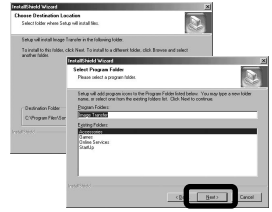

6 **确认是否在 “Image Transfer Settings” 屏幕上选取了复选框，然后单击 [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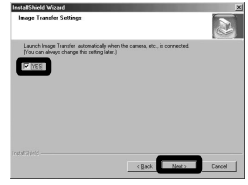

安装完成时，屏幕会通知您安装完成。

7 单击 [Finish]。

“InstallShield Wizard”屏幕关闭。
如果您想继续安装“ImageMixer”，请单击安装菜单屏幕上的[ImageMixer]，然后按照过程执行操作。

- 必须安装 USB 驱动程序才能使用“Image Transfer”。如果没有在计算机上安装必要的驱动程序，则会出现询问您是否要安装驱动程序的屏幕。按照屏幕上的指示进行操作。

安装“ImageMixer”

您可以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软件复制、查看和编辑影像。有关详情，请参阅软件帮助文件。

1 在安装菜单屏幕上单击[ImageMixer]。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单击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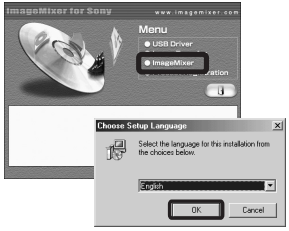

“Welcome to the InstallShield Wizard”屏幕出现。

- 本节介绍的是英语屏幕。

2 按照每个连续屏幕上的指示进行操作。

按照屏幕指示，安装“ImageMixer”。

- 使用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时，请安装“WinASPI”。
- 如果计算机上未安装 DirectX8.0a 或更高版本，则会出现“Information”屏幕。按照屏幕上的过程执行操作。

3 按照屏幕指示，重新启动计算机。

4 取出 CD-ROM。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1 将具有您要复制的影像的“Memory Stick”插入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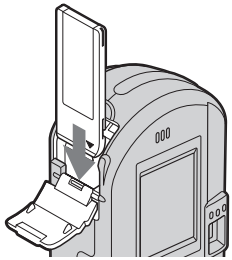

- 请务必使用完全充电的镍氢电池或交流电源转接器（未提供）。如果在电池电量不足的情况下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可能会在相机由于电池问题而关闭时导致复制失败或数据损坏。
- 有关交流电源转接器的详情，请参阅第 13 页。
- 有关“Memory Stick”的详情，请参阅第 17 页。

2 打开计算机和相机。

3 将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至相机的 (USB)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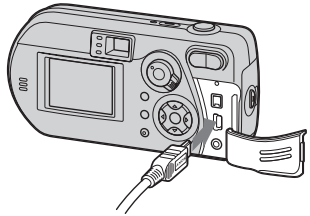

4 将 USB 电缆连接至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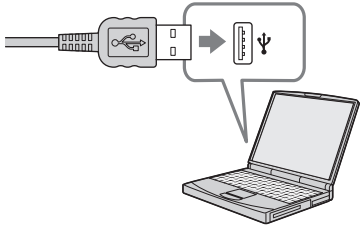

- 使用台式计算机时，请将 USB 电缆连接至背面板上的 USB 连接器。

- 使用 Windows XP 时，AutoPlay 向导会自动出现在桌面上。继续执行第 79 页中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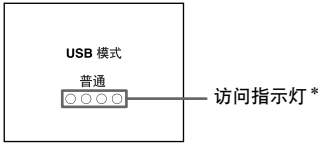

“USB 模式普通”将出现在相机的 LCD 屏幕。首次建立 USB 连接时，计算机会自动运行使用过的程序来识别相机。等待片刻。

* 通信期间，访问指示灯会变成红色。

- 如果“USB 模式普通”未在步骤 **4** 中显示，请确认 SET UP 设置中的 [USB 连接] 是否已设置为 [普通]（第 101 页）。

进行 USB 连接时，断开连接的 USB 电缆，卸下“Memory Stick”，或者关闭相机电源

对于 Windows 2000、Me 或 XP 用户

1 双击任务托盘中的 。
2 单击 (Sony DSC)，然后单击 [Stop]。
3 对确认窗口中的设备进行确认，然后单击 [OK]。
4 单击 [OK]。
Windows XP 用户无需执行步骤 4。
5 断开连接 USB 电缆、取出“Memory Stick”或关闭相机。

对于 Windows 98 或 98SE 用户

确认 LCD 屏幕上的访问指示灯（第 76 页）是否已变成白色，然后仅执行上面的步骤 5。

使用“Image Transfer”复制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使用 USB 电缆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Image Transfer”启动，影像被自动复制到计算机。复制完成后，“ImageMixer”会自动启动并显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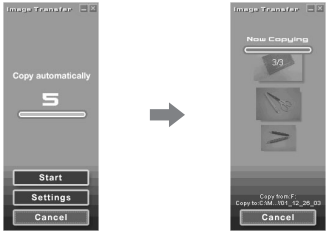

- “Image Transfer”和“日期”文件夹通常创建在“My Documents”文件夹中，而使用相机摄录的所有影像文件均复制到这些文件夹中。
- 您可以更改“Image Transfer”设置（第 78 页）。

– Windows XP

使用 USB 电缆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Image Transfer”自动启动，影像被自动复制到计算机。

Windows XP 已设置为激活 OS AutoPlay Wizard。

如果您要取消设置，请执行以下过程。

1 单击 [Start]，然后单击 [My Computer]。

2 对准 [Sony MemoryStick] 按鼠标右键，然后单击 [Properties]。

3 取消设置。

①单击 [AutoPlay]。
②将 [Content type] 设置为 [Pictures]。
③在 [Actions] 下复选 [Select an action to perform]，选择 [Take no action]，然后单击 [Apply]。
④将 [Content type] 设置为 [Video files]，然后执行步骤 ③。将 [Content type] 设置为 [Mixed content]，然后执行步骤 ③。
⑤单击 [OK]。
[Properties] 屏幕关闭。
即使下次建立 USB 连接，OS AutoPlay Wizard 也不会自动启动。

更改 “Image Transfer”设置

您可以更改 “Image Transfer”设置。对准任务托盘上的 “Image Transfer”图标按鼠标右键，选择 [Open Settings]。您可以选择的设置如下所示：[Basic]、[Copy] 和 [Dele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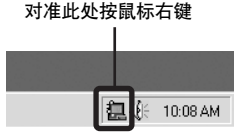

“Image Transfer”启动时，会出现以下窗口。

从以上窗口中选择 [Settings] 时，只能更改 [Basic] 设置。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复制影像

– Windows 98/98SE/2000/Me

如果您不设置为自动启动 “Image Transfer”，则可以按以下过程复制影像。

1 **双击 [My Computer]，然后双击 [Removable Disk]。**

此时出现插入相机的 “Memory Stick”的内容。

- 本节介绍了将影像复制到 “My Documents”文件夹的示例。
- 如果未显示 “Removable Disk”图标，请参阅右侧部分。
- 使用 Windows XP 时，请参阅第 79 页。

2 **双击 [DCIM]，然后双击要复制的影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

文件夹打开。

3 **将影像文件拖放到 “My Documents”文件夹中。**

影像文件即被复制到 “My Documents”文件夹中。

- 如果您尝试将影像复制到一个文件夹，而该文件夹中存储有一个具有相同文件名的影像，则出现覆盖确认信息。在您用新影像覆盖当前影像时，原文件会被删除。

如果未显示可换磁盘图标

1 对准 [My Computer] 按鼠标右键，然后单击 [Properties]。

“System Properties” 屏幕出现。

- 对于 Windows 2000 用户，请单击 “System Properties” 屏幕上的 [Hardware] 标签。

2 确认是否已安装其他设备。

① 单击 [Device Manager]。

② 确认是否存在具有 标志的 “Sony DSC ”。

3 如果您发现以上两个设备中的任何一个，请按下面的步骤将其删除。

① 单击 [Sony DSC]。（如果是 Windows 2000，请对准 [Sony DSC] 按鼠标右键。）

② 单击 [Remove]。（如果是 Windows 2000，请单击 [Uninstall]。）

“Confirm Device Removal” 屏幕出现。

③ 单击 [OK]。

该设备即被删除。

使用附带的 CD-ROM 再次尝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第 73 页）。

– Windows XP

使用 Windows XP AutoPlay 向导复制影像

1 **建立 USB 连接（第 76 页）。单击 [Copy pictures to a folder on my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然后单击 [OK]。**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屏幕出现。

2 **单击 [Next]。**

此时显示 “Memory Stick”中存储的影像。

3 **单击要不想复制到计算机的影像的复选框以取消复选标志，然后单击 [Next]。**

“Picture Name and Destination”屏幕出现。

4 **选择图片的名称和目的地，然后单击 [Next]。**

影像开始复制。复制完成时，“Other Options”屏幕出现。

5 **选择 [Nothing. I'm finished working with these pictures]，然后单击 [Next]。**

“Completing the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屏幕出现。

6 **单击 [Finish]。**

向导关闭。

- 要继续复制其它影像，请按第 77 页上 ❗ 下提供的步骤执行操作，以断开连接的 USB 电缆，并重新连接。然后从步骤 **1** 开始再次执行该过程。

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

1 **双击桌面上的 [My Documents]。**

“My Documents”文件夹内容出现。

- 本节介绍了在 “My Documents”文件夹中查看影像的过程。
- 使用 Windows XP 时，依次双击 [Start] → [My Documents]。
- 您可以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软件查看和编辑计算机上的影像。有关详情，请参阅软件帮助文件。

2 **双击所需的文件夹和影像文件。**

此时将显示影像。

影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文件名

使用相机摄录的影像在 “Memory Stick”中按文件夹分组。

示例：在 Windows Me 中查看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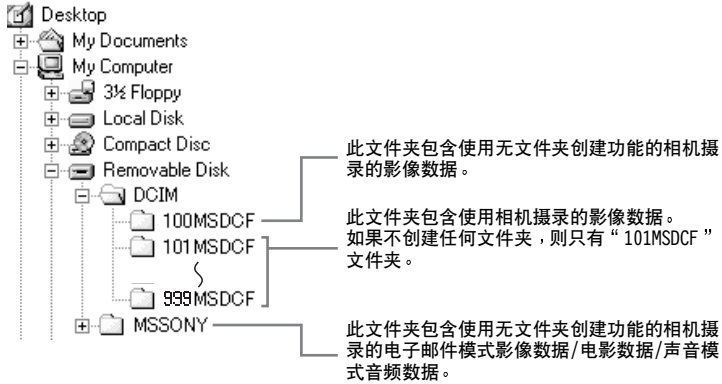

- 不能将任何影像摄录至 “100MSDCF” 或 “MSSONY” 文件夹。这些文件夹中的影像仅供查看。
- 有关文件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40、55 页。

文件夹	文件名	文件含义
101MSDCF 至 999MSDCF	DSC0□□□□.JPG	• 正常拍摄的静止影像文件 – 标准模式（第 20 页） – 连续 3 张模式（第 49 页） • 多段模式文件（第 49 页） • 以下列模式拍摄的静止影像文件 – 电子邮件模式（第 50 页） – 声音模式（第 51 页）
	DSC0□□□□.JPE	• 以电子邮件模式拍摄的小尺寸影像文件
	DSC0□□□□.MPG	• 以声音模式拍摄的音频文件
	CLP0□□□□.GIF	• 以普通模式拍摄的剪辑动画文件（第 47 页）
	CLP0□□□□.THM	• 以普通模式拍摄的剪辑动画文件的索引影像文件
	MBL0□□□□.GIF	• 以移动模式拍摄的剪辑动画文件（第 47 页）
	MBL0□□□□.THM	• 以移动模式拍摄的剪辑动画文件的索引影像文件
	MOV0□□□□.MPG	• 以 MPEG 影片模式拍摄的电影文件（第 66 页）

• □□□□ 代表 0001 至 9999 范围内的任意编号。

• 以下文件的数字部分相同。
– 以电子邮件模式拍摄的小尺寸影像文件及其对应的影像文件
– 以声音模式拍摄的音频文件及其对应的影像文件
– 以剪辑动画模式拍摄的影像文件及其对应的索引影像文件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建议的计算机环境

操作系统：Mac OS 8.5.1、8.6、9.0、9.1、9.2 或 Mac OS X (v10.0/v10.1/v10.2)
以上操作系统必须在出厂时安装。对于以下型号，请将操作系统更新为 Mac OS 9.0 或 9.1。

– 出厂时安装了 Mac OS 8.6 的 iMac，并具有插槽装入型 CD-ROM 驱动器
– 出厂时安装了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连接器：作为标准设备随机附带
显示：800 × 600 点或更多
32000 色模式或更高

- 如果您同时将两个或更多 USB 设备连接至一台计算机，某些设备（包括您的相机）可能无法操作，视 USB 设备的类型而定。
- 如果使用 USB 集线器，则不能保证正常操作。
- 本公司不保证以上提及的所有建议计算机环境都可以运行。

USB 模式

USB 连接有两种模式，分别为 [普通] 和 [PTP]* 模式。出厂设置为 [普通] 模式。

* 仅与 Mac OS X 兼容。连接至计算机时，只有相机所选定文件夹中的数据才会被复制到计算机中。要选择文件夹，请按第 55 页上的过程执行操作。

与计算机通信

如果您使计算机从挂起或休眠模式恢复，可能无法同时恢复相机和计算机之间的通信。

计算机上未提供 USB 连接器时

如果既未提供 USB 连接器，也未提供“Memory Stick”插槽，您可以使用附加设备来复制影像。有关详情，请访问 Sony 网站。
http://www.sony.net/

操作系统所需的步骤

根据您的操作系统，相应执行下面的步骤。

操作系统	步骤
Mac OS 8.5.1/8.6/9.0	步骤 **1** 到 **4**
Mac OS 9.1/9.2/Mac OS X (v10.0/v10.1/v10.2)	步骤 **2** 到 **4**

1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1 打开计算机，将附带的 CD-ROM 放入 CD-ROM 驱动器。
机型选择屏幕出现。
2 在机型选择屏幕上单击 [Cyber-shot]。
安装菜单出现。
3 单击 [USB Driver]。
“USB Driver”屏幕出现。
4 双击包含操作系统的硬盘图标，打开屏幕。
5 将以下两个文件从步骤 3 打开的窗口拖放到步骤 4 打开的窗口中的系统文件夹图标。
- Sony USB Driver
- Sony USB Shim

6 确认信息出现时，单击 “OK”。
7 重新启动计算机，然后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 CD-ROM。

2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76 页。

进行 USB 连接时断开连接的 USB 电缆，卸下“Memory Stick”，或者关闭相机电源

将驱动器图标或 “Memory Stick” 的图标拖放至 “Trash” 图标，然后拔下 USB 电缆、取出 “Memory Stick” 或关闭相机。

- 如果使用的是 Mac OS X v10.0，请在关闭计算机之后执行拔下 USB 电缆等操作。

3 复制影像

1. 双击桌面上新识别的图标。
   此时出现插入相机的 “Memory Stick” 的内容。
2. 双击 “DCIM”。
3. 双击您要复制的影像存储所在的文件夹。
4. 将影像文件拖放到硬盘图标上。
   影像文件即被复制到硬盘。
   有关影像存储位置以及文件名的详情，请参阅第 80 页。

4 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

1. 双击硬盘图标。
2. 双击包含复制文件的文件夹中所需的影像文件。
   影像文件打开。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和应用程序之前，请先关闭计算机上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 您可以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软件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并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有关安装的详情，请参阅 CD-ROM 附带的操作说明。有关操作的详情，请参阅软件的帮助文件。
-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不能与 Mac OS X 一起使用。
- “Image Transfer” 不能与 Macintosh 一起使用。

对于 Mac OS X 用户

单击电子邮件模式影像文件时，可能会出现 “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0□□□□.JPE”.”。在此情况下，请执行以下设置。屏幕因操作系统版本不同而可能有所不同。

1. 在 “There is no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open the document “DSC0□□□□.JPE”.” 屏幕上单击 [Choose Application...]。
2. 将 [Recommended Applications] 更改为 [All Applications]。
3. 从应用程序列表中选择 [QuickTime Player]，然后单击 [Open]。

创建 VCD

您可以使用自己的计算机创建 VCD。创建的 VCD 可以在 VCD 兼容型 DVD 播放器上重放。在计算机上重放时，请使用可用于重放 VCD 的应用程序软件。

1 **启动 “ImageMixer”。**

2 **单击 。**

VCD 创建模式打开。

3 **将所需的文件或图像册拖放至菜单屏幕。**

选定的影像添加到菜单屏幕中。

4 **单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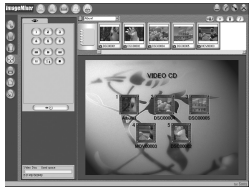

您可以预览影像。

5 **单击 。**

光盘创建对话框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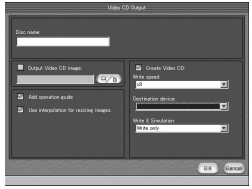

6 **将空白 CD-R 放入 CD-R 驱动器，然后单击 [OK] 按钮。**

光盘创建过程开始。

- 不能使用 CD-RW 光盘。
- 必须使用 CD-R 驱动器来创建 VCD。

对于 Macintosh 版

- 必须使用 Roxio 的 “Toast” 来创建 VCD。
- 在预览屏幕上重放电影文件的时间可能会较短。

故障检修

如果您的相机出现故障，请尝试以下解决方法。

1 检查第 85 至 91 页上的项目。**如果屏幕显示“C:□□:□□”，表示自检功能正在工作。请参阅第 94 页。**

2 按插孔盖内的 RESET 按钮，然后再次打开相机。（这将清除日期/时间设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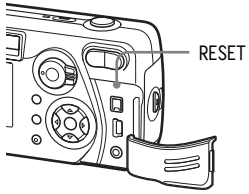

3 请向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 Sony 服务机构咨询。

电池和电源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不正确。或者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显示电池仍有足够的电量，但是电量很快耗尽。	• 您在极其寒冷的条件下使用过相机。 • 电池已放电。 • 电池盖上的电池接头或端子变脏。 • 镍氢电池出现“记忆效应”（第 9 页）。 • 电池剩余时间信息出现偏差。 • 电池已损坏（第 104 页）。	— →装入充电后的电池（第 8 页）。 →用干布擦去污渍（第 10 页）。 →要将电池恢复其原始状态，请在重新充电之前先让其电量完全耗尽。 →为电池完全充电（第 8 页）。 →使用新电池更换电池。
电池消耗过快。	• 在过冷环境下摄录/重放影像。 • 电池未充足电。 • 电池已损坏（第 104 页）。	— →为电池完全充电（第 8 页）。 →使用新电池更换电池。
电源不能打开。	• 电池安装不正确。 • 交流转接器（未提供）已断开连接。 • 电池已放电。 • 电池已损坏（第 104 页）。	→正确安装电池（第 10 页）。 →将其稳固地连接至相机（第 13 页）。 →装入充电后的电池（第 8 页）。 →使用新电池更换电池。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电源突然关闭。	• 在电源打开时，如果您在大约 90 秒的时间内未操作相机，相机会自动关闭，以防止耗尽电池的电量。（[节电模式] 为 [关] 时，三分钟后相机自动关闭。）（第 11 页）。 • 电池已放电。	→ 再次打开相机 （第 14 页）。 → 装入充电后的电池 （第 8 页）。

拍摄静止影像/电影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即使已打开电源，LCD 屏幕也未打开。	• 上次使用相机时，在 LCD 屏幕关闭时关闭电源。	→ 打开 LCD 屏幕 （第 28 页）。
LCD 屏幕上看不见目标。	• 模式选择器未设置为 或 。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或 （第 20、66 页）。
影像焦点未对准。	• 目标太近。 • 拍摄静止影像时， （相机）设置为 或 。 • 设置了预对焦距离。	→ 设置为宏摄录模式。在拍摄时，确保镜头与目标的距离大于最小拍摄距离 （第 24 页）。 → 取消该模式 （第 52 页）。 → 设置为自动对焦模式 （第 43 页）。
无法变焦。	• 拍摄电影 （MPEG 电影）时不能变焦。	—
智慧式变焦不起作用。	• 拍摄电影 （MPEG 电影）时不能使用智慧式变焦。 • LCD 屏幕关闭。 • 影像尺寸设置为 [5.0M] 或 [4.5M (3:2)]。 • 在 SET UP 设置中，[智慧式变焦] 设置成了 [关]。	— → 打开 LCD 屏幕 （第 28 页）。 → 将影像尺寸设置为除 [5.0M] 和 [4.5M (3:2)] 之外的其他设置 （第 23 页）。 → 将 [智慧式变焦] 设置为 [开] （第 100 页）。
影像太暗。	• 拍摄时目标后面有光源。 • LCD 屏幕的亮度太低。	→ 调节曝光 （第 44 页）。 → 调节 LCD 屏幕的亮度 （第 101 页）。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影像太亮。	• 拍摄时本身亮度较高的目标位于舞台等较暗的地方。 • LCD 屏幕的亮度太高。	→ 调节曝光 （第 44 页）。 → 调节 LCD 屏幕的亮度 （第 101 页）。
在拍摄非常明亮的目标时出现竖直条纹。	• 出现拖影现象。	→ 这并不是故障。
在黑暗处观看 LCD 屏幕时，屏幕可能会出现某些噪声指示。	• 您在黑暗处使用相机时，相机会临时增强 LCD 屏幕的亮度以使您能够查看正在播放的影像。	→ 这对您拍摄的影像不会有任何影响。
无法拍摄影像。	• 未插入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容量不足。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置在 LOCK 位置。 • 为闪光灯充电时不能拍摄。 • 拍摄静止影像时，模式选择器未设置为 。 • 拍摄电影时，模式选择器未设置为 。	→ 插入 “Memory Stick”（第 17 页）。 → 删除存储在 “Memory Stick” 中的影像，或将其格式化。 → 更改 “Memory Stick”。 → 将其设置在摄录位置 （第 103 页）。 —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第 20 页）。 →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第 66 页）。
宏模式不起作用。	• 拍摄静止影像时，（相机）设置为 或 。	→ 取消该模式 （第 52 页）。
不能使用闪光灯拍摄影像。	• 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或 SET UP。 • 闪光灯设置为 （不使用闪光灯）。 • 拍摄静止影像时，（相机）设置为 。 • 在 SET UP 设置中，[活动影像] 未设置成 [剪辑动画]。	→ 将其设置为除 或 SET UP 之外的设置 （第 26 页）。 → 将闪光灯设置为 “自动”（无指示符）、（强制使用闪光灯）或 （缓慢同步）（第 26 页）。 → 取消该模式 （第 52 页）。 → 将其设置为 [剪辑动画]（第 100 页）。
目标的眼睛出现红色。	—	→ 将 [红眼减弱] 设置为 [开]（第 27 页）。
摄录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 未正确设置日期和时间。	→ 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第 15、101 页）。
部分按下快门按钮并保持不动时，F 值和快门速度指示符闪烁。	• 爆光不正确。	→ 调节曝光 （第 44 页）。

查看影像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重放影像。	• 模式选择器未设置为 ▶。 • 如果在计算机上修改了影像或更改其文件夹/文件名，则无法在相机上重放该影像。 • 相机处于 USB 模式。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第 30 页）。 — →取消 USB 通信 （第 77 页）。
重放后影像立即变粗糙。	—	→这并不是故障。
影像无法在电视上重放。	• SET UP 中相机的［视频输出］设置不正确。 • 连接不正确。	→将［视频输出］设置为 [NTSC] 或 [PAL]（第 101 页）。 →检查连接 （第 32 页）。
影像无法在计算机上重放。	—	→请参阅第 89 页。
查看电影时相机发出不明哔声。	• 发出此类哔声是因为自动对焦功能正在工作。	→这并不是故障。以预对焦模式拍摄 （第 43 页）。

删除/编辑影像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相机无法删除影像。	• 影像受到保护。 •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设置在 LOCK 位置。	→取消保护 （第 61 页）。 →将其设置在摄录位置 （第 103 页）。
错误地删除了影像。	• 影像一旦删除便不能恢复。	→保护影像可以防止意外删除 （第 61 页）。 →在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将防止您错误地删除影像 （第 103 页）。
调整尺寸功能不起作用。	• 您不能调整电影 （MPEG 电影）/剪辑动画/多段文件的尺寸。	—
无法附加打印 （DPOF）标志。	• 打印 （DPOF） 标志不能附加至电影（MPEG 电影）/剪辑动画文件。	—
不能剪辑电影。	• 电影长度不够进行剪辑。 • 不能剪辑受保护的电影 （MPEG 电影）、剪辑动画、多段文件和静止影像。	— —

计算机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不知道自己的操作系统是否可以与相机配合使用。	—	→查看 “建议的计算机环境”（第 72、82 页）。
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在 Windows 2000 中，以管理员 （授权管理员）的身份登录。
计算机不能识别相机。	• 相机已关闭。 • 电池电量太低。 • 未使用附带的 USB 电缆。 • USB 电缆连接不牢。 • 在 SET UP 设置中将 [USB 连接] 设置为 [PTP]。 • 除键盘、鼠标之外，计算机上的 USB 连接器还连接了其他设备。 • 相机未直接连接至计算机。 • 未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因为在从附带的 CD-ROM 中安装 “USB Driver” 之前，使用 USB 电缆将相机与计算机连接，所以计算机不能正确识别设备。	→打开相机 （第 14 页）。 →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 （未附带）（第 13 页）。 →使用附带的 USB 电缆 （第 76 页）。 →断开 USB 电缆，然后重新将其稳固连接。确保 “USB MODE” 显示在 LCD 屏幕上 （第 76 页）。 →将其设置为 [普通] （第 101 页）。 →断开除连接至键盘和鼠标的电缆之外的 USB 电缆。 →直接连接相机和计算机，而不使用 USB 集线器。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第 73 页）。 →将不能识别的设备从计算机中删除，然后安装 USB 驱动程序 （第 73、78 页）。
无法复制影像。	• 相机未正确连接至计算机。 • 复制过程因操作系统而异。 —	→正确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第 76 页）。 →执行适用于您的操作系统的复制过程 （第 77、78、82 页）。 →如果您正在使用 “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 软件，请单击 HELP。 →如果您正在使用 “Image Transfer” 软件，请参阅第 77 页。
建立 USB 连接，“Image Transfer ” 未自动启动。	— —	→在 [Basic] 设置中选择 [Launch Image Transfer automatically when the camera, etc., is connected.] （第 78 页）。 →在计算机打开时建立 USB 连接 （第 76 页）。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影像无法在计算机上重放。	— —	→如果您正在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软件，请单击 HELP。 →请向计算机或软件制造商咨询。
在计算机上重放电影时，影像和声音受到噪声影响。	• 您正在直接从 “Memory Stick” 重放电影。	→将电影复制到计算机的硬盘上，然后从硬盘重放电影（第 82 页）。
无法打印影像。	—	→检查打印机设置。 →如果您正在使用“ImageMixer Ver. 1.5 for Sony”软件，请单击 HELP。
加载附带的 CD-ROM 时出现错误信息。	—	→将计算机的显示模式设置为： 对于 Windows，800 × 600 点或更多，High Color（16 位彩色，65000 色）或更高。 对于 Macintosh，800 × 600 点或更多，32000 色或更高。

“Memory Stick”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插入“Memory Stick”。	• 插入方向颠倒。	→从正确的一侧插入 （第 17 页）。
无法在“Memory Stick”上摄录。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置在 LOCK 位置。 • “Memory Stick” 空间已满。	→将其设置在摄录位置 （第 103 页）。 →删除不必要的影像 （第 34、68 页）。
无法格式化“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置在 LOCK 位置。	→将其设置在摄录位置 （第 103 页）。
错误地将“Memory Stick”格式化。	• 由于格式化，“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数据均被删除。	→建议您将 “Memory Stick” 写保护开关设置在 LOCK 位置，防止意外删除（第 103 页）。

其它

症状	原因	解决方法
相机不工作，无法执行任何操作。	• 电池电量太低或为零 （ 指示符出现）。 • 交流电源转接器 （未提供）连接不牢。	→ 为电池充电 （第 8 页）。 → 将其稳固地连接至相机的 DC IN 插孔和墙上插座 （第 13 页）。
电源已打开，但相机不工作。	• 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 卸下电池，一分钟后再重新装入，然后打开相机电源。如果此方法不起作用，请用尖头物品按插孔盖内的 RESET 按钮，然后再次打开电源。（这将清除日期/时间设置等。）
无法识别 LCD 屏幕上的指示符。	—	→ 参阅指示符 （第 107 至 109 页）。
镜头变模糊。	• 出现冷凝现象。	→ 关闭相机并将其放置约一小时，然后再尝试使用 （第 102 页）。
长时间使用后，相机会变热。	—	→ 这并不是故障。
当您关闭相机时，镜头不移动。	• 电池已放电。	→ 使用充过电的电池更换，或者使用交流电源转换器 （不附带）（第 8、10、13 页）。

警告和信息

LCD 屏幕上出现以下信息。

信息	含义/纠正措施
无 Memory Stick	• 插入 “Memory Stick”（第 17 页）。
系统出错	• 关闭电源，然后再打开 （第 14 页）。
Memory Stick 出错	• 插入的 “Memory Stick” 无法与相机一起使用 （第 103 页）。 • 正确插入 “Memory Stick”（第 17 页）。 • “Memory Stick” 已损坏或 “Memory Stick” 末端已弄脏。
Memory Stick 类型出错	• 插入的 “Memory Stick” 无法与相机一起使用 （第 103 页）。
格式化出错	• 格式化 “Memory Stick” 失败。再次格式化 “Memory Stick”（第 38 页）。
Memory Stick 锁定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置在 LOCK 位置。将其设置在摄录位置 （第 103 页）。
无 Memory Stick 空间	• “Memory Stick” 容量不足。无法摄录影像。删除不必要的影像 （第 34、68 页）。
本文件夹内无文件	• 此文件夹中未摄录影像。
文件夹出错	• “Memory Stick” 中存在前三个数字相同的文件夹。（例如 123MSDCF 和 123ABCDE）选择其他文件夹，或者创建新文件夹。
无法建立更多文件夹	• “Memory Stick” 中存在前三个数字为 “999” 的文件夹。不能再创建文件夹。
无法记录	• 尝试选择的文件夹仅供在相机中查看。选择其他文件夹 （第 41 页）。
文件出错	• 重放影像时出现错误。
文件保护	• 影像受到防清除保护。取消保护 （第 61 页）。
影像尺寸过大	• 您重放的影像的尺寸为不能在本相机上重放的尺寸。
无法划分	• 电影长度不够，不能拆分。 • 文件不是电影 （MPEG 电影）。
无效操作	• 正在重放的文件是由除相机之外的其它设备创建的。
	• 电池电量不足或为零。为电池充电 （第 8 页）。根据使用条件和电池类型，即使电池剩余时间为 5 至 10 分钟，指示灯也可能闪烁。

信息	含义/纠正措施
“”	• 可能会由于光线不足而导致相机摇晃。使用闪光灯，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或者将相机稳固地放在某个地方。
关闭电源并重新开启	• 由于镜头问题而导致错误。

自检显示

– 如果出现开头为字母的代码

您的相机具有自检显示功能。此功能使用一个字母和四位数字的组合在 LCD 屏幕上显示相机的状态。如果出现自检显示，请查阅下面的代码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后两位数字（用 □□ 表示）将随相机状态的不同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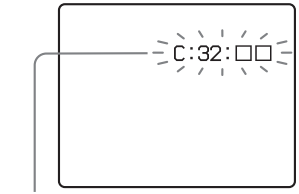

自检显示

代码	原因	措施
C:32：□□	相机硬件出现问题。	关闭电源，然后再打开（第 14 页）。
C:13：□□	相机不能在“Memory Stick”上读取或写入数据。	多次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插入了未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格式化“Memory Stick”（第 38 页）。
	插入的“Memory Stick”不能用于本相机或数据已损坏。	插入新的“Memory Stick”（第 17 页）。
E:61：□□ E:91：□□ E:92：□□	相机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	按插孔盖内的 RESET 按钮（第 85 页），然后再次打开相机。

如果相机在数次尝试这些措施后仍然无法正常工作，可能需要维修。请与 Sony 经销商或当地的授权 Sony 服务机构联系，并告知 5 位数字代码。
示例：E:61:10

可保存的影像数/拍摄时间

根据 “Memory Stick”的容量、影像尺寸以及影像质量，可保存的影像数和拍摄时间有所不同。在选择 “Memory Stick”之前，请参考下表。

- 影像数按精细 （标准）顺序列出。
- 根据拍摄条件，可保存的影像数和拍摄时间的值有所不同。
- 有关正常拍摄时间以及可保存的影像数，请参阅第 19 页。
- 剩余可摄录影像数大于 9999 时，屏幕将提示 “>9999”。

E-mail

（单位：影像数）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5.0M	6 (11)	12 (23)	25 (47)	51 (95)	91 (170)	186 (345)	380 (705)
4.5M (3:2)	6 (11)	12 (23)	25 (47)	51 (95)	91 (170)	186 (345)	380 (705)
3.1M	10 (18)	20 (36)	40 (73)	81 (146)	145 (255)	296 (518)	604 (1058)
1.2M	24 (44)	49 (89)	98 (179)	197 (359)	340 (595)	691 (1210)	1411 (2470)
VGA	88 (194)	178 (392)	358 (788)	718 (1580)	1190 (2381)	2420 (4841)	4940 (9881)

声音

（单位：影像数）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5.0M	6 (11)	12 (22)	25 (45)	50 (91)	90 (166)	183 (337)	375 (689)
4.5M (3:2)	6 (11)	12 (22)	25 (45)	50 (91)	90 (166)	183 (337)	375 (689)
3.1M	9 (17)	19 (34)	39 (69)	79 (138)	142 (246)	290 (500)	592 (1022)
1.2M	22 (38)	45 (78)	91 (157)	183 (316)	324 (549)	660 (1117)	1347 (2280)
VGA	69 (121)	140 (245)	281 (492)	564 (987)	1020 (1785)	2074 (3630)	4234 (7410)

剪辑动画

（单位：影像数）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普通	88	178	358	718	1190	2420	4940
移动	486	982	1971	3951	3571	7261	14821

普通：当拍摄 10 帧时
移动：当拍摄 2 帧时

MPEG 影片

（单位：秒）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640 (VGA)	42	87	176	354	641	1304	2663
160 (Mail)	673	1363	2740	5494	9935	20203	41239

多段

（单位：影像数）

	16MB	32MB	64MB	128MB	MSX-256	MSX-512	MSX-1G
1.2M	24 (46)	50 (93)	101(187)	202 (376)	357 (649)	726 (1320)	1482 (2694)

菜单项

模式选择器的位置不同，可更改的菜单项也不同。LCD 屏幕根据模式选择器的当前位置，仅显示您可以操作的菜单项。出厂设置以 ■ 表示。

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相机）	🌄 / 🙂 / 🏔 / 🏃 / 🌙 / 编程 / ■ 自动	选择相机模式 （第 21、52 页）。
(EV)*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0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调节曝光 （第 44 页）。
（对焦）*	∞ / 7.0m / 3.0m / 1.0m / 0.5m / 中心 AF / ■ 多重 AF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 （第 42 页），或者设置预对焦距离 （第 43 页）。
（测光模式）*	定点测光 / ■ 多重测光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和目的的测光模式 （第 45 页）。
WB（白平衡）*	🔆 / 🌫 / ☁ / ☀ / ■自动	设置白平衡 （第 46 页）。
ISO*	400 / 200 / 100 / ■自动	选择 ISO 灵敏度。在较暗条件下拍摄或拍摄快速移动的目标时，请使用高灵敏度设置。拍摄高质量影像时，请使用低灵敏度设置。（如果 📷（相机）并非设置为［自动］或［编程］，则不能执行此设置。）
（图像质量）*	■精细 / 标准	在高影像质量模式下摄录影像。/在标准影像质量模式下摄录影像 （第 40 页）。

项目	设置	说明
Mode（拍摄模式）	声音 电子邮件 连续 3 张 ■普通	– 除 JPEG 文件之外还摄录音频文件（与静态影像一起）（第 51 页）。 – 除选定影像尺寸之外还摄录小尺寸（320×240）JPEG 文件（第 50 页）。 – 连续摄录三幅影像（第 49 页）。 – 使用标准摄录模式摄录影像。
ϟ±（闪光灯亮度）*	高 / ■普通 / 低	选择闪光灯强度（第 47 页）。
PFX（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关	设置影像的特殊效果（第 54 页）。

* 将 （相机）设置为［自动］时，不会显示这些设置项。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时（在 SET UP 设置中将［活动影像］设置为［MPEG 影片］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EV)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0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调节曝光（第 44 页）。
（对焦）	∞ / 7.0m / 3.0m / 1.0m / 0.5m / 中心 AF / ■ 多重 AF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第 42 页），或者设置预对焦距离（第 43 页）。
（测光模式）	定点测光 / ■ 多重测光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和目的的测光模式（第 45 页）。
WB（白平衡）	/ / / / ■自动	设置白平衡（第 46 页）。
PFX（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关	设置影像的特殊效果（第 54 页）。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时（在 SET UP 设置中将［活动影像］设置为［剪辑动画］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EV)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0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调节曝光 （第 44 页）。
（对焦）	∞ / 7.0m / 3.0m / 1.0m / 0.5m / 中心 AF / ■ 多重 AF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 （第 42 页），或者设置预对焦距离 （第 43 页）。
（测光模式）	定点测光 / ■ 多重测光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和目的的测光模式 （第 45 页）。
WB（白平衡）	/ / / / ■自动	设置白平衡 （第 46 页）。
±（闪光灯亮度）	高 / ■普通 / 低	选择闪光灯强度 （第 47 页）。
PFX（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关	设置影像的特殊效果 （第 54 页）。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时（在 SET UP 设置中将［活动影像］设置为［多段］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EV)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0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调节曝光 （第 44 页）。
（对焦）	∞ / 7.0m / 3.0m / 1.0m / 0.5m / 中心 AF / ■ 多重 AF	选择自动对焦方法 （第 42 页），或者设置预对焦距离 （第 43 页）。
（测光模式）	定点测光 / ■ 多重测光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和目的的测光模式 （第 45 页）。
WB（白平衡）	/ / / / ■自动	设置白平衡 （第 46 页）。
（间隔）	1/7.5 / 1/15 / ■1/30 (NTSC) 1/6.3 / 1/12.5 / ■1/25 (PAL)	– 在 NTSC 模式下，选择多段帧间快门时间间隔。 – 在 PAL 模式下，选择多段帧间快门时间间隔。 • 帧间快门时间间隔的选择随 SET UP 设置中的［视频输出］项的设置而变化 （第 101 页）。

项目	设置	说明
（图像质量）	■精细 / 标准	在精细影像质量模式下摄录影像。/在标准影像质量模式下摄录影像（第 40 页）。
PFX（特殊效果）	曝晒 / 棕褐色 / 底片 / ■关	设置影像的特殊效果 （第 54 页）。

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选择要重放的影像所在的文件夹 （第 55 页）。
保护	—	保护影像，以防止意外清除 （第 61 页）。
DPOF	—	选择要附带的静止影像/取消打印 (DPOF) 标志 （第 64 页）。
幻灯片	间隔 影像 重复 开始 取消	– 设置放映幻灯片时间间隔。（仅限于单幅影像屏幕。） ■3 秒/5 秒/10 秒/30 秒/1 分钟 – 从文件夹或 “Memory Stick” 中选择影像。 ■文件夹/全部 – 重复放映幻灯片。 ■开/关 – 开始放映幻灯片。 – 取消设置和放映幻灯片。
调整尺寸	5.0M / 3.1M / 1.2M / VGA / 取消	更改摄录影像尺寸 （第 63 页）。（仅限于单幅影像屏幕。）
转动	（逆时针）/ （顺时针）/ 确定 / 取消	旋转静止影像 （第 58 页）。（仅限于单幅影像屏幕。）
划分	确定 / 取消	拆分电影 （第 70 页）。（仅限于单幅影像屏幕。）

SET UP 项目

将模式选择器设置为 SET UP，SET UP 屏幕出现。
出厂设置以 ■ 表示。

（相机）

项目	设置	说明
活动影像	■MPEG 影片 / 剪辑动画 / 多段	选择拍摄模式 （第 47、49、66 页）。
智慧式变焦	■开 / 关	选择是否使用智慧式变焦 （第 23 页）。
日期/时间	日期和时间 / 日期 / ■关	选择是否将日期和时间插入影像 （第 29 页）。拍摄电影或以剪辑动画/多段模式摄录影像时，不能在影像中插入日期和时间。另外，拍摄时也不会显示日期和时间。重放影像时将会显示日期和时间。
红眼减弱	开 / ■ 关	在使用闪光灯时减弱红眼现象 （第 27 页）。
AF 照明器	■自动 / 关	选择是否在光线较暗时发射 AF 辅助光。在光线较暗而难以对焦时有所帮助（第 27 页）。

（Memory Stick 工具）

项目	设置	说明
格式化	确定 / 取消	格式化 “Memory Stick”。请注意，格式化会清除 “Memory Stick”中的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影像 （第 38 页）。
文件序号	■ 系列 重置	– 即使更换了 “Memory Stick”或更改了摄录文件夹，也仍然按顺序为文件指定编号。 – 每次更改文件夹时重设文件编号，从 0001 开始编号。（如果摄录文件夹中包含文件，则会分配比最大编号大一位的编号。）
建立记录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创建用于摄录影像的文件夹 （第 40 页）。
改变记录文件夹	确定 / 取消	更改用于摄录影像的文件夹 （第 40 页）。

🔧1（设置 1）

项目	设置	说明
节电模式	■开 / 关	选择是否使用节电模式 （第 11 页）。仅在使用电池为相机供电时显示。
LCD 亮度	亮 / ■普通 / 暗	选择 LCD 亮度。这对已摄录的影像没有影响。
LCD 背景光	亮 / 普通 / ■暗	选择 LCD 背光亮度。在室外或其他明亮地点使用相机时，选择［亮］使屏幕明亮而易于观察，但电池电量会消耗得更快。仅在使用电池为相机供电时显示。
哔音	快门 ■ 开 关	– 在按下快门按钮时，使快门发出声音。 – 在按下控制按钮/按下快门按钮时，发出哔声/快门声音。 – 关闭哔声/快门声音。
A 语言	—	以选定的语言显示菜单项、警告和信息。
时钟设定	确定 / 取消	设置日期和时间 （第 15、39 页）。

🔧2（设置 2）

项目	设置	说明
USB 连接	PTP/■普通	切换 USB 模式 （第 72 页）。
视频输出	NTSC PAL	–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置为 NTSC 模式 （例如日本、美国）。 –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置为 PAL 模式 （例如欧洲）。

使用须知

请勿将相机放在以下地点

- 极热的地方，例如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相机机体可能会变形，从而可能导致出现故障。
- 阳光直射下或靠近加热器旁边。相机机体可能会变形，从而可能导致出现故障。
- 强烈振动的环境
- 强磁场附近
- 沙尘较多的地方
  切勿让沙尘进入相机。沙尘可能会导致相机出现故障，此类故障有时可能无法修复。

清洁

清洁 LCD 屏幕

使用 LCD 清洁工具（不附带）清洁屏幕表面，除去指印、灰尘等。

清洁镜头

使用软布擦拭镜头，除去指印、灰尘等。

清洁相机表面

使用蘸有少量水的软布清洁相机表面，然后使用干布擦干。请勿使用以下物品，否则可能会损坏涂层或外壳。

- 稀释剂
- 汽油
- 酒精
- 随意使用的抹布
- 杀虫剂
- 长时间与橡胶或乙烯制品接触

工作温度说明

相机的使用温度介于 0℃ 至 40℃ 之间。建议您不要在超出此温度范围的过冷或过热的地方进行拍摄。

水汽冷凝

如果将相机直接从寒冷的地方拿到温暖的地方，或者放置在非常潮湿的房间内，水汽可能会在相机内部或外部冷凝。水汽冷凝可能会引起相机故障。

在下述情况下，容易出现水汽冷凝现象：

- 将相机从寒冷的地方（如滑雪坡道）带到温暖的房间。
- 将相机从装有空调的房间或汽车中带到炎热的室外等地方。

防止水汽冷凝

如果要将相机从寒冷的地方带到温暖的地方，请先用塑料袋封装相机，然后将它放置在新地方一段时间（大约 1 小时）。当相机适应新的温度后，除去塑料袋。

如果出现水汽冷凝现象

关闭相机并等待大约一个小时，以使水汽蒸发。请注意，如果在镜头内仍残留水汽时试图摄录影像，将无法摄录清晰的影像。

内部可充电钮扣电池

本相机具有内部可充电钮扣电池，无论电源打开或关闭均可以维持日期和时间以及其他设置。

只要相机处于使用状态，可充电钮扣电池就处于持续充电状态。但是，如果只是短时间使用相机，电池将逐渐放电；如果您大约一个月完全不使用相机，电池将完全放电。在此情况下，请确保在使用相机之前为可充电钮扣电池充电。请注意，即使可充电钮扣电池未充电，您仍可以使用相机（只要不摄录日期和时间）。

如何充电

通过交流电源转接器（不提供）将相机连接至墙上插座，或者安装已充电的电池，然后将相机保留关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种全新的小型便携式通用 IC 记录介质，其数据容量超过软盘的容量。

您可以将 “Memory Stick”用作外部记录介质，并且可以附带、卸下或在两个介质之间交换数据。

“Memory Stick”有两种类型：普通“Memory Stick”以及采用 MagicGate 版权保护技术的 “MagicGate Memory Stick”。这两种类型的 “Memory Stick”均可用于相机。但是，如果相机不支持 MagicGate 标准，使用相机摄录的数据不受 MagicGate* 版权保护。您也可以在相机上使用 “Memory Stick Duo” 和 “Memory Stick PRO”。

* MagicGate 是一种使用加密技术的版权保护技术。

- 不保证使用计算机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能够与本相机配合使用。

“Memory Stick”	摄录/重放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Duo)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	○**
Memory Stick PRO	○**

** 本相机无法摄录或重放 MagicGate 功能所需的数据。
我们无法确保每个 “Memory Stick”均可正常工作。

使用 “Memory Stick”（附带）的注意事项

- 在写保护开关设置为 LOCK 时，您无法摄录、编辑或删除图像。根据您使用的 “Memory Stick”，写保护开关的位置或形状可能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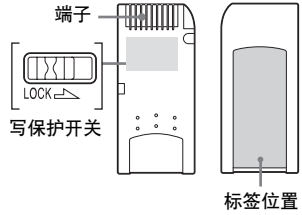

- 在以下情况中，数据可能被损坏：
  - 在读取或写入数据时取出“Memory Stick”或关闭相机。
  - 在易受静电或噪音干扰的地点使用相机。
- 我们建议您备份所有重要数据。
- 除附带的标签之外，请勿在标签位置粘贴任何其他材料。
- 请确保将附带的标签贴在标签位置。请注意不要使标签伸出。
- 在携带或存放 “Memory Stick”时，请将其放入附带的盒中。
- 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接触 “Memory Stick”的终端。

- 请勿撞击、弯曲或跌落 “Memory Stick”。
- 请勿拆解或改装 “Memory Stick”。
- 请勿弄湿 “Memory Stick”。
- 请避免在以下地点使用或存放 “Memory Stick”：
  – 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或高温地方。
  – 阳光直射下。
  – 潮湿或靠近腐蚀性材料的地方。

使用 “Memory Stick Duo”（不附带）的注意事项

- 与相机一起使用 “Memory Stick Duo”时，务必将 “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转接器。
- 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时，请检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确。
- 将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插入相机时，请检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确。错误的插入方向可能导致故障。
- 请勿将未插入 “Memory Stick Duo”转接器的 “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兼容设备。否则将导致设备出现故障。

使用 “Memory Stick PRO”（不附带）的注意事项

具有最大 1 GB 容量的 “Memory Stick PRO”经检验适用于此相机。

镍氢电池

有效利用电池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会降低，电池寿命也会缩短。为延长电池寿命，建议您将电池保存在附带的电池盒内，并放在贴身的口袋中使其变暖，在临拍摄前放入相机。
- 如果您使用变焦功能或闪光灯拍摄，电池电量使用较快。
- 建议您准备一些备用电池，使电池拍摄时间为预计拍摄时间的两倍或三倍，并在实际使用相机之前先进行试拍。
- 请勿弄湿电池，电池并不防水。

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有限。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和时间的推移，电池容量逐渐降低。当电池工作时间显著缩短时，可能电池已达到使用寿命的极限。
- 电池寿命随贮藏、工作条件和环境的不同而变化，并且因电池而异。

电池充电器

- 除 Sony 镍氢电池外，请勿使用附带的电池充电器为其他任何电池充电。如果为其他类型的电池 （锰电池、碱性电池、锂电池、镍镉电池等）充电，可能会导致电池泄漏、爆炸或过热，并可能导致灼伤等人身伤害。
- 请勿为已完全充电的镍氢电池重新充电，否则可能会导致电池泄漏、爆炸或过热。
- 使用附带的电池充电器为并非附带的高容量电池充电时，可能无法达到该电池的完整容量。
- 当 CHARGE 指示灯闪烁时，如果插入了并非指定的电池，电池可能会出现故障。首先，确认电池是指定可用于该充电器的电池。如果电池是指定可用于该充电器的电池，请从电池充电器中取出所有电池，插入其他电池（例如新电池），然后检查电池充电器是否可以正常工作。如果电池充电器可以正常工作，则可能是电池原因导致的故障。

规格

■相机

[系统]

影像设备　9.04 毫米 （1/1.8 型）彩色 CCD
主滤色镜

相机的全部象素数
大约 5255000 个象素

相机的有效象素数
大约 5090000 个象素

镜头　3× 变焦镜头
f=8.0 至 24.0 毫米
（35 毫米相机转换：39 至 117 毫米）
F2.8-5.6

曝光控制
自动、编程、微明、微明肖像、风景、雪景、海滩

白平衡
自动、日光、多云、荧光、白炽

文件格式 （符合 DCF 标准）
静止影像：Exif 2.2 版，符合 JPEG 标准、GIF （用于剪辑动画）、DPOF 兼容
带静态影像的音频：符合 MPEG1 标准 （单声道）
电影：符合 MPEG1 标准 （单声道）

摄录介质
“Memory Stick”

闪光灯　建议距离
0.5 至 3.8 米 (W)/0.6 至 2.5 米 (T)
（当 ISO 灵敏度设置为自动时）

[输出连接器]

A/V OUT (MONO) 插孔 （单声道）
微型插孔
视频：1 Vp-p、75 Ω、不均衡、负同步
音频：327 mV（负载为 47 kΩ 时）
输出电阻 2.2 kΩ

USB 插孔　mini-B

[LCD 屏幕]

使用 LCD 面板
3.8 厘米 （1.5 型）TFT 驱动器

总点数
123200 (560×220) 点

[电源，通用]

电源　AA 镍氢电池 （两节）
2.4 V
AC-LS5 交流电源转接器
（不提供），4.2 V

功耗 （摄录时）
1.9W

工作温度范围
0° 至 +40°C

存放温度范围
-20° 至 +60°C

尺寸　119.5 × 57.7 × 36.8 毫米
（宽/高/长，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大约 260.5 克 （包括两节电池、“Memory Stick”和腕带）

麦克风　　驻极体电容式麦克风

扬声器　　电动式扬声器

• Exif Print 可兼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可兼容

■BC-CS2A/CS2B Ni-MH 电池充电器

电源要求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3 W

输出电压

AA：DC 1.4 V　400 mA × 2
AAA：DC 1.4 V　160 mA × 2

工作温度范围

0° 至 +40°C

存放温度范围

–20° 至 +60°C

尺寸　　71 × 30 × 91 毫米（宽/高/长）

重量　　大约 90 克

■AC-LS5 交流电池转接器（不提供）

电源要求

AC 100 至 240 V，50/60 Hz
11 W 0.16 至 0.09 A

额定输出电压

DC 4.2 V，1.5 A

工作温度范围

0° 至 +40°C

存放温度范围

–20° 至 +60°C

最大尺寸

大约 48 × 29 × 81 毫米（宽 / 高 / 长）

重量　　大约 130 克

附件

- HR6（型号 AA）Ni-MH 电池（两节）
- 电池盒
- BC-CS2A/CS2B Ni-MH 电池充电器（一个）
- 电源线（主电源线）（一条）
- USB 电缆（一条）
- A/V 连接电缆（一条）
- 腕带（一条）
- “Memory Stick”（16MB）（一块）
- CD-ROM（USB 驱动程序：SPVD-010）（一张）
- 使用说明书（一本）

设计和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LCD 屏幕

拍摄静止影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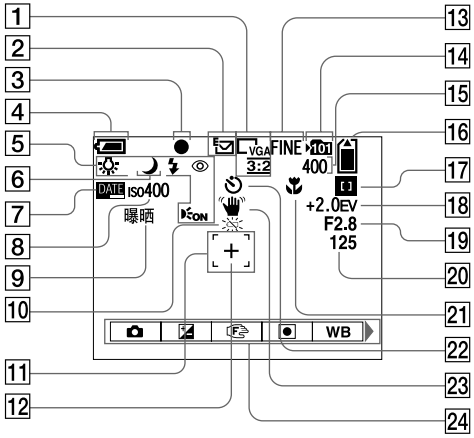

1 影像尺寸指示符 (18，19)
2 摄录模式指示符 (47–51)
3 AE/AF 锁定指示符 (20，43)
4 剩余电量指示符 (11)
5 闪光灯模式 (26)/
减弱红眼 (27)/
白平衡指示符 (46)/
AF 照明器指示符 (27)
6 相机模式指示符 (21，52)
7 日期/时间指示符 (29)
8 ISO 灵敏度 (96)
9 画面效果指示符 (54)
10 电池电量不足警告 (92)
11 AF 范围取景器 (42)
12 单点测光十字准线 (45)
13 影像质量指示符 (19，40)
14 摄录文件夹指示符 (40)
15 剩余可摄录影像数目指示符 (19)/
自检显示 (94)
16 “Memory Stick”剩余容量指示符
17 中心 AF [ ]/多重 AF [ ] 指示符
(42)/焦距预设值 (43)
18 EV 调节指示符 (44)
19 光圈值指示符
20 快门速度指示符
21 宏 (24)
22 自拍指示符 (25)
23 振动警告指示符 (93)
24 菜单/引导菜单 (39)

• 按 MENU 按钮可以切换开关菜单/引导菜单。

括号中的页码表示其他重要信息的位置。

拍摄电影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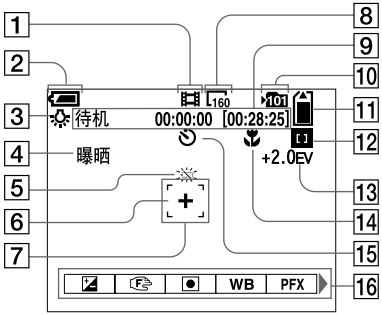

1 摄录模式指示符 (66)
2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 (11)
3 白平衡指示符 (46)
4 画面效果指示符 (54)
5 电池电量不足警告 (92)
6 单点测光十字准线 (45)
7 AF 范围取景器 (42)
8 影像尺寸指示符 (66)
9 摄录时间 (最长可摄录时间) 指示符 (95)/自检显示 (94)
10 摄录文件夹指示符 (40)
11 “Memory Stick”剩余容量指示符
12 中心 AF [ ]/多重 AF [ ] 指示符 (42)/焦距预设值 (43)
13 EV 调节指示符 (44)
14 宏 (24)
15 自拍指示符 (25)
16 菜单/引导菜单 (39)

• 按 MENU 按钮可以切换开关菜单/引导菜单。

括号中的页码表示其他重要信息的位置。

重放静止影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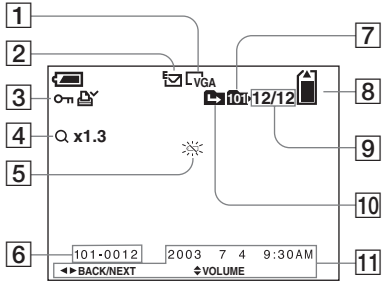

1 影像尺寸指示符 (18，19)
2 摄录模式指示符 (47–51)
3 音量指示符 (51)/保护标志指示符 (61)/打印 (DPOF) 标志指示符 (64)
4 变焦指示符 (56)/多功能重放指示符 (59)
5 电池电量不足警告 (92)
6 文件夹文件编号 (81)
7 重放文件夹指示符 (55)
8 “Memory Stick”剩余容量指示符
9 重放文件夹中摄录的影像数/影像编号
10 更改文件夹指示符 (55)
11 影像的摄录日期/时间 (15)/菜单/引导菜单 (39)

重放电影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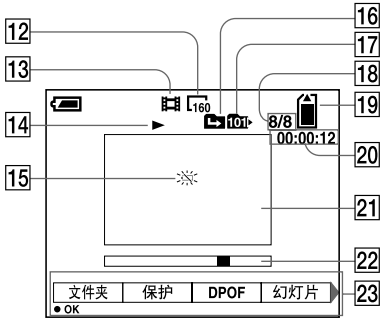

12 影像尺寸指示符 (67)
13 摄录模式指示符 (67)
14 重放指示符 (67)/音量指示符 (67)
15 电池电量不足警告 (92)
16 更改文件夹指示符 (55)
17 重放文件夹指示符 (55)
18 影像编号/重放文件夹中摄录的影像数
19 “Memory Stick”剩余容量指示符
20 计数器 (67)
21 重放屏幕 (67)
22 重放条 (67)
23 菜单/引导菜单 (39)

索引

字母

A/V 连接电缆 32
AE/AF 锁定 20, 43
AE/AF 锁定指示灯 7
AF 锁定 20, 43
AF 照明器 6, 27
DC 插头 13
EV 调节 44
GIF 47, 81
Image Transfer 74, 77
ImageMixer 75
ISO 96
JPG 81
LCD
  LCD 亮度 101
  LCD 屏幕显示 107, 108, 109
  LCD 状态/LCD 开/关 28
Memory Stick
  插入“Memory Stick” 17
  格式化“Memory Stick” 38
  可保存的影像数/拍摄时间 19, 95
  拍摄的影像数目 19
MPG 81
NR 慢速快门 53
NTSC 101
PAL 101
USB
  Cancel the USB connection 77
  USB 连接 76, 82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73, 82

A

安装 73, 82

B

白平衡 46
哔声/快门声音 101
编辑静止影像
  保护 61
  打印 (DPOF) 标志 64
  调整尺寸 63
变焦
  重放变焦 56
  使用变焦功能 23

C

菜单
  更改菜单 39
测光模式 45
充电
  充电时间 9
  为电池充电 8
重放静止影像
  重放变焦 56
  放映幻灯片 57
  快速检视 22
  索引（九幅或三幅影像）屏幕 30
  旋转 58
  在单幅影像屏幕上查看 30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 32
  在计算机上查看影像 79, 83
重置按钮 85
创建新文件夹 41

D

电池
  充电时间 9
  电池寿命 12
  剩余电量指示符 11
  为电池充电 8
电影
  查看 67
  剪辑电影 70
  连续拍摄 12
  拍摄电影 66
  删除电影 68
电源
  电池 8
  放入电池 10
  开/关 14
  外部电源 13
电子邮件 50
对焦
  AE/AF 锁定指示灯 7
  AF 锁定 20, 43
  焦距预设 43

F

访问指示灯 17

G

格式化 38

H

划分 70

J
计算机
USB 电缆 76
USB 驱动程序 73, 82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72, 82
减弱红眼 27
警告和信息 92

K
控制按钮 14

M
模式选择器 7

P
拍摄静止影像
EV 调节 44
白平衡 46
插入日期和时间 29
单点测光 45
可保存的影像数/拍摄时间 12, 19, 95
拍摄的影像数目 19
拍摄特写镜头（宏） 24
使用对焦模式 22, 42
使用自动模式 20
使用自拍装置 25
图片效果 54
选择闪光灯模式 26
影像尺寸 18, 19, 95
智慧式变焦 23
拍摄模式
MPEG 影片 66
电子邮件 50
根据场景条件拍摄 52
剪辑动画 47
拍摄（使用自动模式） 20
声音 51
在多段模式下拍摄 49
拍摄时插入日期和时间 29
拍摄特写镜头（宏） 24
曝光
EV 调节 44

Q
清洁 102
取景器 28

R
日期和时间 15, 29

S
删除影像 34, 68
闪光灯
减弱红眼 27
日光同步 26
闪光灯亮度 47
选择闪光灯模式 26
设置
SET UP 39
更改菜单 39
日期和时间 15
影像尺寸 18
声音 51
使用须知 102
水汽冷凝 102
索引屏幕 30

T
图片效果 54

W
微调 57
文件
文件名 81
影像文件存储目的地 80
文件夹
重放的文件夹 55
摄录文件夹 41

X
选择摄录文件夹 41

Y
影像
将影像复制到计算机 72, 82
文件名 81
影像尺寸 18, 19, 95
影像文件存储目的地 80
影像质量 19, 40

Z
在单幅影像屏幕上查看 30
在国外使用相机 13
自动对焦模式 22, 42
自动关机功能 14
自检显示 94
自拍装置 25

3 0 8 2 7 1 9 5 2

使用基於不含有 VOC（揮發性有機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紙上印刷。

在我們的客戶支持網站可以查詢到本產品新增的訊息和日常問題的答案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纸上印刷。

在我们的客户支持网站可以查询到本产品新增的信息和日常问题的答案

http://www.sony.net/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